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9 February 2003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 , 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 ,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周梁淑怡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智思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 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羅致光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 , 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 , M.H. ,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 , S.C. ,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 J.P.

馬逢國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先生，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THE HONOURABLE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女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32/2003
《2003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33/2003
《2003 年進出口（移離物品）（修訂）規例》.....	34/2003
《2003 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規例》.....	35/2003
《2003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	36/2003
《2003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7）（第 2 號）公告》.....	37/2003
《2003 年應課稅品條例（修訂附表 1B）公告》.....	38/2003
《〈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2001 年第 19 號）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	39/2003
《〈2002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2002 年第 24 號）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	40/2003
《〈2002 年領港（費用）（修訂）令〉（2002 年第 234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	41/2003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	47/2003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Import and Export (General)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3	32/2003
Import and Export (Registr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3	33/2003
Import and Export (Removal of Articl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3	34/2003
Reserved Commodities (Control of Imports, Exports and Reserve Stock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3	35/2003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Exclusion) (Amendment) Order 2003	36/2003
Import and Export (General)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Seventh Schedule) (No. 2) Notice 2003.....	37/2003
Dutiable Commoditi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1B) Notice 2003	38/2003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1 (19 of 2001) (Commencement) Notice 2003.....	39/2003
Import and Export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Ordinance 2002 (24 of 2002) (Commencement) Notice 2003.....	40/2003
Pilotage (Dues)(Amendment) Order 2002 (L.N. 234 of 2002) (Commencement) Notice 2003	41/2003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Registration of Electors) (Village Representative Election) Regulation.....	47/2003

其他文件

- 第 60 號 —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01-2002 年報
- 第 61 號 — 香港演藝學院
2001-2002 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書
- 第 62 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2001 至 2002 年度香港
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三十九號衡工量值
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就審計署署長
第三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
告書
(2003 年 2 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 2002 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 No. 60 —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1-2002
- No. 61 —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Annual Report 2001-2002 and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0 June 2002
- No. 62 —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the Reports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2 and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Report No. 39) and
Supplemental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38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February 2003 - P.A.C. Report No. 39)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Education Reorganiz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2

發言

ADDRESS

主席：發言。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會就委員會在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後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2001 至 2002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三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就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the Reports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2 and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Report No. 39) and Supplemental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Report No. 38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MR ERIC LI: Madam President, on behalf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PAC), I have the honour to table our Report No. 39 today.

The Report corresponds with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2 and his Report No. 39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which were submitted to you on 30 October 2002 and table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20 November 2002.

The PAC Report No. 39 tabled today contains three main parts:

- (a) the PAC's assessment of the actions tak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in response to our recommendations made in the PAC's previous Reports Nos. 36 and 37;
- (b) our observations on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2; and
- (c) the conclusions reached by the PAC on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39.

At the time when PAC Report No. 38 was finalized, the PAC's deliberations on the subject "Residential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were continuing. A full report on this chapter was therefore deferred. The PAC has now concluded its deliberations and has tabled the supplemental report on this chapter together with our Report No. 39.

As in previous years, the PAC has selected for detailed examination only those chapters in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39 which, in our view, referred to more serious irregularities or shortcomings. The Report tabled today covers our deliberations on five of the six subjects selected. We have decided to defer a full report on the subject "Primary education — The administration of primary schools", as we shall hold a second public hearing on 24 February 2003 to examine, among other things, the recruitment of teaching staff in primary schools. The PAC will endeavour to finalize our report to the Council at the earliest opportunity.

I now turn to the substantive issues covered in this Report.

The PAC's report on the subject "Residential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had been deferred as we needed time to examine the complex issues involved.

Having deliberated the provision of infirmary places, the PAC is dismayed that as at 31 March 2001, there were 5 218 elderly persons on the waiting list for infirmary places, who on average needed to wait for 31 months. At the same time, the provision of 1 134 infirmary places by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 for Central Infirmary Waiting List applicants was well below the demand for such places. Even if 338 additional infirmary beds will be made available for such applicants by March 2003, there will still be a significant shortfall in the supply of such beds.

The PAC expresses deep regret and sadness that more than 7 000 elderly persons passed away in the years 1997-98 to 1999-2000 while waiting for infirmary places.

Regarding subsidized nursing-home places, the PAC is dismayed that the provision of 1 400 nursing-home places b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under government subvention only represented 1.9 nursing-home places per 1 000 elderly persons aged 65 or over. On the other hand, as at 31 March 2001, there were 4 729 elderly persons on the waiting list for such places.

The PAC is also dismayed that without going through proper consultation and a proper policy revision process, the Administration regards that the planning ratio of five infirmary places per 1 000 elderly persons is no longer appropriate.

We note that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has undertaken to implement, by July 2003, a work plan to address the issues relating to the provision of subsidized nursing-home and infirmary places. The work plan will include implementing a central registration system for subsidized long-term care services; rationalizing and re-engineering a wide spectrum of existing community care and support services; providing additional places, in new contract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for elderly persons whose health conditions necessitate their admission to nursing homes; and conducting a review covering the basis of planning, the changing needs for infirmary beds and the role of the HA in the provision of such beds.

When considering the subject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s efforts to protect government revenue from dutiable commodities", the PAC is concerned that because of the small percentage of travellers intercepted for checking at the customs examination counters, abusers of cigarette duty-free concessions could easily escape customs detection. Besides, the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C&ED) did not monitor the sales activities at the duty-free shops to ensure compliance with the licence conditions. We are also concerned about the practicability of requiring duty-free shops to complete each transaction in five seconds as specified in "Guidelines and Procedures on Crowd Control System and Operating Arrangement", and about the slow progress made by the C&ED in implementing the measures identified in the February 2000 departmental paper for enforcing the 24-hour rule. In addition, the existing baggage examination procedures at the customs examination counters have little deterrent effect on abusers of duty-free concessions, because the procedures allow abusers to escape penalty even if they are intercepted at the counters for checking.

We acknowledge that the C&ED has revised the licence conditions for the duty-free shops to ensure that the new procedures implemented from 1 January 2003 are effective and practicable under the five-second requirement. Also, the C&ED, with the assistance of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will implement new measures to enforce the 24-hour rule.

In examining the subject "Special Finance Scheme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the Scheme), the PAC notes that from mid-1998 to the end of 1999, repeated concerns had been expressed by some bankers,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the Treasury, and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about the possible abuse of the Scheme by the participating lending institutions (PLIs) through the offloading of bad loans onto the Scheme. They had also expressed concerns about the adequacy of the safeguards against such abuse. The PAC is dismayed that despite these concerns, no specific provisions to restrict such offloading were added to the deed signed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a PLI.

We are also dismay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d been economical with the truth when seeking funding approval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is is evidenced by the fact that despite a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direct question at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meeting held on 23 April 1999 about the possibility of some PLIs using the Scheme to offset other loans acquired by the applicants, the then Director-General of Industry did not reveal in his response the concerns of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bout such possible abuse. Moreover, when seeking the FC's funding approval for the Scheme in 1998, the Administration only informed the FC of the possibility that the capital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under the Scheme would not be recovered, in part or in whole. But it did not reveal the Government's internal assumption of a 25% default rate of the guaranteed loans under the Scheme, which was the default rate assessed by the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Committee.

Regarding the subject "Small house grant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the PAC is seriously concerned that soon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Certificates of Compliance, some indigenous villagers sold their small houses built under building licences or through land exchanges, notwithstanding the fact that in their applications for small house grant to the Lands Department, they had declared that they had never made and had no intention to make any private arrangements for their rights under the small house policy to be sold to other individuals or developers. The problem is not new and the PAC had commented on it in its Report No. 10 in January 1988.

We acknowledge that the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has undertaken to pursue within the tenure of his office the review of the small house policy and related issues in a comprehensive manner, and that he hopes to

resolve the problems associated with the policy once and for all within this time scale.

Turning to the subject "Primary education — Planning and provision of primary school places", the PAC is concerned that by 2010, the overall supply of primary school places would exceed the overall demand by 27 600 school places, which is equivalent to 35 standard schools, and mismatches would occur in nine of the 18 districts. Also, the expected excess supply of primary school places is unlikely to reverse, as the number of children in the age group of six to 11 is expected to remain at a low level for the next two decades.

We are also concerned that a serious over-enrolment situation existed in some classes where the actual number of students exceeded the standard class size by seven or more; and a serious under-enrolment existed in some classes where the unfilled places were 11 or more.

We are seriously dismayed that some schools had not made use of their vacant classrooms although they had been left idle for a long time.

On the School Improvement Programme (SIP), we are concerned that this can be more cost-effectively carried out in schools with many vacant classrooms by converting vacant classrooms into various function rooms, instead of building additional floor area. Had such an approach been adopted, the cost of the SIP works carried out would have been reduced significantly.

When considering the subject "Primary education — Delivery of effective primary education", the PAC is concerned that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had adopted the "last in, first out" arrangement to identify teachers for laying-off arising out of the reduction of classes. The arrangement is at variance with good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practices. We acknowledge that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has undertaken to expeditiously review the arrangement.

We urge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to incorporate into any revised arrangement for laying off teachers the need to take into account teachers' performance and a proper appeal system. We further urge the Secretary to consul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relevant parties in the review.

Madam President,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39 contains three chapters on primary education and our Report today sets out our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n two of them. I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urge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to proactively take action to inform all primary schools of Audit's observations as well as the PAC's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so as to ensure that they are made aware of these and will rectify any similar irregularities.

Lastly, I wish to register my appreciation of the contributions made by members of the PAC. Our gratitude also goes to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who have attended before the PAC. We are also grateful to the Director of Audit and his colleagues, the clerk to the PAC and the other staff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for their unfailing support and hard work which has made it possible for us to make this Report to the Council within the tight time frame.

Thank you.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行人安全島的安全問題
Safety of Pedestrian Refuges

1. 劉皇發議員：主席，上月，一輛私家車失控，撞向一個行人安全島，分別導致兩名及 6 名在該安全島的行人死亡及受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措施改善行人安全島的設計，以確保行人安全；及
- (二) 有否檢討是否適宜在行人及汽車流量高的街道上設置行人安全島？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安全島是一種輔助行人過路的設施，讓行人步行至馬路中段時，可在一個安全的位置再次瞭解清楚交通情況，然後才繼續橫過馬路。

在規劃及設計行人過路設施（包括安全島）時，保障行人的安全當然是首要關注的事項。除了行人及汽車流量外，我們亦會考慮有關的路面設計，以決定是否須在馬路中段提供一個安全位置，讓行人有機會再次觀察交通情況。

在道路上設置安全島，是國際間普遍採用及確認為安全的輔助行人過路措施。在本港，安全島面積的最低要求為闊 2.5 米、深 1.5 米，同時，安全島的位置要離開路口最少 3 米。此外，我們亦會提供適當設施，例如安全島燈箱，提醒駕駛者前方設有行人過路處及安全島。以上有關安全島的設計及規劃，均符合國際安全標準。

要提高道路安全，除了交通及行人設施等硬件的配合，道路使用者的警覺性亦是重要的一環。我們會繼續透過執法及宣傳教育，提醒各道路使用者（包括駕駛者及行人）遵守交通規則，以保安全。

劉皇發議員：主席，很多時候我們可以看到，礙於安全島面積所限，很多人被迫站在安全島以外的地方，造成危險。局長可否告知本會，當局在設計安全島時，有否考慮安全島的安全容量，以及有否經常監察當安全島超出負荷、出現安全問題時，採取適當措施警告行人及作出補救？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有關的安全島的設計是可以容納 50 人的，而在發生交通意外時，該安全島上只有 10 人，所以當時並無超出應可容納的行人數量，以致行人沒有站立的地方，要站到馬路上。我們在計算安全島的大小時，一定要有足夠面積，讓人羣聚集時不致有危險。普遍來說，每人應有 0.2 平方米空間，而安全島的面積要有 2.5 米闊乘 1.5 米深。這些設計均是符合國際標準，以確保在一定程度上能保障行人安全。

楊孝華議員：主席，除了要讓行人知道有安全島存在之外，更重要的，是讓經過的車輛及早知道有安全島存在。局長剛才提到有安全島燈箱能起上述作用，但我最近在深圳留意到，路面上有一種可以不斷閃耀的，如貓眼石般的東西。我以前在其他地方沒有看見過，這可能是一種新的設施。請問政府及

局長，有否留意到其他地方可能真的發展了一種新的事物，能夠令駕駛者更注意到行人路、斑馬線或安全島等的設施？如果沒有，局長可否派員到我提及的地方視察一下，看看是否有些甚麼可以引進香港？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設計安全島時，一定會考慮到汽車的安全和駕駛者的反應能力。我剛才提到，香港是採用了燈箱提醒駕駛者，但我們同時亦要計算一下行車速度，在接近安全島的地方設置減速指示。至於楊孝華議員剛才提到的閃石，我們是未曾考慮過，但我會跟同事到當地視察它們的安全設施，亦會跟深圳市方面作交流。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提到，“要提高道路安全，除了交通及行人設施等硬件的配合，道路使用者的警覺性亦是重要的一環”。可是，在今次的不幸事件中，並非因為道路使用者 — 特別是行人 — 的警覺性不高，而是由於駕駛者出了問題，撞向安全島才導致意外。我想請問局長，有否參考其他國家在安全島方面的設施？除了燈箱或楊孝華議員提及的閃石外，可否考慮增加安全島上的設施，例如加設防撞壘等？如有考慮過其他國家的做法，那麼其他國家有否類似措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運輸署在設計路口和考慮交通燈號的運作時，均有很小心地考慮了安全標準的。有關這宗不幸事件，我們仍在進行調查。初步來說，大家都知道是汽車出了問題。現時，我們正在收集各方面資料進行研究，看看有哪些可適用於香港，例如可否加強安全島的安全成分，以及擴大拍攝衝紅燈情況的攝影機的裝置範圍，以防範司機的不合法駕駛習慣，希望可以藉此加強安全。總括而言，我們是會研究各種方法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剛才是說，導致今次事件的原因不在於安全島上的行人，而是在於汽車使用者，而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有否參考其他國家的安全島設施，例如有否設置防撞柱？若有的話，可否將其他國家的做法引進香港？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梁耀忠議員提及的防撞設施，我們不太瞭解是屬於哪一類，但我們會嘗試瞭解。至於其他的國際安全標準設施，我們在

安全島上已予以運用，而且亦已達到標準。我們願意再看看外國有甚麼新的設施，例如防撞設計，然後加以研究。

田北俊議員：主席，有關安全島的問題，我覺得不單止要看面積有多闊和多深，還要看位置。舉例而言，在諸如中環等很多地方，由於車輛速度較慢，所以便沒有大問題，但至於那些設置在斜坡下的安全島，由於車輛駛下來或轉彎時的速度較快，我便覺得應該有一些其他設施。我的建議和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其實是差不多，也是有關防撞的設施。我覺得我們無須過分考慮外國的情況。現時，數條海底隧道的收費站門口，均有設置小小的混凝土墩，我覺得一旦有意外發生，那些細小的石屎墩已可有助減低車輛的速度和減輕由撞擊所造成的傷害。政府會否考慮參照那些設施，改良設置在數個較危險地方的安全島？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謝謝田北俊議員的建議，我們一定會研究是否可行。如果可行，我們一定會予以實施的。

楊耀忠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在過去 1 年，涉及汽車剷上行人安全島的交通意外有多少宗？當中涉及魯莽駕駛，或因為交通燈轉變不清淅而導致的意外又有多少宗？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有過去數年的數據。楊耀忠議員剛才問得比較詳細，但我也嘗試回答。在 2002 年，於行人過路處發生的意外有 1 119 宗，於行人道旁發生的意外有 345 宗，於行人斑馬線發生的意外有 741 宗，於安全島發生的意外有 33 宗。至於在行人過路處以外其他地方發生的意外，則有 3 298 宗。

楊耀忠議員：主席，我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是問有否分析意外成因。例如汽車撞上安全島，是因為駕駛者魯莽駕駛，還是因為交通燈號轉變不清淅才導致意外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看到在過去 3 年，於安全島上發生的意外，只佔行人意外總數的不足 1%，而所有交通意外，主要都是行人不小心過

路引起的。至於司機魯莽駕駛或不遵守交通燈號，亦是其中部分原因。我暫時沒有這方面的數據，如果楊耀忠議員有需要，我可以書面回覆。（附錄 I）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三段談到安全島的面積有最低要求，而安全島距離路口的位置亦有最低要求。請問政府，現時香港的安全島，有多少是不符合該等要求的？安全島的大小經常被批評為不夠闊大，導致行人“滿瀉”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所有安全島均符合剛才所說的面積要求，即 2.5 米乘 1.5 米，以及必須離開路口 3 米。至於有個別安全島因為人流很大，以致“滿瀉”，在諸如維多利亞公園舉行年宵市場時，可能便會出動警察維持交通，以防止出現過多行人聚集在安全島等候過馬路的“滿瀉”情況。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想跟進這項補充質詢。事實上，我們經常觀察到，在一些繁忙地區，安全島常會出現行人“滿瀉”的情況。那麼，是否單單做到安全島有 2.5 米乘 1.5 米的面積便足夠？當局是否須將特別地區的安全島面積擴闊，或設置其他設施，例如在繁忙時間多派人手不讓過多的行人站在安全島上，以免產生不安全的情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希望安全島是設在安全的位置。至於在繁忙時間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以致安全島不敷應用，我們當然會考慮採用其他方法，讓行人可以安全過路。如果條件允許，我們已在多處採用了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以及我剛才提及的交通管制措施。有時候，由於路面太窄、行人太多，便無法採用這類措施了。既然安全島的大小是受到道路闊窄所規限，我們便要考慮是否適合在某些地點過馬路。為求達到交通安全的目的，這些都是我們必須分析和考慮的因素。

何鍾泰議員：主席，香港很多時候都有道路工程，而很多工程都會導致行人過馬路時諸多不便，但卻沒有設置臨時安全島。我曾試過在灣仔地鐵站駱克道入口，站在了路中心，前面因有工程攔阻不能通過，後面的汽車倒後鏡又貼着我的背部，沒有地方可供站立。雖然在進行道路工程時無法提供安全島，但是否還有其他方法呢？政府有否考慮到在這些時候，行人過馬路的危險性是極高的呢？

主席：何鍾泰議員，這項質詢是有關安全島的問題，而你現在是問如果沒有安全島，又如何安全？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意思是說，我們每年均進行二三萬宗掘路工程，是否可以按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段所說的條件，提供安全島呢？

主席：何鍾泰議員，請你坐下。很抱歉，我不能容許你提出這項補充質詢，也許你可以用另一種方式提問。

何鍾泰議員：主席，可否讓我轉一個方式提出我的補充質詢？我的意思其實是說，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段指出，安全島面積的最低要求是 2.5 米闊 1.5 米深，在哪些情況下是無法提供的呢？例如在進行掘路工程時，是否也可以按此要求提供安全島呢？

主席：何鍾泰議員，請你坐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很多時候在進行掘路工程時，路面的交通流量和路面可供使用的面積，肯定都是減低了，如果要設置一個達到國際標準的安全島，那是有一定程度的困難。我想主席也有留意到，如果有道路工程進行，我們是會有另外一些設施，因為的確很難在進行工程的地方設置安全島的。遇有這些情況，我們希望能在交通燈控制方面做得更好，以及為行人提供多些指示，讓他們知道在這段非常時期，必須特別注意交通情況才可橫過馬路。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雖然尚有議員在輪候提問，但我恐怕要令他們失望了。

主席：第二項質詢。

對舉行未經批准公眾遊行的人士作出檢控

Prosecuting Organizers of Unauthorized Public Processions

2. **劉慧卿議員**：主席，律政司較早前首次引用《公安條例》，起訴 3 名於 2002 年 2 月 10 日舉行或協助舉行一次未經批准的公眾遊行的人士。據報，審理該案的總裁判官於判案時質疑這宗帶“政治性質”的個案應否交由法庭審理；此外，鑑於在 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7 月期間共有 344 次公眾遊行和集會是在給予少於 7 天通知的情況下舉行，而舉行該等遊行和集會的人士全沒有受到檢控，有評論指是次檢控帶有選擇性，並損害了法治精神。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將來不檢控那些舉行或協助舉行未經批准或給予少於 7 天通知的和平公眾遊行或集會的人士；
- (二) 律政司採用甚麼準則決定是否檢控那些舉行或協助舉行未經批准或給予少於 7 天通知的和平公眾遊行或集會的人士；及
- (三) 有否評估是次檢控對香港的法治精神帶來甚麼影響；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律政司司長：主席，在回答質詢的 3 個部分之前，我想請各位留意以下幾點重要的基本原則。

首先，為免劉慧卿議員在質詢中所提及的“行政機關”一詞造成混淆，我希望在此指出，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律政司是主管刑事檢察工作的行政部門。

至於劉議員在質詢中提及“有評論指是次檢控帶有選擇性，並損害了法治精神”這句話，我只想指出有關案件的主審裁判官在他的判詞末段這樣說：“本席裁定《公安條例》第 13、13A 及 14 條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II 部第十七條的要求。本席確信控方已確實構成 3 項控罪的要素，現裁定各被告罪名成立。”

此外，作為律政司司長，我一直希望盡量提高檢控程序的透明度，另一方面，亦都時刻提醒自己，在公開討論法庭正在審理的案件時，會有一些必要的限制。由於質詢所提及的案件正處於上訴階段，因此，我不宜在此加以評論，而在答覆中，是無可避免地有些掣肘的。

至於質詢的 3 部分：

- (一) 律政司一貫都是根據既定的檢控政策來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日後亦當繼續堅守此原則辦案，包括處理涉及《公安條例》的案件。一如香港頒布的其他法例，《公安條例》的條文體現了香港的法律。觸犯法例便會遭受檢控，沒有人能凌駕於法律之上。要以身試法，便要準備為自己的行為承擔後果。在 2000 年 12 月 21 日，立法會以 36 比 21 票通過議案，贊成保留《公安條例》的有關條文，並認同有關條文“在保護個人言論自由與和平集會的權利以及保障社會大眾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我相信市民都已清楚明白，警方會根據既定的原則執法，而律政司則會視乎適當情況提出檢控。
- (二) 觸犯《公安條例》的罪行是否必須檢控，其準則與其他罪行並沒有分別。首先，必須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令違例者有機會罪名成立。假如證據充足，其次便須決定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除了考慮這些因素之外，在某些情況下，例如違例行為輕微、屬技術性質或無心之失，亦可能只須發出警告。不過，如果當事人顯然以身試法或蓄意漠視警方警告，便可能適合檢控。由於案情各有不同，每宗案件都必須逐一仔細研究。
- (三) 這部分問及“檢控的影響”，要回應的話，便難免會涉及限制的範圍，論及法庭正在審理的案件。不過，我希望就質詢所指，在此重申以下數點。要貫徹法治，所有人都必須尊重和維護香港的法律。任由某些人藐視法律而不受懲罰，不但會破壞法治，還會損害法治尊嚴。因此，在適當情況下提出檢控，是絕對恰當的。一如其他大城市，我們一方面必須尊重言論自由及和平集會的權利，另一方面，也要顧及社會大眾的利益，然後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香港是彈丸之地，人煙稠密，大部分計劃舉行公眾遊行和集會的人都明白這點，並且能負責任地充分合作，配合當局的安排。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大約有 12 000 次公眾集會和遊行在香港舉行，只有 20 項活動的申請遭受當局反對，理由是擔心公眾安全、公共秩序和他人的權利與自由會受到影響。在這些遭受反對的活動中，有 8 項在籌辦人更改路線、地點或規模後，最終得以順利舉行。籌辦人如不服當局的決定，可向一個獨立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上訴委員會由一名退休法官擔任主席，委員為非官方人士。整個制度設有保障機制，並

經過審慎策劃，目的是讓所有人都得到公平對待，從而確保在處理這個敏感問題時，一切均以法治為依歸。

劉慧卿議員：主席，司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如果當事人顯然以身試法或蓄意漠視警方警告，便可能適合檢控”；她也提到“任由某些人藐視法律而不受懲罰，不但會破壞法治，還會損害法治尊嚴。因此，在適當情況下提出檢控，是絕對恰當的”。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有三百多宗遊行集會均給予少於 7 天通知，但當局只就一兩宗提出檢控，這是否屬於選擇性檢控？抑或正如司長所說，由於就其他三百多宗個案找不到證據，所以不適宜提出檢控？當局只檢控其中的一兩宗，便引致裁判官說那些個案帶有政治性質。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不大清楚劉慧卿議員所說的三百多宗個案的資料從何而來。不過，我們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在立法會進行有關的辯論後，政府清楚說明，如果日後有人違反《公安條例》，是會被檢控的。根據保安局提供的數字，在 2001 年和 2002 年間，共有 107 宗沒有依照法律通知警方的集會或遊行的案件。在 2001 年，須依法通知警方但沒有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有 41 宗，在 2002 年則有 34 宗；在 2001 年，須依法通知警方但沒有作出通知的公眾遊行有 14 宗，在 2002 年則有 18 宗。因此，兩年以來，公眾集會和遊行分別有 55 宗及 52 宗。在 2001 年，轉交律政司提出檢控的個案有 3 宗，在 2002 年則有 5 宗。其實，現時尚有 1 宗有關沒有作出通知的遊行集會個案快要審訊。

至於劉慧卿議員最後的批評，即裁判官質疑一宗帶政治性質的案件是否適合由法庭審理，我想指出，裁判官當時也說，法庭一定要維護這項法律的尊嚴 — 這項法律亦即是《公安條例》 — 及保護這個社會的利益。我相信議員也期望律政司維護這項法律，即《公安條例》的尊嚴，也希望律政司能保護這個社會的利益。

劉千石議員：主席，律政司司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觸犯《公安條例》的罪行是否必須檢控的問題，有關準則是首先須證據充足，其次便須決定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請問局長，究竟決定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是否選擇性或等於政治性檢控呢？在作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的決定時，當局有何透明度及是根據甚麼準則呢？

律政司司長：主席，當我在 11 月 25 日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時，曾向大家提供了《檢控政策及常規》，其中清楚說明我們在作出檢控時應怎樣做。劉慧卿議員剛才問我在考慮公眾利益時是否有選擇性，我可以對議員說，這不是有選擇性的。聯合國《關於檢察官作用的準則》，也提醒我們應要考慮公眾利益。此外，有議員問我們會否政治性地作出選擇性的檢控。聯合國有關檢察官作用的準則第 13 條說明，檢察官在履行其職權時，應該不偏不倚地履行其職能，並避免任何政治、社會、宗教、種族、文化、性別及任何形式的歧視，我們會時常記着這點。再者，我們的檢控政策第 5.1 段亦說明，檢控與否的決定，不得受下述因素所影響，即涉嫌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種族、宗教、性別、國籍或政治組織活動或信念。我覺得即使是從事政治活動的人，也應遵守法律，不可以因政治信念或進行政治活動，便不受法律的約束。

李柱銘議員：主席，律政司司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在 2000 年 12 月 21 日，立法會以 36 比 21 票通過一項議案，贊成保留《公安條例》，我便是有關的 21 位議員的其中一位。此外，我也想向律政司司長提供一些資料，大約在一年多前，一羣大學生因沒有通知警方便舉行公眾集會而被警方拘捕。我看到這項消息後十分憤怒，我不屑警方的所為，所以當那羣大學生在翌日再舉行公眾集會時，很多民主派議員也到場，包括我在內。我準備在當天作公民抗命，以身試法。後來……

主席：李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柱銘議員：為何我們這樣做，警方不但沒有提出起訴，也沒有起訴那些學生？這是否跟司長剛才的答覆相違背？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相信李柱銘議員並不希望律政司現時再就此事提出檢控。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就每一宗案件，我們也要考慮當時的情況、參與者的身份，以及其出發點是否蓄意以身試法或漠視法律，這些都是要考慮的問題。關於李柱銘議員所說的情況，我手邊並無資料，如果李柱銘議員喜歡的話，我可以重新翻看該案件，看看會否向他提出檢控。（眾笑）

曾鈺成議員：主席，就劉千石議員剛才有關公眾利益的補充質詢，我想請律政司司長再說清楚，公眾利益是否涉及政治上的考慮，包括集會遊行的人究竟是支持或反對政府，以及他們提出的口號為何？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們的檢控政策第 9.1 段是有關公眾利益的準則，其中說明：檢控人員一旦確信證據本身足以支持提出法律程序，亦即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即須考慮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檢控人員須考慮檢控以外是否存在其他處理辦法，或這類辦法的成效。例如，我剛才所說的警告是否已屬有效，還是已經過屢次警告，當事人仍不守法，這是其中一點。雖然公眾利益是極為重要的考慮因素，但在權衡公眾利益時，受害者的利益也是一項重要的因素，必須加以考慮。可導致當時決定作出不提出檢控的因素，因案件而異，但概括來說，罪行越嚴重，則公眾利益的考慮便越不可能容許以不提出檢控的方式來處理案件，譬如由警方警誡了事。

在評估罪行的嚴重性時，必須考慮受害者曾否遭受重大的傷害或損失，“重大”一詞的意義可相對於受害者的情況而言。罪行如果並非嚴重，是明顯須提出檢控，則檢控人員應考慮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假如案件為下列任何一類，則可無須循法律程序檢控，但仍視乎案件的具體情況而言。這些條件包括可能判處的刑罰、陳舊的指控、青年人、年老或體弱、精神病及壓力、性罪行、邊緣被告人、悔意、延誤、減刑、可採用的民事補救、檢控造成的反效果、錯誤、受害者的態度、給予當局的協助等，這些都是其中的因素。

至於《公安條例》，立法會在進行辯論時，我記得保安局局長也說過，警方在處理這些案件時會考慮的問題包括，哪些情況會以口頭警告、哪些情況會以書面警告，又或在哪些情況下會交由我們考慮是否檢控。當局亦會考慮涉嫌人的態度，即是否故意挑戰法律。正如裁判官所說，我們有責任維護社會利益，即其他市民的利益，以及維護《公安條例》的尊嚴，這些均是考慮之列。但是，很明顯，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的檢控政策及聯合國的檢控官作用準則也清楚列明，不可以因為一個人的政治取向，甚至其所喊的政治口號是反對還是支持政府，作為是否提出檢控的決定因素。

張文光議員：主席，劉慧卿議員所提出主體質詢的重點，是有關和平的集會和遊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就一個和平的集會或遊行，即使負責人沒有作出 7 天通知，但整個過程並沒有影響公眾安全和公眾秩序，那麼政府應否選擇性地提出檢控？政府選擇性地檢控一個和平的行動，是否算得上是和平的諷刺？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不想談及有關案件的事實，我只想說說裁判官當時的一些法律論點。他說《公安條例》第 14 條符合依法律規定的要求，警方有需要作出部署來減低遊行示威活動對其他公眾的影響，以防止混亂。因此，他覺得這些社會的合法權益是包含在公眾安全和公眾秩序這兩個概念之內，是有需要保障的。

至於甚麼是一個民主社會必須保障的公共安全呢？裁判官說得很好，我引述其中一段：本席必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認為適合制定現行的《公安條例》的看法予以充分的考慮。在此問題上，立法會已於不同時間廣泛討論及修訂《公安條例》，對第 13、14、15、17A 條的最後一次修訂是在 1995 年，而對第 14 及 16 條的最後一次修訂是在 1997 年。除非出現有力的證據，否則本席不應輕易以個人的意見取代立法會的看法。

接着，裁判官認為這項條例符合了這項要求。他在作出判詞時說，法例沒有窒礙發表的自由，他也說這是符合一個民主社會所必要的要求。換句話說，市民完全有權利和有辦法舉行和平的集會或遊行，《公安條例》要求給予通知以保障其他人的權利，是合理的做法。裁判官說：本席裁定現行的通知制度是有限度的限制，也與維護的目的相稱，而警務處處長在行使反對權所用的準則和《人權法》是相容的，本席裁定現行的通知制度是符合民主社會所必要的要求。接着他說：“《公安條例》第 13、13A 及 14 條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II 部第十七條的要求。本席確信控方已確實構成 3 項控罪的要素，現裁定各被告罪名成立。”

正如我剛才所說，裁判官在作出宣判時說，法庭是要維護這項法律，即《公安條例》的尊嚴，以及保護這個社會的利益。我相信律政司也有責任以檢控來維護這項法律的尊嚴，以保護社會的利益。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2 分鐘。現在進入第三項質詢。

地鐵有限公司推行的轉乘優惠計劃

Concessionary Interchange Schemes Implemented by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3.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悉，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至今尚未與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達成協議，向預期本年內通車的西鐵的乘客提供轉乘優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為何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尚未達成有關協議；
- (二) 過去兩年，地鐵公司聯同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推行轉乘優惠計劃的詳情，以及有關計劃對地鐵的乘客量和收支有何影響；及
- (三) 過去兩年，地鐵公司曾在甚麼情況下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合辦轉乘優惠計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 2002 年 8 月，九鐵公司曾與地鐵公司商討在九龍塘站為轉乘九鐵和地鐵的乘客，提供轉乘優惠的可行性。有關方面希望引用轉乘計劃這機制，向預期本年內通車的西鐵的乘客，提供相同的轉乘優惠。但是，由於地鐵公司估計，有關建議將會對其收入有負面影響，故此對建議有所保留，而不同意進行。

過去兩年，地鐵公司聯同其他交通機構共推出了 4 項轉乘優惠計劃。這些計劃包括：

- (i) 在 2001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成人八達通卡使用者在小西灣轉乘地鐵與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指定的兩條巴士路線或指定的兩條綠色專線小巴路線，可獲減收車費 1.3 元至 1.6 元；
- (ii) 在 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期間，成人八達通卡使用者在東涌轉乘地鐵與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指定的 4 條巴士路線，一律獲減收車費 1 元；
- (iii) 在 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期間，成人八達通卡使用者在將軍澳轉乘地鐵與指定的 6 條綠色專線小巴路線，可獲減收車費 5 角至 1 元；及
- (iv) 在 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期間，成人八達通卡使用者於東涌站轉乘地鐵與愉景灣巴士，可獲減收車費 3 元。

由於上述計劃對乘客量和收入的影響，是屬於地鐵公司及有關交通機構的商業資料，因此地鐵公司認為並不適宜公開有關詳情。

一直以來，當局都希望地鐵公司會積極尋求與其他交通機構合作，推行轉乘優惠計劃。地鐵公司所用的原則是該計劃對其收入沒有影響。但是，地

鐵公司就此方面計算出來的數據，很多時候都表示有負面影響，但地鐵公司仍會繼續與其他交通機構探討推行更多轉乘優惠的可行性，希望能吸引更多人乘搭地鐵，以抵銷因減收票價對收入帶來的負面影響。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段提到政府曾提議兩間鐵路公司在九龍塘站提供轉乘優惠計劃，但地鐵公司表示這會對其收入有負面影響，故此對建議有所保留。局長是地鐵公司董事局的成員之一，而很明顯，這項建議是可以吸引部分九鐵的乘客轉乘地鐵，這對地鐵公司的收入也有好處。請問局長是否沒有機會說服地鐵公司接受這項計劃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商討轉乘優惠的過程中，兩間鐵路公司各有一套計劃及支持的數據。在票價機制下，目前在巴士、地鐵及九鐵的競爭中，是有一個票價的彈性因素(price elasticity)。鐵路公司會計算，假設票價減收 1 元，會否因應乘客相對增加而賺回該 1 元呢？鐵路公司會根據一直以來累積的數據，計算出一個比例，我們很難單憑說服力來說它們是不對的，而作為董事局的成員，我們亦要相信這些數據。因此，我只可以鼓勵它們在運行的效益上，再加以努力，希望運行的費用得以減低，並能從票價方面反映出來。至於轉乘優惠計劃方面，除非我們在數據上再取得一些資料，證明計劃對鐵路公司的收入沒有負面影響，否則我們是很難強迫它們提供轉乘優惠的。

主席：各位議員，由於尚有 9 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所以請各位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用詞盡量精簡。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一直以來，大家都支持兩間鐵路公司推行轉乘優惠計劃，但現在兩間鐵路公司未能提供優惠。請問局長，她有否能力提出一些方案，令兩間鐵路公司真正落實這項轉乘優惠計劃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政府作為 regulator，即監管機構，在管制兩間鐵路公司時，是有一定的規定。兩間鐵路公司各自與政府訂立營運協議，尤其是地鐵公司，我們必須令兩間鐵路公司在提供轉乘優惠時，不會遭受損失，在它們的營運協議中列明，當局不能作出引致公司蒙受損失的事。在這個機制下，我只能對鐵路公司過往的數據和運作成本，進行深入的研究，而

我亦正在做這些工作。如果政府得知 price elasticity，即票價彈性因素與過往真的有點不同 — 這是可從一些過往的數據顯示出來的。在這數年來，香港經濟經歷了這麼大的轉變，市民對票價敏感程度的改變，是可以看得到和證明得到的 — 那麼，政府便可以做點工夫。

劉漢銓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地鐵公司認為有關建議對其收入有負面影響，所以對建議有所保留。就此，請問局長，所謂“保留”的意思，是仍可以商討，還是已沒有商討的餘地？若是仍可商討的話，雙方現時是否仍在繼續積極探討一個雙贏方案，以方便市民？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地鐵公司在這方面很明顯地表示，在現行的機制下，它是有所保留的。地鐵公司可能是考慮到，如果將來兩間公司合併的話，收入可能便會由 A 公司轉到 B 公司。只要建議對兩間公司沒有直接影響的話，它們或會再次考慮的。

呂明華議員：主席，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的成立都是為香港市民服務，它們都是香港市民的財產。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段中提到，由於地鐵公司估計，有關建議將會對其收入有負面影響，故此對建議有所保留。就此，請問局長，半官方機構採取這樣的態度來經營，是否違反了設立這些機構的原則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雖然政府是地鐵公司的大股東，但地鐵公司也是一間上市機構。在地鐵公司上市的時候，其營運協議已清楚說明有關營運的條件，而我們作為政府，是必須遵守這些商業協定的。地鐵公司在考慮是否提供票價優惠時，必須就其營運情況，衡量這是否符合審慎理財的原則。地鐵公司如想更改票價，必須依循一定的步驟，例如過往提出增加票價時，會把建議提交交通諮詢委員會考慮，並諮詢立法會的交通事務委員會，經過董事局的批准後，才可以更改票價。當然，從申請加價的歷史中得知，在票價改變的機制下，如有一些計劃會令地鐵公司蒙受損失，即它認為不能就有關成本取得適當的回報時，它便不會同意進行計劃，而政府亦須遵循有關營運協議的條文來辦事。

呂明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這些半官方機構主要的原則，應該是服務市民，而不是以賺取很多利潤為主要宗旨。我所問的是，它們這樣做，有否違反成立這些機構的原則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這些機構並沒有違反這項基本原則。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事實上，現時能夠推行的轉乘優惠計劃是寥寥可數，只限於數條巴士路線及小巴路線，相對於龐大的巴士和小巴路線網絡，這實在是作用不大的。我想請問局長，政府在整個過程當中，所扮演的角色是甚麼？政府是否任由鐵路公司或公共交通機構自行商討，如果可以達成協議，便實行計劃，如果不能達成協議，便放棄推行計劃，還是政府亦應發揮統籌的作用？其實，現在仍有很多巴士公司並未參與轉乘優惠計劃，而的士也沒有參與，那麼政府會否就此作出全面的考慮或全面的統籌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政府是通過運輸署來扮演一個積極平衡兩方面需要的角色。在轉乘優惠計劃上，我們要求兩間鐵路公司作出積極的回應，跟其他交通工具，例如巴士和小巴公司聯絡。現時的士方面並未納入計劃之內，但我們可能也會把的士列入考慮範圍之中。在整體營運情況下，我們很清楚看到，有關機構會從本身的商業角度來看，如認為這樣做會增加其整體的乘客量，便會較積極參加這類轉乘優惠計劃。在這方面，運輸署是扮演着積極的角色，甚至在釐定某些路線時，會要求有關機構提供轉乘優惠。大家可看到，巴士公司的轉乘優惠計劃是推行得較好的，其中涉及百多條路線。至於地鐵公司方面，我必須複述剛才的原則，即如果計劃是對公司的收入有負面影響的話，它便不會接納。根據這項最基本的原則，我們盡了最大的努力，才能爭取在數條路線推行轉乘優惠計劃，而我們是會繼續爭取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明顯說出，地鐵公司由於認為計劃有負面的影響，會令其在利潤收益方面有損失，所以便不提供這項優惠。這顯然是只顧及小股東的利益，而違背公眾利益的做法。局長剛才表示，可能她在董事局裏沒有說服力，但我希望局長不要因覺得自己沒有說服力，便認為自己在這問題上沒有“話事權”。其實，局長是有“話事權”的……

主席：鄭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鄭家富議員：請問局長，政府全資擁有九鐵公司，而且擁有地鐵公司多於 70% 的股權.....

主席：鄭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鄭家富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請問局長會否使用這個“王牌話事權”，要求兩間鐵路公司在這項轉乘優惠問題上，盡快達成共識，以保障公眾利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作為政府轄下管理運輸交通的政策局，當然希望為香港提供一個良好的公共交通運輸系統，令市民獲得益處。但是，與此同時，我們亦希望營運機構可以持續運作下去，不希望政府會強行插手來阻礙它們的商業運作，而且作為政府，亦須尊重營運協議中的條文。所以，雖然我們積極鼓勵及促進各方面的合作，但政府不可以強行插手來勉強有關機構作出一些不明智的商業決定。雖然我是董事局的成員之一，但仍會以合理的態度來出任公司的成員。當然，從政府的角度來看，我們可透過其他方法，例如正在研究的票價機制等，做到較有效的管理，而無須參與有關機構的每件事情或扭轉現有營運機制的運作。我希望在不久的將來，能透過票價機制來減少這方面的爭拗，也希望在大家認為是好的機制下，雙方都能獲得好處。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表示要讓公共交通機構，例如地鐵公司，持續運作，但現在的問題是，市民能否繼續支持下去呢？因為現時的交通費已把市民壓得不能呼吸，令他們支持不來。局長說，推行轉乘優惠計劃的原則，是不應令有關機構的收入有負面影響，那麼，政府有否計算過有關的數據，然後嘗試游說它們，推行計劃是不會有負面影響的？因為現在的情況似乎是，機構向政府提供數據，政府則照單全收。政府有否根據機構所提供的數據重新計算，然後反過來游說它們，其實推行計劃並沒有負面的影響，甚至有正面的影響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李議員提到交通票價對市民的壓力。但是，對於這兩間鐵路公司，甚至是所有公共交通公司，在其營運上，我們都會考慮很多方面的影響，包括計劃對公司員工的影響。鐵路公司是很龐大的機構，如果推行計劃令它們賺不到利潤，甚至賠本，便會對整個組織及其員工都有負面的影響，所以我們必須小心平衡各方面的利益。至於鐵路公司所提交的數據，我們當然會小心研究。我剛才亦提及，地鐵公司表示推行這項轉乘優惠計劃會對它帶來負面影響，這是根據過往的統計數字計算出來的。我相信有關公司擁有的數據是最齊全的，而我們就所取得的數據，現時正在計算當中。

主席：第四項質詢。

處理公眾集會和遊行事件的手法

Practice for Handling Public Meetings and Processions

4. 何俊仁議員：主席，保安局局長於 2000 年 11 月 30 日就《公安條例》在報章撰文表明，“當警方察覺有未經依法通知的集會遊行時，都會視乎情況，採取適當行動，一般會先給口頭或書面警告。如情況較為嚴重，例如牽涉破壞社會安寧，警方便會作出跟進調查，並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現時處理未經依法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事件的手法有否偏離了該文章提述的做法；若有，原因是甚麼；
- (二) 過去 5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是沒有事先通知警方的，當中分別有多少宗依法是必須作出通知的；及
- (三) 當局以甚麼準則決定是否把未有依法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的個案，提交律政司考慮是否檢控；過去 5 年，當局提交及沒有提交律政司的個案分別有多少宗，以及在提交律政司的個案當中，有多少宗是涉及破壞社會安寧的，又有多少宗是律政司經考慮後有提出檢控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質詢引述的文章於 2000 年 11 月 30 日在報章上發表。內文簡單介紹了警方處理未經依法通知的公眾集會遊行的方法。有關警方執行《公安條例》的方針，我曾在 2000 年 12 月 21 日立法會關於《公安條例》的辯論中詳細解釋。現在我會複述一遍如下：

“如果和平舉行的活動出現輕微技術性或非預謀的違反《公安條例》情況，警方指揮官會對活動負責人發出口頭警告，有關詳情會記錄在案，不過，活動可以繼續進行。

“如果和平活動的組織者蓄意違法或拒絕遵從警方的指示，警方指揮官會對活動負責人發出口頭警告，並通知他們警方打算考慮採取檢控行動。警方還會搜集證據，然後提交律政司，徵詢他們的意見。

“如果活動可能或確實導致破壞安寧的情況，警方指揮官會向活動負責人和參加者發出口頭警告，指示他們立即終止非法活動。如果有關人士漠視警告，警方指揮官會視乎情況，考慮採取和平驅散、強行驅逐或逮捕的行動。警方會搜集違法活動的證據，並於事後徵詢法律意見，以便決定是否提出檢控。”

警方處理未經依法通知的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的方法，沿用上述的方針。

(二) 在過去 5 年，須依法通知警方但沒有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的數字詳列於已送交各位議員的答覆中，我不會複述一遍。

類別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總數
須依法通知警方 但沒有作出通知 的公眾集會	96	131	89	41	34	391
須依法通知警方 但沒有作出通知 的公眾遊行	30	52	32	14	18	146
總數	126	183	121	55	52	537

(三) 警方把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個案提交律政司考慮是否檢控的準則，我已在第(一)部分作出解釋。就過去 5 年的 537 宗須依法通知警方但沒有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及遊行而言，其中 12 宗曾提交律政司考慮是否檢控。至今，共有兩宗個案是律政司經考慮後提出檢控的。在 12 宗個案中，有 1 宗涉及破壞安寧。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引述以往曾在本會所說的話，指出在這些違反《公安條例》的個案中，如果和平活動的組織者蓄意違法或拒絕遵從警方的指示，警方便會搜集證據，然後提交律政司，以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接着局長在第(二)部分指出，在 1998 年至 2002 年期間，有 537 宗違反《公安條例》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個案。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又提到，只有 12 宗個案曾交給律政司作出研究。請問局長，在這 537 宗個案中，警方是否只就該 12 宗個案當時曾作出口頭勸諭或警告，但那些人不接受；而其他個案則完全沒有作出警告，所以那些個案不涉及違反警方的口頭警告而蓄意違法這問題呢？如果局長的答覆是很多人都曾遭口頭警告，我便想問局長，選擇檢控這 12 宗個案，是否因為他們是經常批評政府的社會活躍分子，其中更沒有一個是立法會議員身份？局長是否因此而特別選擇這 12 宗個案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如果何議員留意我的主體答覆，便知道對於所有未依法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警方都會發出口頭警告，即無論活動是技術性、非預謀抑或蓄意違法，警方全部都會發出口頭警告。該 12 宗考慮檢控的個案，是蓄意違法或拒絕遵從警方的指示。警方考慮檢控，與遊行示威者的身份或課題完全無關，主要視乎證據，以及是否屬多次蓄意違法或拒絕遵從警方的指示而定。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部分補充質詢，便是在該 537 宗個案中，除了 12 宗提交律政司的個案外，其餘個案警方是否當場完全沒有發出口頭警告？

主席：何議員，我認為局長已經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是否曾發出口頭警告，例如警方當場說這是非法活動，立即要終止活動等？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的慣例是會向所有不依法通知的遊行示威發出警告，無論是口頭警告或書面警告。該 12 宗個案，是發出警告外，由於他們是蓄意違法及經常這樣做，所以便考慮檢控。是否考慮檢控，主要視乎證據而定。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原本想在第二項質詢，即劉慧卿議員提出的質詢時，向律政司司長提出這項質詢，但現時一併提問亦可以。

我想瞭解一下，在檢控方面，律政司及執法部門（在這情況下即警方）的工作及法理關係為何？舉例來說，很簡單，保安局局長的主體答覆提到，“警方會搜集違法活動的證據，並於事後徵詢法律意見，以便決定是否提出檢控。”這是否表示警方已經選定這 12 宗個案，於是便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是否進行檢控？換言之，警方首先已決定在該 537 宗個案中，除了那 12 宗外，其餘那 525 宗不會作出檢控。這種選擇是否在於執法部門呢？律政司有否說明在何種情況下，政策並非由保安局決定是否檢控，而是須獲得律政司的同意，在執法時要這樣做才屬正確，全部準則均由律政司訂定；還是保安局在政策方面已經可以決定在何種情況下作出逮捕，並提出檢控，不過，這當然須獲律政司的同意，因為最後是由律政司作出決定？無論有關的指示由哪一方面訂定，即無論是由政策當局或律政司訂定，在一些不準備提交律政司考慮是否檢控的情況下，律政司是否有權要求把個案提交律政司研究應否作出檢控？這相當複雜，但兩者的關係十分微妙。由於第二項質詢及第四項質詢兩者相當接近……

主席：黃議員，你已提出了你的補充質詢，請你坐下。（眾笑）

黃宏發議員：謝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刑事檢察工作由律政司負責，其他人不能干涉，所以所有有關檢控與否的決定，都是由律政司作出的。警方是依法辦事。如果有未經通知的遊行集會，警方須考慮的是《公安條例》第 17A(3) 條，其中說明“任何公眾集會、公眾遊行或

公眾聚集，或其他集會……任何人在無合法權限或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明知而參與或繼續參與此等未經批准集結，或明知而成為或繼續成為此等集結的成員……即屬犯罪”。警方須考慮的是，如果有人參與或舉辦這些集會，他們是否沒有合法權限或合法辯解，以及是否明知而參與，這些便是證據。

在 1998 年至今的五百多宗個案中，很多是警方在發出警告後，才發現他們是不知情的。舉例來說，他們本來只預算有 50 人參加集會，但因為多了數十人參與，以致他們不能控制，所以他們並不是蓄意違法。又或許他們不知道有關法例，於是便沒有證據指他們是明知，因為“明知”是存有一項犯罪的思想元素。警方必須搜集到足夠的證據，證明一個人是明知也參與或繼續進行這些集會，才會把檔案提交律政司。程序便是這樣。警方如果在表面上已經看到有這種情形，以及可以搜集到這些證據，便會把個案提交律政司。我從來沒有聽聞，警方沒有把檔案提交律政司，而律政司自動要求檢控，又或要求警方提交檔案以作檢控等事例。我從沒有聽聞有這種事例。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想補充，我們的檢控政策是分得非常清楚的。負責檢控的，不會作調查工作，也不會作執法工作。檢控的原則必定是這樣，以保證檢控能夠獨立進行。因此，剛才保安局局長的解釋是非常正確及清楚的，即由警方負責調查及收集證據，在警方完成工作後，便把有關檔案提交律政司，我們便會按照檢控政策來決定是否作出檢控。律政司並不會要求警方進行調查，然後作出一份報告的。

主席：黃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黃宏發議員：主席，她們還未回答我的質詢，便是究竟是否由保安局或任何執法當局決定在何種情況下作出拘捕或檢控。這當然並不是最後決定，因為最後仍要由律政司決定。在這方面的政策，是否首先交給律政司作決定呢？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可否作出補充？警方的執法工作，即其 operation，完全由政策局決定；但檢控政策則由律政司決定。因此，兩者是分得很清楚的，並不會混淆。我們只負責檢控，而執法則由警方負責。警方是訂有本身的 operation manual 的。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還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有少許補充。我的解釋與律政司相若，便是處理未依法通知的遊行集會，警方訂有本身的準則，即我剛才所說的三層次的回應。當然，這是政策局所認同的。警方便是根據這些準則，來決定個案是否須提交律政司考慮檢控。

涂謹申議員：主席，法院負責按法律判案，律政司視乎公眾利益應否作出檢控，而保安局則負責執法。我想就主體答覆第(三)部分作出跟進，有關應提交甚麼個案給律政司考慮作出檢控這點。由於有總裁判官就某案件表示，雖然他判決某被告有罪，但他質疑這是牽涉政治性質的案件。請問保安局局長是否覺得，避免做出一些被公眾，甚至法庭合理地相信涉及政治性質的執法，而導致會被公眾合理地相信涉及政治性質的檢控，是政府須考慮的因素之一？

保安局局長：主席，剛才涂議員提到執法，我想澄清，執法是警方的職責。當然，警方會就政策諮詢我們的意見。警方會否把沒有依法通知的遊行示威及集會個案提交律政司，完全是警方憑他們所掌握的證據作個別處理，保安局並沒有意見。

我也留意到涂議員提及的裁判官就某宗案件的評論。事實上，裁判官在正式作出判詞時亦指出，《公安條例》的安排非常合理，認為這通知制度屬有限度的限制，與維護的目的相稱，而警務處處長在行使反對權所採用的準則與《人權法》相容。他亦裁定現行的通知制度符合民主社會所必要的要求。因此，警方的處理是完全沒有涉及政治考慮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究竟警方會否認為，避免作出一些被公眾合理地相信涉及政治性質的執法及檢控，是考慮因素之一？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相信警方是依法辦事的。警方的考慮只有兩點，第一是法例。法例說明，任何人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明知而參與或繼續參與此等未經批准集結等，便屬犯罪；第二是證據。其他考慮都是不相關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注意到，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列表載明，在過去 5 年，依法應通知而沒有通知警方的集會個案，從 1999 年高峰期的 131 宗，下跌至去年的 34 宗，遊行則由 52 宗下跌至 18 宗，跌幅相當大。局長是否同意，社會大多數市民其實已經較接受在《公安條例》下，應該有秩序地進行遊行及集會，而有些市民會覺得現時仍有些人存心挑戰，以製造混亂，但警方又沒有作出檢控，這樣會令他們感到迷惘？請問局長有否聽過這樣的聲音？

保安局局長：主席，劉議員的觀察很正確。事實上，自從 2000 年 12 月立法會就《公安條例》進行（就我記憶所及）超過 8 小時的辯論後，社會人士對《公安條例》下的通知機制已經熟悉不少。因此，自 2001 年至今這兩年間，依法應通知而沒有通知的遊行示威個案已經下跌至五十多宗，反映社會人士普遍已接受應該作出通知這規定，亦比較瞭解這個機制。我們發覺，堅持不事先作出通知的，來來去去也只有少數人。無論如何，警方是依法辦事，視乎他們是否蓄意、無合理辯解或無合理的權限下違反條例。如果證據足夠，便會提交律政司處理。

鄭家富議員：主席，董先生曾經在立法會還原“惡法”的階段中表明，《公安條例》絕對不會影響和平集會，但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答覆，以及律政司司長早前的答覆，很明顯告知我們，即使是和平活動的組織者，如果以身試法，也須承擔責任。主席，我的質詢的重心是，香港的集會自由是否因人而異呢？如果全都是和平集會，董先生當年的承諾，比對於今天的檢控，政府的誠信何在？如何能令我們相信政府真的會保障所有人能平等享有集會自由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的答覆是請鄭議員參閱有關的條例。《公安條例》第 17A(3)(a) 及 (b) 條的字眼，並沒有和平或非和平，而是應通知而沒有通知的集會。換句話說，立法會曾進行辯論亦認同的架構是，在《公安條例》下，個別人士當然享有遊行集會的自由，但亦須尊重他人的權益，考慮社會的整體

利益，所以有需要向警方作出 7 天或更少的通知。該條例懲處的是依法應通知而不通知、明知而繼續參與這些遊行集會。該條例並沒有提及和平與否，所以談不上行政長官沒有遵守承諾的問題。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因為我現時並不是針對條例的字眼，而是董先生作為行政長官，當年曾說絕對不會影響香港人的和平集會自由，而局長的答覆多次提及和平活動的組織者，即這些是董先生所說的和平集會。我的提問的重心是，香港市民的和平集會自由是否因人而異？局長是否針對那些長期被政府界定為示威常客及反政府的異見人士？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很簡單作出補充。我覺得鄭議員始終沒有認真面對《公安條例》的條文。該條例所懲處的集會，並非在乎是和平或非和平集會。第 17A(3) 條是針對未經通知而故意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明知參與集會的人。這是《公安條例》所制裁的，與市民行使合法的和平示威集會權利無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1 分鐘。現在進入第五項質詢。

審批台灣官員的入境簽證申請

Vetting and Approving Entry Visa Applications by Taiwan Officials

5. 單仲偕議員：主席，據悉，台灣駐港機構光華新聞文化中心及中華旅行社的主管，獲任命 1 年後才獲香港特區政府簽發入境簽證來港。關於當局審批台灣官員的入境簽證申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以何準則界定個別組織屬台灣官方駐港機構，還是屬台灣民間組織；
- (二) 自回歸以來，當局每年接獲台灣官員的入境簽證申請數目；當中獲批准的個案數目及平均的有效簽證期；審批申請平均所需的时间；審批時間超過 3 個月的個案數字及其原因，被拒絕的個案數字及其原因；及

(三) 有關入境簽證有否附加條件，例如要求持證人承諾遵守某些規定或不能參加某些活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台灣並沒有在香港設立官方機構，但自回歸前，已有一些台灣在港機構存在，包括中華旅行社和光華新聞文化中心。按照錢其琛副總理在 1995 年宣布的“中央人民政府處理九七後香港涉台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政策”（一般稱為“錢七條”），該等機構在回歸後可繼續留存。
- (二) 台灣人士的入境許可證申請，都是以個人身份提出的。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統計有關申請是否涉及台灣官員。
- (三) 所有來港人士，包括台灣人士，在港逗留期間必須遵守香港法律。根據《入境條例》第 11 條，入境處人員可對獲准入境的人規定逗留期限及其他適當的逗留條件。處方會按照既定政策及有關法例，處理每一宗入境申請。

單仲偕議員：主席，以光華新聞中心主任路平的個案為例，我想請問究竟是因為入境處人手不足，還是因為其他原因，才要 1 年這麼久的時間處理她的入境簽證申請呢？請問有否任何具體理由，解釋為何需時 1 年才能批出簽證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以路平女士入境簽證的事件而言，特區政府和我本人在上任後，一直都是本着積極態度處理的。其實，在去年 7 月，特區政府已特別向她批出了單次來港的許可證，方便她來港出席文化界一項讀書活動。去年 12 月，我們已批准了路平女士的工作申請，而她亦已在 1 月期間來香港上任。總的來說，我們認為只要雙方都抱着積極態度，所有問題便可以好好處理的。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澄清，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局長為何要需時 1 年處理有關的簽證申請？我知道局長是很積極，而雙方亦是非常積極，但為何仍要 1 年才能成功處理這宗入境簽證申請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對於每項入境申請，我們均會按照個別個案的情況獨立處理。特區政府是根據當時情況，以及在考慮了各項因素後才作決定的。有些個案可能是較為敏感或複雜，但我們的一貫政策是不就個別個案詳加評論的。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想政府告知我們，如果擁有敏感身份的台灣人士申請來港，是否有任何機制規定特區政府必須先行與中央駐香港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外交部或中方機構溝通、聯絡及諮詢它們的意見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處理所有對台的事務時，都會按照錢七條辦事，原則是非常清楚的。按照錢七條及《入境條例》，我們便可以處理所有個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是問局長是否有機制，但他卻回答了別的東西。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對於那些以敏感身份來港的台灣人士，是否有這個機制呢？答案其實只是“有”或“沒有”。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回答李華明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其實已表示了我們的原則是非常清楚，那便是我們只要按照錢七條的原則及《入境條例》，便足以方便我們處理任何個案了。至於我們與中央政府的溝通，我們一般是不公開評論的。

麥國風議員：主席，我想瞭解多一點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局長在這部分說，“台灣人士的入境許可證申請，都是以個人身份提出的”。我不大明白，台灣與祖國根本是兩岸三通的，兩方面或應加強溝通，但他們其實是有外交官員進行接觸的。為何不能接受以外交官員身份提出的申請，以加快或更積極地批准他們的申請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有兩點是非常重要的。第一，台灣在港機構的人員，是來處理民間組織的工作；第二，特區政府堅守一個中國的原則，台灣人士在香港不能處理外交事務。

黃成智議員：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剛才說，在他與中方進行的溝通中，某些東西是不便公開的。我想理解一下，局長所說不便公開的理由是甚麼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是說我們一般不公開評論我們與中央政府所進行的溝通，這是我們特區政府的一貫立場。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是問不公開的理由，並非問公開與否。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們的立場是非常清楚，特區政府是按照《基本法》“一國兩制”的原則辦事。如果有任何事情涉及中央政府管轄的範圍，則我們與他們商量的任何事情，均屬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之間的事情，我們一般是不公開評論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並非要局長評論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的關係好與否，我只是跟進李華明議員的補充質詢。事實上，在考慮擁有敏感身份的台灣官方人士 — 被台灣視為官方人士 — 來港的入境簽證申請時，政府會否與中聯辦、中央政府或任何中央政府部門接觸，交換意見？我是問這方面的事實，而不是要局長評論關係好與否。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並不表示想評論我們與中央的關係好與否，我們的關係一向很好，無須加上註釋。不過，任何人申請入境，香港都是根據《入境條例》和既定政策處理，除此之外，我們不會再加以評論。

主席：涂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是的，主席。局長說既定政策，我現在便是問局長既定政策中有否包含這一點？

主席：涂議員，我認為局長已經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不過，你是不太滿意局長的答覆吧。（眾笑）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台灣人士的入境許可證申請，都是以個人身份提出的”，因此入境處沒有任何涉及台灣官員的統計。我希望入境處會有涉及台灣人的統計。我想請問，在台灣人申請來港，而申請又被接納的個案中，有多少宗是按照《入境條例》第 11 條處理，再加上某些限制和條件的呢？主席，以過去 3 年為例，在獲得批准的個案中——不獲批准的也就無須說了——無論是官員或平民，究竟有多少宗是附加了條件，而條件的內容又是甚麼呢？單仲偕議員的主體質詢是問有否要求持證人不准參加某些活動，那只是其中一個例子。局長可否告知我們，有些甚麼其他限制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一般不評論個別申請有否附加條件。據我理解，入境處並沒有特別收集這一類資料，也無統計有多少宗個案是附加了條件。不過，有兩點可能會是劉慧卿議員感到有興趣或對她有所幫助的。根據 2000 年的統計，85%的工作許可證申請，是在 4 星期內完成審批程序；根據 2002 年的統計，網上快證的一般申請，均能在很短時間內處理完畢，只須數分鐘便可；循傳統程序申請的，99%的旅遊許可證申請，亦能在兩天內處理。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在過去 3 年，有多少台灣人的入境簽證申請是在有附加條件的情況下獲批准。主席，我並非問個別個案，而是問在整體上，究竟有多少獲批准的個案是有附加條件的呢？請問局長，政府根本沒有搜集這方面的資料，還是不能透露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據我理解，政府並無搜集這方面的資料。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局長的補充答覆。局長在回答補充質詢時表示，政府的一貫政策是不公開與中央政府的溝通，他說這是中央政府管理的事務。主席，我不知道我以下的補充質詢應由林局長回答，還是應由葉局長或梁司長作答。我想請問，將來通過了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例後，這類資料究竟是否屬於受保護的資料呢？以及……

主席：余若薇議員，請你坐下。你是不能提出假設性問題的，如果你能改用另一種方式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我便可容許你再提問。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們已有條例草案，而第 16A 條列明，中央管理事務屬受保護資料。根據林局長剛才說，政府一貫的做法是不公開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所進行的溝通，而且這是中央管理的事務。我想請問，這類資料是否現時藍紙條例草案 — 這已是事實 — 第 16A 條指的受保護資料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這項補充質詢變為涉及第二十三條了。（眾笑）主席，如果你容許，我便回答。

主席：保安局局長，很抱歉，我已容許余議員繼續提問了。（眾笑）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不介意繼續答覆。（眾笑）

主席：局長，你是可以選擇如何作答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已回答了很多次。根據藍紙條例草案，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資料，我們已表明將會訂明為根據《基本法》，由中央負責的香港事務，而有關的披露是會對國家安全利益造成損害。所謂保障國家安全，是指保護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我不想評論假設的個案。這是否會屬於受保護資料，得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李柱銘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不公開談論與中央的聯絡，但現在的問題是立法會有權問這問題，而且主席也容許我們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政府現在是否說我們無權知道？若然，請問是根據甚麼理由認為我們沒有權利知道，而局長又可無須作答？既然政府向中央諮詢，為何不能告訴我們呢？梁司長都說出了曾就第二十三條向中央諮詢，她亦把有關的諮詢和共識完全說了出來，為何局長又不可以說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的原則其實已非常清楚。第一，我們是根據錢七條處理對台的關係和事務；第二，對於所有這些申請入境的個案，入境處處長都會根據《入境條例》處理。除這兩大原則外，我們不會再加以評論。

李柱銘議員：主席，李華明議員剛才問是否有這機制，但局長卻不願意回答。如果有便回答有，沒有便回答沒有，怎可以不回答呢？主席，這項補充質詢我們是問得對的，也是可以提出的。

主席：李柱銘議員，你無須繼續站立，請坐下。我是容許你提出這項補充質詢，但政府官員也是可以決定如何作答的。如果議員不同意官員答覆的話，我亦沒法提供幫助。

政制事務局局長，請問有否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我沒有補充。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就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提問。我希望局長明白，我們在主體質詢中是想問，有否在台灣人士或官員的入境簽證上附加條件，以限制他們進行某些活動，而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說，“根據《入境條例》第 11 條，入境處人員可對獲准入境的人士規定逗留期限及其他適當的逗留條件”。我想請問，這些所謂針對台灣人士的“適當的逗留條件”究竟是甚麼？希望局長能告訴我們。如果又是不能說，為何不能說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據我理解，入境處是不公開評論個別個案，包括任何附加的逗留條件的。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並非指某一個案。主體質詢問的是有否附加條件，局長回答說有，那麼我們便追問。主席，你也容許我們提問。主體答覆提到“其他適當的逗留條件”，現在問題的核心便是在於何謂“適當”。作為政制事務局局長，我想他無須迴避這些問題。請問何謂“適當”？現在台灣與內地已有三通，為何局長對台灣人士來港的問題會是那麼敏感？我們只想知道，對於台灣人士，包括官員來說，這些所謂的“適當的逗留條件”究竟是甚麼呢？如果局長不能說，為何不能說呢？我現在不是談及個別個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鄭家富議員也是律師，他也應該非常清楚，適當便是適當，如果入境處的一般政策是不公開評論個別個案附加了甚麼條件，要求我們在大體上作出評論，亦是不可能的。不過，我可以告訴大家甚麼是逗留期限。入境處一般訂出的逗留期限可以是 7 天、14 天。至於其他的逗留條件，有一類也是可以告訴大家的，那便是訪港人士在留港期間，如未經批准，是不可以接受工作、開辦或參與商業活動及求學，這些便是入境處經常應用的入境條件。不過，如果提到個別個案，特別是台灣民間組織負責人的個別申請，我們便不予評論了。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以另一角度，再次提出余若薇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有關處理台灣官員的入境申請，按局長理解，根據《基本法》，這是屬於中央管理的事務範圍，還是屬於由香港全權處理的內政事務範圍？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香港法例，批准沒有香港居留權的人入境旅遊或工作，均由入境處處長根據《入境條例》作決定。因此，這是特區政府的決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進入第六項質詢。

急症室服務收費 Charging for Accident and Emergency Services

6.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我差點想就上一項質詢提出補充質詢。

主席女士，公立醫院急症室服務收費於去年 11 月 29 日起實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該項服務實施收費之前及之後的 1 個月，平均每天往急症室求診的人次；有否評估急症室服務收費對求診人次的影響；
- (二) 至今向未能即時繳費的急症室病人或其家屬發出的付款通知書數目；付款通知書發出 1 個月後仍未收到付款的數目及百分比；政府會否補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這方面的損失；及
- (三) 至今有多少名急症室病人申請減免收費，以及獲批准的申請數目及百分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醫管局急症室在去年 11 月的平均每天使用率為 6 442 次。這個數字包括急症室服務於去年 11 月 29 日起開始收費後首兩天的使用次數。至於去年 12 月的平均每天使用率則為 5 709 次。換言之，去年 12 月的平均每天使用率比去年 11 月的數字低 11.4%。

急症室服務的使用率受到多個因素影響，特別是會對使用模式產生一定影響的季節性效應。因此，比較急症室服務在收費後月份（即去年 12 月）的使用率和 1 年前同一月份（即 2001 年 12 月）的使用率，亦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在 2001 年 12 月，醫管局所有急症室的平均每天使用率為 6 313 次。換言之，去年 12 月的平均每天使用率比 2001 年 12 月的數字低 9.6%。

從以上數字可見，有證據顯示在引入急症室收費後，無論是與收費前 1 個月或 1 年前同樣月份比較，急症室的使用率都出現了明顯的下降。

- (二) 從去年 12 月到本年 1 月，即引入急症室收費後的首兩個月份內的收費經驗中可見，85%的病人已在登記時辦妥繳費手續。未能在登記時辦妥繳費手續的病人會獲發一張付款通知書，讓他們日後在任何一間公營醫院繳費。在這方面，從去年 12 月到本年 1 月，約有 68%獲發付款通知書的病人已經繳付他們的急症室服務費用。只有佔總使用次數 4.7%的病人未有辦妥繳費手續，醫管局會按其一般債務追討程序處理這些未付款個案。

目前已有一套機制，決定政府對醫管局的資助水平，當中已考慮醫管局從其服務所得到的收入。無論如何，在展開追討程序後仍未能收回，而最終須撇帳的收入，只佔醫管局營運開支一個微小的部分。

(三) 由去年 12 月到本年 1 月，醫管局共收到 1 105 宗要求減免急症室收費的申請，佔同期急症室總使用次數不足 0.3%。在這些申請中，約有 92% (即 1 012 宗) 獲得批准。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共收到千多宗要求減免急症室收費的申請。請問局長，有否就申請人是否長者、長期病患者或低收入人士進行分析？如果有的話，對局長正積極策劃的減免機制有否特別啟示？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沒有這些分析數據，我稍後會以書面方式回覆麥議員。(附錄 II)

勞永樂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急症室收費後，究竟減少了哪些病人呢？是否那些根本不應使用急症室的，即局長所說的誤用者，抑或是一些根本應該使用急症室，但卻未能負擔 100 元收費的老人家呢？醫院在住院病人方面的壓力有否因收費而減低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從分流制度可見，減少使用急症室的大部分是半緊急和非緊急的病人。半緊急的病人減少了 10.7%，非緊急的病人減少了 35%，緊急的病人則大致上沒有改變。此外，醫院的使用率與急症室收費是兩回事，所以沒有受到影響。

羅致光議員：主席，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提到未收到費用的問題，以往，我們在立法會會議上也曾提出這問題。請問局長，急症室所收取的費用是歸醫管局還是歸庫房所有呢？如果是歸醫管局所有的話，醫管局會否更着意追收這些仍未收到的費用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醫管局收取病人的費用，是歸醫管局的帳目。但是，政府撥款給醫管局時會考慮到，第一，醫管局需要多少資源以提供服務；及第二，醫管局可收回多少款項，以相對減少撥款。我們每年估計醫管局的收入時，當然會顧及一般的使用率及收費的調整，政府於是便會相對減少撥給醫管局的款項。有關新收費方面，以往醫管局跟政府訂有一項協議，便是新收費的一半會歸醫管局，而另一半則歸政府。急症室所收取的費用暫時按當時的協議處理，但我們日後會再跟醫管局研究撥款機制，看看是否有需要調節。我們今年暫時仍會按以往的協議處理，即一半款項歸庫房，一半歸醫管局。

鄧兆棠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有 4.7% 的病人未有辦妥繳費手續，醫管局會按正常程序追討。如果未能追討，便會撇帳。請問局長，這撇帳率跟醫管局以往的撇帳率是否相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我們未能收取費用，便會再次發出通知書，接着又會發出最後通知書，然後會交由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最後才會撇帳。一般來說，醫管局的撇帳數目每年正在下降。但是，這卻難與急症室收費作出比較，因為急症室收費實行的時間尚短，還未達到要撇帳的階段。

鄧兆棠議員：主席，請問局長，醫管局現時的撇帳率為何？

主席：鄧議員，這項跟進質詢是否屬於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鄧兆棠議員：是的，主席，我想跟 4.7% 作比較，局長表示現時有 4.7% 的病人未有辦妥繳費手續。如果急症室收費因實施時間太短而未能作出比較，可以醫管局的撇帳率作比較。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這些資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認為這是難以作出比較的。第一，急症室收費是個別收費，而住院病人通常會按住院日數繳費，所以要作出比較，是有困難的。此外，急症室病人未必會準備足夠的金錢，所以亦是難以比較的。當我們擁有足夠經驗後，便可以在撇帳率方面作出比較，但現時尚未到達那階段，因為醫管局仍在追討費用。

吳亮星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可否告知我們兩個比率，其一是在預備徵收這種費用前，有否預計應收但未收的款項的比率，以及最後要撇帳的比率？現時應收但未收的 4.7% 費用，跟原來預計的相差多少？估計撇帳率會否超出預算？

主席：吳亮星議員，你是否問有關急症室可能收不到的費用？

吳亮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有關 4.7% 的問題，我相信在設計收費前應有預測。此外，有關撇帳方面，最後未能收取費用的撇帳率估計為何？

主席：吳議員，你是問有否一個事前的估計？

吳亮星議員：是的，我想問與現在相差多少？

主席：吳議員，局長已表示現時尚未有撇帳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請作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你已替我作答。由於現時尚未到達要撇帳的階段，所以我們未能作出比較。至於收費的百分率，即可以收取多少款項，大致上跟我們預計的相若。我們最初估計，急症室收費後，會有部分病人獲得豁免，亦有部分未能繳付費用而醫管局須撇帳。當然，我們現時難以估計撇帳率，因為尚未到達那階段。但是，我們估計可收取的款項的百分率，按現時的經驗來看，應相差不遠。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個簡單的數字問題。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表示，85%的病人在登記時已繳付費用，其餘病人則獲發付款通知書，而其中 68%已繳付費用，只有 4.7%還未繳費。可是，這些數字相加後卻不等於 100%。我相信這是因為有 15%到急症室求診的病人當時沒有立即繳費，而其中大約三分之二現時已經繳費，餘下三分之一尚未繳費，所以是 4.7%。這些數字相加後不是 100%，請問局長可否證實情況是否如此？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謝謝黃議員為我澄清有關的數據。黃議員的說法是正確的，85%的病人在登記時已辦妥繳費手續，10%的病人則其後才辦妥繳費手續，所以餘下 4.7%尚未辦妥繳費手續。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有些醫生和護理人員擔心在收取費用後，急症室病人的投訴會增加。請問局長，自收費至今，有關急症室的投訴有否增減？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在急症室收費之初，當然會出現一些有關行政安排的投訴，但有關數字不多。當病人習慣後，這數字並沒有特別增加。如果勞議員想得到有關急症室收費後的投訴數據，我會以書面回覆。(附錄 III)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關注到一點，便是使用急症室服務的人有很多種，其中一種是罪案受害者，例如性暴力罪案受害者。他們可能要前往急症室驗傷、驗身或治療。請問他們是否也須繳費，抑或如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所說，可以申請豁免，還是由執法機關替他們繳費？請問政府是否訂有指引？又局長可否簡單告知我們有關指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是由警察或執法人員帶來的病人，是無須繳費的。至於其他自行前往急症室求診的病人，則須繳費。

涂謹申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可否清楚說明，只是警察，還是包括志願機構？因為如果是性暴力受害者，可能是由志願機構而非警察陪同求診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只有警察帶來的病人才會獲豁免收費。如果是由志願機構帶來，也須繳費。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跟進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有關申請減免收費的問題。局長表示有 1 012 宗申請獲得批准，即有 93 宗不獲批准。請問局長，為何這 93 宗申請不獲批准？如果申請不獲批准，有可能遷怒有關工作人員，例如社工。請問局長，有否這方面的分析？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現時的機制，醫務社工會按申請人的經濟狀況、親屬關係，以及臨床病情來作決定。我們通常會視乎申請人的收入而定。我們並無數據顯示有關申請人為何不合資格，以致社工不批准減免收費，大致上，應是因為申請人的經濟狀況不符合我們的標準而不獲批准。不過，我會盡量以書面方式向麥議員提供有關數據。（附錄 IV）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工作

Work of Hong Kong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in Guangdong

7. **楊耀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經貿辦”）自成立以來，接獲多少宗分別涉及投訴及求助的個案；駐粵經貿辦如何處理該等個案，以及該等個案的結果；及

(二) 駐粵經貿辦有否參與商討下述事宜：興建港珠澳大橋的計劃、深圳和香港全日通關的安排、如何確保東江水的水質，以及推動香港和珠江三角洲全面經濟融合；若有，詳情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駐粵經貿辦成立的目的，是加強香港與廣東省的經貿聯繫。作為特區政府在廣東的經貿辦事處，它致力促進香港和廣東省兩地的貿易和投資，並為港商提供支援。

關於質詢的第(一)項，駐粵經貿辦自 2002 年 4 月投入運作以來，共接獲 7 宗投訴及求助個案，內容涉及內地樓宇買賣、商業糾紛、對廣州秋季中國出口商品交易會的意見、進口鋼鐵產品問題，以及香港入境事務處的工作等。當中和兩地經貿有關的，由該辦直接跟進，其餘則轉介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或廣東省有關政府部門。舉例來說，在駐粵經貿辦曾跟進的進口鋼鐵產品個案中，廣東海關分局對港商的關注表示理解，並答允積極向海關總署反映和跟進此事。及後，海關總署頒布了《海關總署關於對部分進口鋼鐵產品實施臨時保障措施有關問題的通知》，其中就鋼鐵產品進口內地不能提供產地來源證正本的個案訂定了新的處理措施，解決了港商的問題。

此外，駐粵經貿辦在同期內亦收到約 3 000 宗查詢個案，查詢範圍主要包括在粵港兩地投資的法規及手續，以及香港的一般情況例如入境事務等。該辦已予以解答或轉介有關機構。

關於質詢的第(二)部分，駐粵經貿辦致力促進粵港兩地經貿融合。自成立以來，該辦已和廣東省人民政府，以及省內全部 21 個地級市和主管經貿的部門，建立了良好的工作關係和溝通渠道，並與各有關商會聯繫，以加強與在粵投資的港商的溝通。該辦已實行了多項向港商發放有關廣東省經貿資訊的措施，包括每周出版《駐粵經貿辦通訊》。駐粵經貿辦並計劃於今年內與粵省各市建立電子平台，以方便港商查詢各市的最新經貿情況。

此外，為了發揮香港作為商貿平台的角色，駐粵經貿辦已開始陸續與省內城市共同舉辦聯合招商活動，包括到日本招商和率領香港及外商到東莞、粵西和粵北考察投資環境等。今後，該辦會繼續加強有關工作，促進港粵雙向投資，同時鼓勵內地企業到香港考察及投資，以推動他們透過香港進軍國際市場。

至於港珠澳大橋、全日通關和東江水質等課題，目前正由特區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跟進，如有需要，駐粵經貿辦會加以配合。

在公屋大廈各樓層設置廢物分類回收箱

Provision of Waste Separation Bins on Each Floor of Every Block in PRH Estates

8. 羅致光議員：主席，房屋署曾於 2000 年 9 月及 10 月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在兩幢公共租住屋邨（“公屋”）大廈各樓層設置廢物分類回收箱，並於 2001 年 11 月把該試驗計劃擴展至另外兩個屋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試驗計劃的詳情及成效；
- (二) 有否計劃在每幢公屋大廈各樓層設置廢物分類回收箱；若有計劃，推行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除膠樽、鋁罐及廢紙外，當局曾否在公屋推行回收其他可循環再造物料的試驗計劃；若曾，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的回覆如下：

(一) 房屋署一直致力在公屋推動環保活動，並鼓勵公屋居民積極參與回收可循環再造的廢物。於 2000 年 8 月至 11 月期間，房屋署協助綠色力量及地球之友分別在牛池灣彩雲(一)邨及藍田廣田邨各一座樓宇中進行試驗計劃，在大廈每樓層設置廢物分類回收箱，分別收集廢紙、鋁罐和膠樽。房屋署於 2001 年 11 月將試驗計劃擴展至深水埗澤安邨和沙田秦石邨。這些試驗計劃的成效令人滿意，每月平均的回收物料數量，較未推行計劃前只將廢物回收箱放在每座樓宇地下大堂及空地的做法，有顯著的增加。

(二) 由於上述試驗計劃成效理想，我們已決定逐步將計劃推展至其他公共屋邨。預計每年將 6 至 10 個公共屋邨納入計劃內，並會視乎反應檢討進度。在 2002-03 年度，房屋署會在下列 6 個屋邨推行計劃：

區域	屋邨名稱
1. 馬鞍山	利安邨
2. 簕箕灣	耀東邨
3. 天水圍	天瑞(一)邨

區域 屋邨名稱

4. 屯門	三聖邨
5. 觀塘	順利邨
6. 藍田	油塘邨

(三) 除了回收廢紙、膠樽和鋁罐外，房屋署亦響應環境保護署舉行的廢膠袋回收試驗計劃，自 2002 年 8 月起，在九龍何文田邨的公共地方擺放收集廢膠袋的回收箱。

接種天花疫苗

Smallpox Inoculation

9. **吳亮星議員**：主席，美國政府在去年 12 月宣布，為防範生化武器襲擊，會為部分軍人及醫護人員接種天花疫苗，並計劃儲存足夠為全國人民接種的天花疫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舉辦宣傳活動，加強市民對天花病的認識，並鼓勵市民接種天花疫苗；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為全港市民接種天花疫苗所需的費用；及
- (三) 有否評估本港發生天花疫症的可能性及本地醫療機構有否足夠能力控制該疫症；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天花自 1980 年已在全球根除。現時，全球除了部分國家及地區因保安理由而替其前線工作人員注射天花疫苗外，已沒有地區須進行天花防疫注射。

- (一) 鑒於在下文第(三)部分所作的評估，我們未有打算推行有關預防天花的宣傳活動，又或鼓勵市民接受天花疫苗注射。
- (二) 市場資料顯示，每劑天花疫苗的價格約為 3 至 9 美元。我們估計，為全港市民接種天花疫苗約需款 159,120,000 至 477,360,000 港元。然而，由於接種疫苗可能會有不良副作用，世界衛生組織認為，若在沒有或甚少機會真正感染天花病毒的情況下，則無須接

受防疫注射。一旦爆發天花疫症，小規模、迅速而徹底的控制病毒行動足以在短時間內令傳播鏈中斷，遏止疫症蔓延。英國及美國的衛生當局已制訂“環層防疫注射策略”，包括為特定人士進行防疫注射、監察曾與感染天花病毒者接觸的人士，同時隔離感染天花的病人。

- (三) 香港向來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我們的政治社會環境素來與恐怖活動沒有關連，亦從未發現恐怖分子組織或基地，故此，政府評估香港面對恐怖分子以生物武器或其他武器襲擊的機會甚低。

政府已成立一個以警務處為首，並由相關部門和機構，包括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等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並已制訂一套應變計劃，以應付涉及包括天花病毒的生物武器。政府在設施、儀器、醫療物品及人手方面，均有足夠能力應付涉及天花病毒襲擊的緊急情況。由細菌、病毒等生物媒介所引發的疾病，與一般透過自然途徑感染的同類疾病相同，我們的醫療人員已受過足夠的訓練處理這類疾病。

要減低天花疫症發生的機會，醫療機構對有關疾病的監察及警覺性最為重要。衛生署已成立一個由醫院、政府門診診所及私家醫生組成的疾病監察系統，有效地監察傳染病的情況。衛生署亦已去信本港所有醫生（包括私家醫生），提醒他們注意可能由生物武器恐怖襲擊引致的疾病，並向衛生署匯報任何不尋常的病例，以便該署跟進。此外，衛生署亦與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海外公共衛生機構建立良好的網絡，在有需要時尋求協助。

公務員編制中的升降機操作員職系 **Lift Operators Grade in Civil Service Establishment**

10. 胡經昌議員：主席，關於公務員編制中的升降機操作員職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升降機操作員的編制及實際人數；
- (二) 他們每月支取的薪酬總額及其佔整體公務員每月薪酬總額的百分比；

- (三) 目前，政府建築物內有多少部升降機仍須由升降機操作員操作；及
- (四) 有否計劃逐步取消這個職系；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現答覆胡經昌議員的質詢如下：

- (一) 根據 2003 年 1 月 31 日的統計數字，在公務員隊伍中，升降機操作員職系的編制設有職位兩個，而實際人數也是兩人。兩名在職升降機操作員分別在機電工程署和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工作。
- (二) 兩名在職升降機操作員每月支取的薪酬總額為 22,640 元，佔整體公務員薪酬總額比率十分少，不足 0.0005%。
- (三) 目前只有機電工程署總部內一部供工場使用的載貨升降機（負載量為 2,270 公斤）仍然由升降機操作員操作。待 2004 年機電工程署遷往位於啟德的新總部後，該部載貨升降機將會停止運作。該名升降機操作員除了操作載貨升降機外，還須在工場內執行其他體力勞動的職務。至於另一名在行政署工作的在職升降機操作員，則已重行調派擔任產業看管員的職務。
- (四) 升降機操作員職系曾納入 2000 年 7 月推行的自願退休計劃內。當時有一名升降機操作員參加了計劃，並已於 2001 年年中離職。餘下兩名在職升降機操作員將分別於 2003 和 04 年到達正常退休年齡，而該職系也會隨着最後一名在職升降機操作員在 2004 年退休後正式取消。若該兩名人員選擇提早退休，該職系也可提早取消。

為五號幹線延長部分的兩段路面裝設的隔音罩

Provision of Noise Enclosures for Two Sections of Route 5 Extension

11. 譚耀宗議員：主席，拓展署委聘的顧問已完成檢討穿越荃灣愉景新城的五號幹線延長部分兩段路面的噪音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顧問研究的結論，特別是有否建議在有關路段裝設隔音罩；若有，顧問有否提述隔音罩將如何建造和對消減噪音有甚麼效用；及
- (二) 當局會否在有關路段裝設隔音罩；若會，工程將於何時展開和完成；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有關的顧問研究結果，除了現已納入五號幹線延續段工程項目的隔音屏障外，也可以加設額外的隔音屏障，來紓減交通噪音的影響。不過，興建額外的隔音屏障成本高昂，根據粗略估計，建設費約 5,200 萬元，而每年的保養費則約 300 萬元。顧問的研究在於評估加設額外的隔音屏障是否可行。至於應否加設，顧問報告中並沒有提出建議。
- (二) 城市規劃委員會於 1993 年審批愉景新城的總綱發展藍圖時，就發展商應如何減低交通噪音的影響（包括五號幹線延續段將會產生的噪音），作出了具體的規定。這些規定包括在愉景新城的建築物預留空間，讓日後興建的五號幹線延續段穿過，並由建築物的平台遮蓋。此外，發展商亦須為樓宇選擇適當的座向和把樓宇位置往後移，以紓減交通噪音的影響。由於預計採取上述的直接緩解措施後，愉景新城仍有部分單位會受高交通噪音的影響，因此，發展商須為有關單位安裝優質的窗戶和冷氣機，作為間接緩解措施。上述的噪音緩解措施，加上五號幹線延續段工程中將會實施的緩解措施，將恰當地處理愉景新城的噪音問題。隨後發展商已經按照核准的總綱發展藍圖和有關規定興建愉景新城。

正如我們在 2003 年 1 月 23 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和交通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所說，提供交通噪音緩解措施的責任可落於政府、發展商，或雙方，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就愉景新城及五號幹線延續段而言，愉景新城的發展商與政府共同承擔了這責任。由於發展商已實施的交通噪音緩解措施，以及政府將在五號幹線延續段工程中會落實的其他緩解措施，已恰當地處理愉景新城的交通噪音問題，因此，我們不會加設額外的隔音屏障。

天水圍天悅邨的修補工程

Remedial Works for Tin Yuet Estate in Tin Shui Wai

12. 鄧兆棠議員：主席，1999 年 12 月，興建中的天水圍天悅邨第 17 及 18 座因地基工程問題而出現不尋常裂紋。房屋署隨即進行為期兩年多的修補工程，並宣布會向有關承建商跟進有關的責任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修補工程的最終開支總額；有否超支；若有，原因為何；
- (二) 房屋署有否定期向房屋委員會及有關的政策局匯報修補工程的最新開支；若有，匯報日期及每次的內容為何；及
- (三) 當局向有關承建商追討修補工程開支的進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的回覆如下：

- (一) 天水圍天悅邨第 17 及 18 座的修補工程已於去年完成，工程開支約 4,300 萬元，較原先估計的 4,000 萬元略高，原因是工程較預期複雜。
- (二) 房屋署不時會就上述樓宇修補工程的預算開支向房屋委員會建築小組匯報。在 2002 年 2 月、6 月及 10 月向該小組的匯報中，工程估計開支均為約 4,000 萬元。及後，房屋署於 2003 年 1 月向該小組提交建議，表示有關工程的所需開支須稍增至約 4,300 萬元，而該小組也同意增加撥款。

房屋委員會是獨立法定機構，可全權處理工程項目的細節和財政預算，而無須向前房屋局匯報。自 2002 年 7 月起，前房屋局與房屋署已進行重組合併，融合了制訂與執行房屋政策的職能，所以不存在另行匯報的需要。

- (三) 房屋署在發現天悅邨的建築問題後，已依據合約上的條款向有關承建商追討因工程不符合規格而導致的損失。鑑於雙方不能就承建商須承擔的責任達成共識，房屋委員會已委聘獨立顧問公司釐清有關責任，並於 2002 年年底向有關承建商展開進一步的追討行動。如有需要，房屋委員會會循法律途徑索償。

技能提升計劃 Skills Upgrading Scheme

13. **陳國強議員**：主席，政府在 2001 年 9 月推出技能提升計劃，為中學或以下教育程度人士提供技能訓練課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報讀及修畢課程的人數；哪些課程有額滿見遭的情況，以及有關詳情；
- (二) 報讀有關課程的失業人士數目，並按課程所屬行業，以及按這些人士的年齡、學歷和最後從事的行業列出分類數字；及
- (三) 失業人士在修畢課程 3 個月後的就業率，以及當中有多少人從事與修畢課程有關的行業？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自 2001 年 9 月推出至 2003 年 1 月底為止，技能提升計劃共開辦了 1 161 班課程，入讀人數達 24 618 人。當中有 1 098 班已經進行考核，完成培訓人數達 19 643 人。在 1 161 班已經開辦的課程中，超過九成課程的入讀率達 80%，當中更有 734 班（佔 63.2%）是在額滿的情況下開課。

技能提升計劃秘書處沒有搜集有關超額報讀的數字，但秘書處卻不時接獲培訓機構要求加開班數的申請，顯示報讀人數往往多於已批核的培訓名額；其中尤以零售業、美髮業、機電工程業及物業管理業的反應較為踴躍。秘書處在獲得有關行業小組的同意後，亦會因應市場需求盡快增加課程名額，為在職人士提供進修機會。至 2003 年 1 月底止，技能提升計劃秘書處比原訂計劃加開了 372 班，以應付市場需求。

- (二) 技能提升計劃所提供的以提升能力為目標的在職培訓，故此主要服務對象並非失業人士，所以，在報讀課程時只要求申請人填報有關現職情況的資料。有關學員是否失業，技能提升計劃秘書處的資料全賴學員主動填報。

據秘書處的資料顯示，在 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期間，合共有 152 名失業人士報讀技能提升計劃課程。他們入讀的課程的所屬行業分布如下：

課程所屬行業分布

課程所屬行業 人數

印刷業	19
飲食業	11
進出口業	14
運輸業	13
零售業	4
美髮業	1
機電工程業	63
物業管理業	27

由於技能提升計劃要求入讀學員須具備與課程相關的工作經驗，故此，學員在入讀課程前所從事的行業的分布，與他們所修讀的課程的所屬行業分布類同。

至於失業學員的年齡和學歷分布則詳列如下：

年齡分布

學員年齡 人數

19 歲或以下	3
20 至 29 歲	22
30 至 39 歲	41
40 至 49 歲	60
50 至 59 歲	26

學歷分布

學歷 人數

中一至中三	40
中四至中五	96
中六至中七	11
其他	5

(三) 由於技能提升計劃的目的主要是為在職人士提供技能訓練課程，故此秘書處沒有記錄學員在完成課程後的就業情況的資料。

外籍家務傭工的收入和支出

Income and Expenditure of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14. 李家祥議員：主席，關於外籍家務傭工（“外傭”）的收入和支出，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以何準則及計算方法定出外傭現時的最低工資水平，以及有否定期檢討該水平；
- (二) 有否調查平均每名外傭每月在本地的消費額；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外傭每年匯返或攜返原居地的款項總額；若有，詳情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一) 本港僱用外傭的僱主，必須向其外傭支付不少於規定的最低工資。政府在釐定外傭的最低工資時，會考慮香港的經濟和就業情況，例如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工資趨勢、勞工收入、失業率及就業情況等。現時的規定最低工資是每月 3,670 元。我們通常每年都會檢討外傭的規定最低工資，考慮是否有需要調整。

(二) 及 (三)

政府並沒有就外傭在本地的消費模式和金額作出調查。至於外傭每年匯出或攜帶返原居地的款項，由於香港並沒有外匯管制，外傭匯款進出香港無須申報，因此沒有外傭匯款的紀錄。

**“一間公司一份工”計劃
"One Company One Job" Campaign**

15. 馮檢基議員：主席，當局於去年 7、8 月期間呼籲工商界人士參與“一間公司一份工”計劃，向年輕畢業生提供實習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多少間公司參加了該計劃；
- (二) 首 10 間提供了最多職位的公司的名稱；
- (三) 該等職位按行業劃分的細項數目；
- (四) 求職人士按學歷劃分的細項數目；及
- (五) 獲聘人士按學歷及月薪（以每 1,000 元為一組）劃分的細項數目？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一間公司一份工”計劃是由工商界及政府在去年 7 月共同發起，目的是提供見習機會給剛畢業的年青人，讓他們汲取工作經驗，更好的裝備自己。

該計劃鼓勵僱主以不低於月薪 6,000 元聘用畢業學生，但並無為職位空缺數目或僱用人數預設目標。參加計劃的僱主可自行招聘，或將空缺資料提交勞工處各個就業中心，以及刊登於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內。求職人士可直接向僱主應徵而無須預先登記。因此，勞工處並沒有這計劃的整體統計數字。

對於馮檢基議員的質詢，現回覆如下：

- (一)、(二)及(三)

由於僱主並無須透過勞工處進行招聘，所以我們沒有參與這計劃的機構及他們所提供的職位空缺的總數。在勞工處接獲的空缺中，來自進出口貿易、地產業、商用服務業及運輸業的空缺較多。若以職位分類，則以見習行政人員、市場助理／主任、營業代表及客戶服務主任的空缺數目較多。

- (四) 由於在計劃之下，求職人士無須預先登記，而且都是直接向僱主應徵，故此，勞工處並沒有求職人士學歷的詳細資料。由於計劃主要是為剛畢業的大學生及高級文憑持有人而設，申請人應以這兩類人士為主。
- (五) 勞工處並沒有每個獲聘者的月薪的統計數字。但是，根據僱主透過勞工處向求職年青人提供的職位空缺資料，有關職位的月薪最少是 6,000 元，有些月薪則超過 1 萬元。

更換紀律人員制服和隨身裝備

Altering Uniform and Accoutrements of Disciplined Staff

16. 梁富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紀律部隊有否就更換紀律人員制服和隨身裝備制訂準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 5 年，各紀律部隊更換紀律人員制服和隨身裝備的詳情，包括更換日期、原因和涉及的開支，以及新制服及裝備的預計使用年期、所用物料和生產地；
- (三) 各紀律部隊決定採用現時的紀律人員制服和隨身裝備前，有否參考其他地區的做法；若有，所參考的地區和結論為何；
- (四) 各紀律部隊最近一次檢討紀律人員制服和隨身裝備的日期及結果；
- (五) 哪些紀律部隊計劃短期內更換紀律人員制服和添置隨身裝備；及
- (六) 有否檢討紀律部隊（尤其是警隊）近年有否太頻密更換制服以致浪費公帑？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各紀律部隊均訂有準則，評估紀律人員制服和裝備的需要。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571(1)條，紀律部隊制服按照核准的規定

發放，因此，制服的設計、用料、種類和供應數量都有嚴格列明。各紀律部隊會定時對制服及裝備作出檢討，亦會諮詢部隊人員，以收集改進制服及裝備的意見。在評估更換建議時會考慮的準則包括：部隊人員的實際需要和安全、工作效率、成本效益及部門形象等。

- (二) 有關各紀律部隊在過去 5 年主要制服和裝備的更換情況，請參閱附表。
- (三) 各紀律部隊在更換制服和裝備前，一般都會參考其他國家紀律部隊所採用的設計和標準，並視乎情況進一步研究及測試有關制服和裝備樣本的物料和功能。紀律部隊會按更換項目挑選參考的地區，經過內部審議及諮詢員工後，有關部門會決定是否採用所參考的設計。
- (四) 至於各紀律部隊最近一次檢討制服和裝備的日期及結果，請參閱下表：

	最近一次 檢討日期	檢討結果
香港警務處	2002 年	建議更換一套切合警隊現時需要的制服，以符合職業安全和健康的要求。
消防處	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5 月間	新增加特別纖維製造的輕便救火衣，以配合消防員行動時的需要及加強保護作用。
懲教署	2002 年 10 月	職員代表在試戴部門於較早時建議更換的尼龍腰帶後，對腰帶的功能、耐用性及外觀均表示滿意。建議更換尼龍腰帶連多用途腰袋及警棍套。
入境事務處	2002 年 7 月	以合成纖維風褛取代沿用的毛絨大衣及乾濕褛。

	最近一次 檢討日期	檢討結果
香港海關	2001 年 3 月	現時的制服整體上合乎需要，無須變更，只是某些環節（例如工作服縫製手工方面）須改良，部門已向縫製工作服承辦商反映，並要求改善。
政府飛行服務隊	2003 年 1 月	現時的制服和裝備切合工作需要，暫時無須作出更改。

(五) 各紀律部隊短期內更換制服和添置裝備的計劃如下：

短期內更換制服和添置裝備的計劃

香港警務處	更換制服以配合日常工作需要。
消防處	更換消防員的輕便救火衣。
懲教署	更換新的尼龍腰帶連多用途腰袋及警棍套。
入境事務處	為入境事務隊員更換制服，以合成纖維風褛取代沿用的毛絨大衣及乾濕褛。
香港海關	短期內沒有計劃更換制服，只會添置新職員名牌。
政府飛行服務隊	短期內沒有計劃更換制服或隨身裝備。

(六) 近年，各紀律部隊更換制服的次數並不頻密，而每次更換制服和裝備前，均會審慎考慮實際需要和財政狀況，確保善用資源。

至於警隊方面，現時的制服是自 1970 年沿用至今。即將更換的新制服設計配合了職業安全及執勤效率等各方面的考慮。警隊現時的制服分夏季及冬季，新制服的設計務求可供全年使用，以減省有關換季的工作及開支。更換制服所需開支由部門在過去數年積存的節省款項支付，並不需要額外資源。

制服/佩帶裝備	更換 日期	原因	預計使用年期	所用物料	生產地	涉及開支 (港元)
香港警務處						
1 伸縮警棍	1999 年			金屬及合成纖維	美國	4,800,000
2 黑色皮手套	1999 年	物料正常損耗		皮革	巴基斯坦	1,720,000
3 圓型盾牌	2000 年	基於職業安全和健康理由及配合不同行動需要		碳聚酯纖維	台灣	1,200,000
4 黃色交通反光衣	2002 年		5 年	滌綸、膨體聚四氟乙烯及 100% 尼龍	中國	6,000,000
5 巡邏鞋	2002 年		12 個月 (警員至高級督察)	皮革及防水透氣物料	香港 (懲教署)	19,800,000
			24 個月 (總督察或以上職級)			

制服/佩帶裝備	更換 日期	原因	預計使用年期	所用物料	生產地	涉及開支 (港元)
消防處						
1 爬山靴	1998 年	增強對腳部的保護 (i) 主要物料由帆布 改為皮革 (ii) 把爬山靴列為救 護人員的標準裝 備	預計為 24 個月，但會按 配合救護人員參與攀山 救援行動的實際需要	皮革	香港/中國	2,259,000
2 爬山靴長襪	1998 年	增強對腳部的保護	12 個月	混棉紡	香港/中國	112,000
3 消防員/救護員冬季 一級制服外套	2001 年	新制服的設計現代化， 能配合工作需要 改善現有設計	48 個月	人造纖維	香港/中國	609,000
4 消防員/救護員夏季 一級制服外套 新增制服項目	2001 年	新制服的設計現代化， 能配合工作需要	36 個月	人造纖維	香港/中國	1,071,000

制服/佩帶裝備	更換 日期	原因	預計使用年期	所用物料	生產地	涉及開支 (港元)
5 消防員/救護員黑色夾棉外套	2001 年	新外套屬全天候設計，易保養，並且較輕和較保暖取代藍絨外套	60 個月	人造纖維外層，連 Gore-tex 防水透氣內層，夾棉	香港/中國	1,656,000
6 救護員新工作服，包括：	2002 年	新工作服包括白色襯衣、深藍色長褲及深藍色貝雷帽，取代已沿用超過 30 年、獵裝款式的白色制服及噏帽；其設計是配合救護員工作環境的改變，並有助提高救護員的工作效率	預計為 18 個月，但會按實際情況准予更換	混棉紡	香港/中國	316,752
— 藍長褲		預計為 12 個月，但會按實際情況准予更換		混棉紡	香港/中國	127,697
— 貝雷帽		24 個月		絨布	香港/中國	251,130
— 黑腰帶		60 個月		尼龍	香港/中國	138,450
— 多用途腰袋		預計為 60 個月，但會按實際情況准予更換		尼龍	香港/中國	35,571

制服/佩帶裝備	更換 日期	原因	預計使用年期	所用物料	生產地	涉及開支 (港元)
懲教署						
防風外衣	2002 年	新的防風外衣是取代沿用的膠雨衣，以及沿用超過三十多年的絨大衣；附有活動襯裡，而且質料比舊大衣為輕，加上有防水和保暖作用，職員在不同的天氣和戶外執勤時均可穿着	6 年	美國層壓布料	香港/中國	4,617,360
入境事務處						
1 新的合成纖維風褛 將代替毛絨外衣及 乾濕褛	預計由 2003 年 3 月開始分 期更換，4 年內完成。	毛絨外衣及乾濕褛所採用的物料及款式已經過時，未能切合現時工作上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方面的需要；而且新制服每件價格為 800 元，毛絨外衣及乾濕褛的合共價格則為 1,183 元，相比之下，新制服可節省 383 元。在 4 年內完成更換後，可節省約一百六十多萬元	6 年(與將被取替的毛絨外衣及乾濕褛相若)	Gore-tex 質料	香港	3,344,000

制服/佩帶裝備	更換 日期	原因	預計使用年期	所用物料	生產地	涉及開支 (港元)
香港海關						
1 合成布風褛 (Reefer Jacket, Synthetic Fabric) 以取替舊有尼龍風褛 (Nylon Reefer Jacket)	2001 年	配合員工工作環境的需要，把舊有的風褛加以改良	48 個月	防水、透氣合成布	中國	2,054,000
2 職員名牌 新增制服項目	2003 年	新增的制服項目，將派發予所有軍裝人員；提高海關人員隊伍的透明度和服務市民的形象	有需要時才更換	塑膠	香港	48,000

政府飛行服務隊

在過去 5 年內，政府飛行服務隊制服的設計並無重大改變

清洗被塗污的樹木 Cleaning of Smeared Trees

17.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有園藝專家批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職員去年年底在尖沙咀區清洗一批被塗污了的樹木時，沒有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清潔劑流入土壤，該等樹木的生長因而受到不良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清潔劑的成分；及
- (二) 有否評估該等樹木受損害的程度，以及會採取甚麼補救措施？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就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有關去年平安夜及聖誕日期間尖沙咀文化中心一帶的棕櫚樹被塗鴉的事件，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員工及清潔承辦商只用清水清洗那些樹木，並沒有使用清潔劑。
- (二) 由於員工及承辦商只用清水清洗樹木，因此對樹木生長沒有影響。該署職員在近期的巡查工作中，亦有觀察到那些樹木現時生長情況健康。

協助中小企競投政府資訊科技服務合約 Assisting SMEs in Bidding for Government IT Service Contracts

18. 單仲偕議員：主席，去年 6 月，資訊科技署根據資訊科技專業服務計劃與 12 間公司簽訂 23 份常備協議。該等公司可在為期 30 個月的合約期內，競投各政府部門的資訊科技服務項目。此外，在去年 6 月 27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根據該計劃獲批合約的本地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和本地註冊的外地跨國公司所佔的合約數目比例為 1 : 2.6，而合約總值比例則為 1 : 8。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計劃有否訂明各部門用以甄選資訊科技服務承辦商時採用的準則；若有，投標價在甄選準則所佔的比重；

- (二) 有否制訂措施，確保在該計劃下獲批合約的承辦商及分判商所提供的服務不會影響政府部門之間的電腦系統互用性；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制訂政策及採取措施（例如分拆項目），以提升本地中小企參與競投政府服務合約的能力和獲批合約的機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資訊科技署就資訊科技專業服務計劃公開招標時，甄選承辦商的準則規定技術佔總評分 70%，價格佔總評分 30%。在該計劃下，政府部門會就個別資訊科技服務項目向該計劃有關服務組別內所有承辦商發出工程項目規格文件、招收建議書，並會從能夠符合項目規格的承辦商中選取以最低價格完成工程項目者承辦有關項目。
- (二) 政府已頒布並推行電子政府互用架構(Interoperability Framework)。各政府部門在開發新系統時，如須與其他部門的系統互通資訊，必須採用互用架構所訂明的界面標準，並須在外判資訊系統工程時，將有關要求透過工程項目規格文件向承辦商（及其分判商）發出指示，以確保各政府部門之間的電腦系統的互用性。
- (三) 政府一貫的採購政策是以公開、公平競爭的方式及以取得最佳經濟效益為目標，選取最符合公眾利益的服務和產品，而不會優待或歧視任何供應商。視乎實際情況而言，政府亦會作出彈性處理，以鼓勵業界中小型公司參與競投政府資訊科技工程項目，例如在實際可行的情況及不會影響整項工程的大前提下，將較大型的工程項目分為不同規模較小的工程項目，以提供更多機會給中小型公司競投。此外，政府亦已向市場提供更多有關政府資訊科技項目的資訊及減輕參與投標的財務負擔（例如盡量降低甚至免除投標和合約按金；當合約價值較高或合約要求較複雜，而中標公司在財務審查過程中不能證明其具備足夠的財政能力以履行合約時，才須要求繳付履約保證金或以銀行擔保作保證），以鼓勵更多業界中小型公司參與投標。

遏止店鋪以不良手法經營

Deterrence of Unscrupulous Business Practices of Shops

19. 劉江華議員：主席，就遏止店鋪以不良手法經營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於過去 3 年接獲多少宗店鋪以不良手法經營的投訴，並按行業列出分類數字；
- (二) 鑑於以不良手法經營的店鋪在被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點名後可隨即更改店名繼續經營，當局有否檢討有何更有效的措施，協助消費者辨別這類店鋪；
- (三) 過去 3 年，當局對以不良手法經營店鋪的人提出了多少次檢控；有否檢討現行法例是否足以阻嚇店鋪以不良手法經營，以及在被點名後更改店名繼續以不良手法經營；及
- (四) 有何措施徹底解決店鋪以不良手法經營的問題，包括會否考慮立法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若不會考慮，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就劉江華議員的質詢的 4 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在過去 3 年，消委會接獲有關消費者聲稱遇上各類欺騙、誤導及不公平營商手法的投訴數字，按行業分類如下：

商品／服務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電訊服務	197	204	567
攝影器材	311	255	464
時光共享度假設施	66	129	538
電氣用品	172	103	157
電訊器材	78	51	82
藥品及中國草藥	102	43	64
其他	1 204	1 077	1 293
總數	2 130	1 862	3 165

此外，香港海關（“海關”）在過去 3 年就其負責執行的《商品說明條例》和《度量衡條例》而收到聲稱涉及觸犯此兩條例，而屬欺騙、誤導及不公平營商手法的投訴數字如下：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商品說明條例》	1 016	1 217	1 688
《度量衡條例》	251	309	520

- (二) 店鋪選擇更改名稱基本上是商業行為，政府很難加以禁止。要辨別以不良手法經營的店鋪，較佳的辦法是提高消費者對不良經營手法的認知和瞭解。就此，政府已採取適當的措施，詳情載述於答覆的第(四)部分。
- (三) 以不良手法經營的店鋪所涉及的罪行一般包括欺詐、作出虛假商品說明和錯誤陳述，以及就所供應的貨物在重量或度量方面有欺詐行為等。根據現行的法例，欺詐屬刑事罪行，市民如因欺詐或不良經營手法蒙受損失，可循民事途徑追討賠償。警方和海關經常針對這些手法採取執法行動。

警方和海關就上述各項罪行作出檢控的統計數字如下：

- (甲) 被警方以欺詐為主要控罪作出檢控的人的數目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431	426	532	尚未有資料

- (乙) 被海關以作出虛假商品說明和錯誤陳述等而檢控的人及公司數目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1 060	832	699

- (丙) 被海關以所供應的貨物在重量或度量方面有欺詐行為而檢控的人及公司數目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112

68

62

此外，其他的法例，包括《貨品售賣條例》、《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不合情理合約條例》及《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等也在多方面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例如去年年初審裁官引用了《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為一對因受到不當影響及壓力而參加了時光共享度假設施計劃的夫婦，成功撤銷有關的合約和討回已付的金額。

我們認為現行的法例足以阻嚇這類不良經營行為。事實上，消委會至今只發現 1 宗經點名後的店舖在更改店名後繼續以不良手法經營的個案。同時，有市民向警方舉報該被點名店舖的行為，而警方亦正就這舉報展開調查。這宗個案曝光後並未出現同類的事件。

(四) 現行法例及執法行動已在多方面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我們深信幫助消費者行使其權利和作出選擇，是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基本方法。

消委會的法定職能，包括定期就產品進行測試，以及就不同的產品和服務進行市場調查，並透過該會出版的《選擇》月刊向公眾發布有關市場資訊。在過去 3 年，《選擇》月刊的銷量平均每期達 26 000 份以上。此外，消委會設有 12 個地區消費者諮詢中心和 16 條電話熱線，為消費者提供有關貨品及服務的資訊和解答消費者的問題。消委會收到的查詢按年遞增，由 1976 年的 6 100 宗增至 2002 年的 12 萬宗。這些資料顯示越來越多消費者在選擇產品及服務前會參考消委會所公布的有關資料。消委會亦定期舉辦各類型的消費者教育活動，例如講座等，以提高消費者對消費權益的認識。點名及公開涉及以不良手法經營的店舖的資料，亦是消委會在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的其中一項工作。

投訴個案的增加，顯示消費者保障其權益的意識正日漸提高。同時，有關個別行業，例如藥品及中國草藥的投訴，近年大幅下降，亦反映教育消費者工作的成效。

除了加強教育消費者方面的工作，我們也鼓勵業界改善經營手法，同時亦致力提升商戶的責任感和商業道德的意識。這方面的

工作得到業界、特別是旅遊業的積極回應。香港旅遊業議會自 2002 年 2 月推行“百分百退款保證”後，團隊旅客在旅行社安排下購物，可獲得 14 天內退回全部款項的保障。事實上，今年的春節假期過後，香港旅遊業議會並沒有收到旅客購物的投訴。

此外，主要為旅客而推出的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也給本地消費者提供了有關優質商店的參考資料。這個計劃正不斷擴展，參與的零售店鋪已超過 2 300 間，食肆則超過 1 000 間，反映政府與業界努力改善服務及經營手法的成果。

病人在接受切除手術後的死亡率

Mortality Rates of Patients After Undergoing Excision Operations

20. 麥國風議員：主席，據報，一項調查發現，在 13 間為市民進行切除食道手術的公立醫院中，有 10 間的病人在接受手術後的死亡率高於國際平均水平。關於病人在公、私營醫院接受切除手術後的死亡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調查病人在部分公立醫院接受切除手術後的死亡率較高的原因，例如這是否與有關醫生的技術水平有關；若不會調查，原因為何；
- (二) 有否監察公立醫院醫生替病人進行切除手術的技術是否達到國際水準，以及如何保障病人獲得妥善的手術治療的權益；及
- (三) 有否比較病人在公、私營醫院接受切除手術後的死亡率；若有，結果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2002 年年底，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曾就 13 間公營醫院於 1997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期間進行的切除食道手術成效，進行臨床審核。審核結果顯示，該 13 間公營醫院進行這類手術的臨床成效一般與國際標準相若，手術後的平均死亡率為 11%。我們可以作一比較：在美國進行切除食道手術的死亡率約為 5%至

16% (在兩個州有關死亡率為 5%，而美國老人醫療保險計劃的數字則為 16%)。與香港情況一樣，不同醫院在這方面的臨床成效有很大的差異。在比較上述 13 間醫院進行切除食道手術的臨床成效時，我們須把數據作出統計上的調整，以反映接受手術病人的特性，並撇除因無法控制的隨機因素所造成的效果差異。根據已作出風險調整和年齡標準化的數據，我們發現在這 13 間醫院當中，有兩間錄得在統計上特別高的死亡率。臨床審核結果並沒有證據顯示該兩間醫院的高死亡率，是因為醫生手術水平欠佳所致。其中一間醫院錄得高死亡率，是由於為病人進行的手術涉及極高的風險，加上該院進行的手術數目不多，不能撇除由隨機因素對成效所造成偏差。事實上，有關醫院已在上述臨床審核期間停止進行這類手術。至於另一間錄得高死亡率的醫院，醫管局正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與有關醫院檢討由系統因素導致高死亡率的原因，包括病人是否適合接受手術、病人手術前的狀況，以及病人在手術後所獲得的護理等。

- (二) 醫管局在其醫護專業人員中，培養持續質素改善的文化，重視系統和程序問題，監察回應，以及評估臨床介入的成效。醫管局通過知識處理，制訂臨床指引和工作常規，臨床督導，以及臨床審核和醫療成效評估等措施，加強臨床管治工作。醫管局以有系統的同儕覆檢形式定期進行臨床審核，從而為不同專科制訂各種臨床介入標準，藉此減低臨床治療的風險。通過這套同儕覆檢制度，臨床醫生會以同業間共同議定的標準，審視彼此間的治療方法和檢視手術效果，以期提升護理病人的成效。

我們已設有保障病人權益的制度，讓病人獲得優質的醫護服務。醫管局實施雙層的投訴處理制度。市民若對公營醫院服務感到不滿，可先向有關的醫院或醫管局總辦事處投訴。投訴人如果不滿該醫院或醫管局總辦事處的調查結果，可以向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上訴，該委員會由醫管局一名非執行委員擔任主席，成員為社會人士和醫管局大會成員。關於醫生專業操守失當的投訴，亦可提交香港醫務委員會處理。該委員會是規管本港醫生的法定專業規管機構。如果有醫生被裁定專業操守失當，醫務委員會可採取適當的懲處行動，包括提出警告，甚或把該醫生從醫生名冊上除名。

現時的制度亦有提供進一步保障，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因手術導致死亡或在大型手術後 48 小時內死亡的個案均須報告。死因裁判官如認為有需要，可就這些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展開調查或研訊。

(三) 根據醫管局進行的臨床審核研究，在 1997 年至 2002 年 6 月期間，病人在公營醫院接受切除食道手術的平均死亡率為 11%。現時，本港法例並沒有規定私家醫院須向政府呈報手術的死亡率，因此，我們沒有病人在私家醫院接受切除食道手術後的死亡率。無論如何，正如答覆第(一)部分所列的原因，如病人病情的複雜性和症狀的嚴重程度有所不同，以及隨機因素的偏差等，把公、私營醫院進行有關手術後的死亡率作簡單的比較意義不大。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3 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 **FORESHORE, SEA-BED AND ROADS (AMENDMENT) BILL 2003**

《2003 年匯票（修訂）條例草案》 **BILLS OF EXCHANGE (AMENDMENT) BILL 2003**

秘書：《2003 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
《2003 年匯票（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3 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
FORESHORE, SEA-BED AND ROADS (AMENDMENT) BILL 200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2003 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

由於市民日益期望政府加快進行公共工程項目，以促進經濟發展及提供就業機會，政府認為有需要縮短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處理市民提出反對意見的期限。

根據現行程序，除小型工程外，所有涉及填海、道路或排污設備工程的公共工程項目，必須將工程建議刊登憲報，並讓市民在兩個月的期限內提出反對意見。期限屆滿後，政府有 9 個月的時間調解反對意見，而行政長官可批准把這段調解期延長 6 個月。因此，在現行法例下，提出和調解反對意見的期限，合共可長達 11 至 17 個月。

政府建議修訂《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和《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把市民提出反對意見的期限，由現時的兩個月縮短至 1 個月，並把調解反對意見的期限由最長 9 個月縮短至 4 個月。同時，我們建議把行政長官可批准延長調解反對意見的期限，由現時的最多 6 個月縮短至 3 個月。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26 條，《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修訂，將會自動適用於根據該規例刊憲的排污設備計劃。

為配合縮短提出及調解反對意見的期限，政府將採取行政措施，加強公共工程計劃的公眾諮詢和刊憲期間的通報工作。工務部門亦會設立工程項目督導小組，確保盡快調解反對意見，以及在預計難以於原定的 4 個月期限內完成調解時，就是否須延長期限一事，徵詢反對者的意見。透過這些新措施，以及據過往調解反對意見的經驗，我們相信，即使縮短期限，市民仍應有充分的時間，就工程計劃提出反對意見，而當局也有足夠的時間認真考慮他們的意見。

建議的修訂法例會把公共工程項目施工前的籌劃期縮短約 6 至 9 個月。工程計劃如能加快推行，便可早些創造就業機會。此外，公共工程如能提早完成，市民亦能更快享受到工程的益處。

主席女士，我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此條例草案。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 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3 年匯票（修訂）條例草案》
BILLS OF EXCHANGE (AMENDMENT) BILL 200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2003 年匯票（修訂）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讓銀行在結算港元支票時，無須出示實物支票，而可以透過支票影像及信息處理系統，將支票的有關資料，以電子方式傳送，從而提高支票結算的效率及安全程度，亦可減省成本。此外，新系統將有助香港發展跨境聯合支票結算的工作。目前的聯合支票結算安排，須將實物支票，從其他地區運回香港，以進行結算。如果能採用影像處理技術，相信聯合支票結算將無須只限於香港鄰近的地區，而可以將範圍擴展至距離較遠的地方。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修訂，包括使銀行可藉電子方式，就關乎支票的某些資料作出通知，作為出示支票以求付款的方法，而無須出示支票實物。由於引進以電子方式出示支票以求付款的方法，本條例草案亦須相應地作出以下修訂：

- (1) 修訂該條例關乎匯票持有人就有關付款方面的責任的適用範圍；及
- (2) 便利有關人士作出付款證明。

現行的支票結算方式，是以實物支票，經結算公司為所有持牌銀行管理的支票結算系統結算。隨着銀行業的技術發展，現在可以透過支票影像及信息處理系統，把電子支票影像與數據傳送到支付銀行進行結算。在新系統下，實物支票仍然由收款銀行保存。如有關銀行委託結算公司代其進行支票影像的處理程序，實物支票則由結算公司保存。

在條例實施的初期，銀行界只會使用支票影像及信息處理系統來結算小額支票（即港幣 2 萬元以下）。限額是由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釐定的，並會定期作出檢討。目前來說，我們認為港幣 2 萬元是適當的上限。銀行界有需要先行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才能修訂限額。

實施支票影像及信息處理系統後，所有銀行須把已結算的小額支票保存 6 個月。有關的保存期限，是我們經過諮詢銀行公會、警務處、廉政公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刑事檢控專員後訂出的。6 個月的保存期，其實已經較現有制度下的平均保存期為長。為了保持靈活性，有關的小額支票的限額及實物保存期，將不會列明在本條例草案中。

銀行界會就支票影像及信息處理系統，採納一套管控政策與程序，並會全面遵守有關政策與程序，以確保支票影像是來自可靠及安全的影像處理程序。因此，有關的“影像”可以代替實物支票，以及在有需要時，可以作為法庭所接納的收款或付款證據，所產生的影像會經由加密租用線路傳送。如影像儲存於唯讀光碟或磁帶內，則會以密封保安袋交付。

主席女士，本條例草案不但可提高支票結算效率及減省成本，還有助香港拓展跨境聯合支票結算的工作。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 年匯票（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EDUCATION REORGANIZ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2**

恢復辯論經於2002年11月20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0 November
2002**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何秀蘭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謹以《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發言。

《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有兩項。首先，將教育署（“教署”）署長的職能轉移至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常任秘書長，以及將教署的職能轉移至教統局。其次，是廢除教育委員會（“教委會”），將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與教委會合併。

由於教統會是諮詢機構而非法定組織，部分委員認為取消一個法定組織，而代以一個諮詢組織，是倒退的措施。他們認為，把教統會併入教委會，或把新的教統會設立為法定組織，會更為恰當。他們質疑將與教委會合併後的教統會，維持為非法定組織地位的理據何在。

政府當局表示，教統會自1984年成立以來，一向都不是法定組織，但其運作卻行之有效。從政府不同部門所得的經驗顯示，諮詢組織的法定地位，與其重要性或影響力並無直接關係。此外，由於《教育條例》涵蓋的範圍主要是幼兒和學校教育，把教統會納入此項條例的涵蓋範圍內，會限制其在統籌幼兒和學校教育以外的其他教育階段的發展的角色。政府當局認為，教統會以非法定組織的方式運作，一直非常有效，無須改變。

法案委員會贊成，長遠而言，新教統會應定為法定組織。由於此事屬政策事宜，不在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為免阻礙通過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同意可在其他場合跟進此事。

部分委員亦關注，新教統會的職能和權限會被削弱至與現時的教委會一樣。該等委員指出，現行職權範圍中有關“各教育階段的策劃及發展的統籌和監察工作”的提述，在修訂後的職權範圍中，會以“幼兒和學校教育的政策及發展”的提述取代。由於幼兒和學校教育純粹指小學、中學和特殊教育，他們憂慮教統會日後的角色不會涵蓋大學、職業教育及持續教育的發展，但該等事宜均屬於教統會的現行職權範圍。

政府當局解釋，在教統會現行的職權範圍中，並沒有特別提及幼兒和學校教育。然而，隨着教統會與教委會合併，當局認為適宜在修訂後的教統會職權範圍中加入此項提述，以清楚列明，教統會除了統籌這兩個主要教育階段與其他教育範疇的相關環節外，還會就這兩個教育階段的工作向政府提供意見。

然而，委員仍然認為，在作出修訂後，教統會的職權範圍應盡量擴闊；明確提述幼兒和學校教育是不必要的，只會令人對教統會日後的角色產生混淆。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當局同意在教統會下次會議匯報此事，並會在修訂後的教統會職權範圍內刪去對這兩個教育階段的提述。教統局局長已答允在今天的發言中，就此作出承諾。

條例草案第 1(2) 條訂明，條例草案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但由於並不能達到此目標日期，政府當局建議該條例應在其於憲報刊登當天起生效，當局會於稍後動議一項相應的修正案。

由於條例草案未能在 2003 年 1 月 1 日前制定為法例，部分委員關注到，在行政方面而言，教統局與教署應否按照建議在 2003 年 1 月 1 日合併。他們指出，在條例草案被制定為法例前落實合併，並非理想的做法。法案委員會知悉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已於 2002 年 12 月 6 日批准一套有關教統會與教署編制的改變，其中包括由 2003 年 1 月 1 起，從公務員編制中刪除教署署長的設定職位，同時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接手處理教署署長的職務。法案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在立法會批准相關的立法建議後，才推行分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批准的人員編制建議及財務建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條例草案被制定為法例前，由 2003 年 1 月 1 起刪除教署署長一職，以及把教統局與教署合併，程序安排為何，有何法律根據。

政府當局解釋，財委會批准的編制改變，並非等同批准教統局與教署在體制上的合併。在條例草案被制定為法例前，政府當局已徵得行政長官的同意，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七)項，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在履行本身的職務外，同時兼任教署署長的法定職位。當局會在條例草案被制定為法例後，才進行教統局與教署的正式合併。在此以前，當局會在 2003 年 1 月 1 日，推行經財委會批准的精簡教統局和教署職責的建議。與此同時，教署人員會以教署署長的名義，繼續履行《教育條例》及任何其他相關法例下的法定職能。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教統會與教委會合併後，新教統會的運作透明度可能減低。他們認為新教統會運作時，應提高透明度及代表性。委員要求教統局局長在今天的發言中，在這方面作出承諾。

主席，接着我是以個人的名義發言。

那兩個機構真的有需要合併，因為實在很容易混淆。主席，我記得在去年審議政治任命局長的安排時，立法會已知道推行政治任命的第二波，就是實施局署合併，以及檢討法定機構及諮詢組織的權責。

當時，議員提出兩項關注：一，是局署之間的角色問題，“署”是執行部門，“局”則是決策機關。分開辦事，可以確保處事的程序得以忠實地執行；亦可令人看到前線公務員有更多的空間保持中立，不須受到政治任命官員可能作出的不合理干預。合併的好處，就是政府現在願意削減人手、職位，精簡架構，面對我們現在的財赤問題，這當然是一項正面的措施。不過，在合併之後，公務員的申訴渠道是否有效呢？我對此不感樂觀。我們回顧過去 8 個月以來發生的事，以當中的仙股風波為例，大家都認為負責的局長在行事上有缺失。政府任命的局長，在千呼萬喚下出來道歉，但我們看不到他實際上須為他的行事或沒有行事負上具體責任。因此，這個投訴機制能否使犯了嚴重錯誤的人，真的有需要負上責任或是離職，令公務員真的敢於投訴上級呢？我到現在仍是不表樂觀，只是抱着觀望的態度。此外，合約即將屆滿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一職，至今仍未有明確的人選，究竟是續任，或是有新的人選呢？現時仍未有答案。

對執政集團最有效的制衡，其實是民主選舉。不幸，這艱難的一步卻並非本條例草案的審議範圍，在稍後的動議辯論中，大家便可以提出來，再透徹地去探討。現在我只可以呼籲，每名公職人員在教育施政的範圍內，盡量盡忠職守，在通力合作之餘，同時要忠於做事的程序及規範，以免太強的個人風格可能對施政造成負面的影響。

接着，我會談及諮詢組織的問題。香港其實有幾百個法定或非法定的架構，一直以來，都是政府吸納各界意見的有效渠道。這個制度沿用已久，日子久了，自然會衍生“架床疊屋”等不必要的架構，又或是只設立委員會，卻沒有開會辦事，這些現象，其實都是很值得我們着手檢討的。但是，檢討的方向，除了精簡架構外，亦應該朝着“放權”的方向走，廣開言路，加強社會對決策的參與。

不過，是次的法例修訂將有法定權責的教委會取消，將其職責轉移至非法定組織的教統會，這是反開放的方向而行。這點令我十分擔心，所謂問責制的第二波，其實是以收權為目標，而非開誠報公，讓公眾人士監察教育政策的執行，並在制訂政策方面，可依據法定的權利來參與，亦不能向市民有效保證當局會認真地聽取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我是非常支持教統會成為法定組織的架構的，透過法例確立行政機關及社會在教育政策方面的合作模式，這比大家憑空地說要求互相信任來得實際具體。值得一提的，是當天出席委員會，來自各黨派的成員，包括自由黨、民建聯、民主黨、前綫及獨立議員，均贊成教統會在長遠來說，應該成為法定組織，我請行政機關盡快以行動回應立法會的建議；亦請各黨派的議員及獨立議員，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着實跟進此事。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有關局署合併的最大好處，是精簡架構，避免工作重複，加快決策和執行程序，使落實政策更有效率。另一項結合，就是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與教育委員會（“教委會”）合併，兩者未結合前，有部分的關注範圍頗為重複，例如，中、小學校各項政策，教統會會特別着重政策性研究，教委會則着重學校教育措施。雖然兩者都負責就教育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但就各有各做，所以諮詢過程有時候也頗費時。不過，合併後，情況便不同，因為諮詢程序減少了，工作亦不會重疊，所以總體來說，民建聯支持這兩項合併。此外，教統會與教委會合併後，教統會由向行政長官負責變成向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局長負責。在討論過程中，有議員擔心這項改動，是將教統會降格。但是，民建聯認為，既然教統局局長是行政長官的問責官員之一，負責教育政策，因而向教統局局長負責，亦是合理和可以接受的。政府在法案委員會中承諾，教統會的統籌角色不會因此

而降低，而教育政策仍會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這些安排不會使現有安排有太大的變動，所以，我希望教統會日後提出的意見，仍會得到政府採納和高度的重視。有人擔心兩會合併後，教統會的議程太多，可能無暇兼顧基礎教育，我希望局長可留意這點。

此外，有議員擔心在教統會的職權範圍中，職權加入“幼兒和學校教育的策劃及發展”的表述，會令人誤以為教統會只就幼兒和學校教育提供意見。為釋疑慮，政府最後亦同意刪去有關字眼。民建聯對此表示歡迎。

不過，我認為當局在處理合併的手法上，可以做得更好。政府在去年 11 月，分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出合併建議，並要求在本年 1 月 1 日落實合併。提出建議至預計實施日期，只有短短的一個多月時間，看來政府對通過有關法例充滿信心，以為議員不用花很多時間審議，但結果卻出現前所未有的怪現象，就是財務委員會通過了合併方案，但法例仍在審議階段；1 月 1 日起，有關職位的開支雖被削減，但在法理上，職位依然存在。雖然當局在徵得行政長官同意下，安排了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同時兼任教育署署長，以解決法理上的問題，但無可否認，這項安排不大理想。我希望日後不會再出現這種“先同居，後簽婚書”的情況。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教育統籌局局長發言答辯。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the Education Reorganiz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2 (the Bill) aims to amend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Cap. 279) (the Ordinance) and other related Ordinances in order to transfer the functions of the Director of Education and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ED) to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and the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respectively, as a result of the merger of the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with the former ED. The reorganization aims to integrate policymaking and implementation and to flatten

the hierarchy so as to enhance efficiency and effectiveness. Following the abolition of the post of the Director of Education, the Board of Education (BoE), which was established to advise the Director of Education, will also be merged with the Education Commission (EC) so as to streamline the advisory and consultative process.

I would like to thank the Honourable Cyd HO and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for scrutinizing the Bill and for the constructive advice that they have tendered, in particular, on the status and terms of reference of the EC.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considered that, being the body to advise the Government on overall educational objectives and policies, the EC's revised terms of reference should be as broad as possible. In this connection, members were of the view that the explicit reference to "the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of early childhood and school education" in the terms of reference of the EC was unnecessary and could be misleading. We note members' concern and agree to delete the reference to early childhood and school education in the revised terms of reference of the EC.

Members also expressed concern about the transparency and representation of the EC after the merger with the BoE. At the Bills Committee, we assured members that the membership of the EC has been broadened to include the Chairmen of the Subsidized Primary Schools Council, the Subsidized Secondary Schools Councils, the Special Schools Council and the Home-School Co-operation Committee, who were former members of the BoE. To ensure smooth transition and continuity, the BoE Chairman was also appointed to the EC as a lay member. I would stress again that the role and importance of the EC would not be affected by the merger of the EC with the BoE. It will continue to play a key role in advising the Government on overall education policies and the priorities of implementation. In so doing, the EC will continue to maintain a dialogue with the key stakeholders and publicize its work from time to time. Under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it is reasonable to expect a higher degree of transparency of governance, not less.

I shall be moving two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later on. It is necessary to change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the Ordinance and to withdraw the provisions incidental and supplemental to the saving and transitional provisions relating to the BoE, the Director of Education and the ED.

I hope that Members will support the amendments that I shall propose in the Committee stage.

I propose that the Bill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EDUCATION REORGANIZ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2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2 至 4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 及 43 條。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e amendments to the clauses read out just now, as set out in the paper circularized to Members. I shall briefly explain the reasons for these amendments.

It is provided in subclause (2) of clause 1 that the Ordinance would come into operation on 1 January 2003. Since the target date is no longer attainable, we therefore propose to delete "and commencement" in the heading of subclause (2) of clause 1. The effective date would be the date the Ordinance is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Clause 43 contains provisions incidental and supplemental to the saving and transitional provisions relating to the Board of Education, the Director of Education and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containing in clause 42.

Subclause (5) of clause 43 provides that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or the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may sue on, recover or enforce any property or right vested in him or it under section 42(5), and may be sued for any liability to which he or it is subject under section 42(5).

Subclause (6) of clause 43 provides that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or the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may sue on, recover or enforce a choice in action vested in him or it under subclause (5) of clause 42. Since the subclauses (5) and (6) of clause 43 are already covered by the general principles laid down in clause 42 and may, according to legal advice, cause confusion, we propose to delete these two subclauses from the Bill.

I hope that Members will support and pass these amendments. Thank you, Madam Chairman.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第 43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 及 4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EDUCATION REORGANIZ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2**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

主席：議案。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就批准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所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SECURITY AND GUARDING SERVICES ORDINANCE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6 條訂明，在警務處處長向任何人發給從事保安工作的許可證前，該人須先符合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藉憲報公告所指明的準則，而有關公告須先提交立法會省覽，並獲得立法會的批准，才可在憲報刊登。

管理委員會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成立，由劉健儀議員出任主席，成員大部分為社會人士。管理委員會在 1995 年 8 月，首次就 4 類不同的保安工作訂明簽發許可證的準則。這 4 類保安工作分別是：

- (i) 甲類：只限“單幢式私人住宅大廈”的護衛工作；
- (ii) 乙類：各類處所和物業的護衛工作；
- (iii) 丙類：須攜備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及
- (iv) 丁類：安裝、保養、修理保安裝置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發證準則的主要範圍包括年齡、體格、品行、槍械牌照、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及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

管理委員會近期就現行準則完成了一次全面檢討，並決定對該準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確保只有具備良好品格和對保安護衛工作有一定程度認識的合適人士，才會獲發許可證，讓其從事保安工作。管理委員會並藉此機會，對

準則的一些條文作技術性的修訂。經修訂的準則現載列於本議案的附件，在獲得立法會批准後，該公告將在憲報刊登。

管理委員會對現行準則的主要修訂包括：

- (i) 收緊向有犯罪紀錄人士簽發許可證的準則；及
- (ii) 以“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取代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的現行規定。

有見及保安人員被委以保障他人生命財產，以及防止及偵察罪案的重任，管理委員會認為擁有良好誠信是任職保安人員的先決條件。

根據簽發許可證的現行準則，申請人如果曾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而入獄刑滿獲釋不超過兩年，又或正在接受感化或簽保期間，一般不會獲發許可證。管理委員會認為這項一般稱為“品行良好”的準則，並不足以禁止不適合的人士，包括某些在數年間曾被裁定多次干犯較輕微罪行的人，加入保安工作行列。

故此，管理委員會會收緊有關“品行良好”的準則，並清晰訂明，如申請人在提交許可證申請時，入獄刑滿獲釋不超過 3 年，或正在接受感化、簽保、減刑或緩刑期間，又或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 5 年內，曾犯嚴重罪行，包括暴力罪行、有關欺詐或不誠實的罪行、性罪行等，或曾多次犯罪的人，一般不會獲發許可證。

在考慮這項修訂時，管理委員會除了要確保只有適當人選才可加入保安工作行列外，亦留意到必須讓已悔過的罪犯改過自新。建議的修訂既為這類人士提供合理的改過自新機會，亦為廣大市民提供足夠的保障，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除了收緊“品行良好”的準則外，管理委員會亦會以一項新規定，取代現時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的要求。

根據現行的發牌規定，首次申請許可證的人士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書。這項規定實施多年，有人認為已不合時宜，有些人甚至認為，這項規定妨礙申請人尋找保安工作。管理委員會亦曾接到投訴，指稱有個別僱主利用簽發聘用書來欺壓求職者。管理委員會認為有修訂這項規定的必要，以便有意從事保安工作的人員，投身這個行業。

管理委員會建議以“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取代有關申請甲、乙及丙類許可證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的準則。“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這項準則，包括 3 個方面：

第一，通過管理委員會所認可的技能測試；或

第二，過去 5 年曾在本港擔任保安工作，而且最少累積 3 年工作經驗；
或

第三，過去兩年曾在本港擔任保安工作，而且最少累積 1 年工作經驗。

作為一項過渡安排，在新準則於本年 4 月 1 日生效後的 12 個月內，許可證的申請人仍可只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而被視為達至有關要求。

新準則可確保加入保安行業的人士，對執行職務所需的技能有足夠熟練程度。申請人也可無須通過其未來僱主，而直接快速地申請許可證，使僱主與求職者之間的爭執盡量減少。

管理委員會並會對現行的準則作出其他較技術性的修訂，所涉及的事項包括“體格”方面的準則、“單幢式私人住宅大廈”的定義、各類許可證的描述等。

總括而言，管理委員會修訂有關準則的目的，是要進一步確保只有具備所需體格、對保安工作有足夠的熟練技能程度，而且品行良好的合適人士，才獲發許可證，以提供保安服務。修訂可減少業內的人員曾涉及犯罪行為的情況，提高保安服務的質素和保安行業的專業水平，並加強公眾對私營保安服務的信心。

我懇請議員支持有關議案，批准附件所載的公告，列明經修訂的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謝謝主席女士。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批准載列於本議案附件的公告。公告指明在警務處處長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向任何人發給從事保安工作的許可證前，該人須先符合的修訂準則。

附件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
(根據第 6(1)(b)(i) 條發出的通知)

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

現特通知，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現依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6(1)(b)(i) 條的規定，訂明下列經修訂的準則(以下簡稱“修訂準則”)，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取代在一九九五年八月四日公布的第 2994 公告，以便根據該條例發出許可證。任何人必須符合下列就某類保安工作而訂明的準則，方可獲警務處處長根據該條例發給他可從事該類保安工作的許可證。

(甲) 只限“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而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見註 1）

- | | |
|----------------|---|
| (a) 年齡 | <p>(i) 申請人提交申請時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p> <p>(ii) 如申請人或持證人年屆 65 歲或以上，則須每兩年一次出示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證明適宜執行所需職務。</p> |
| (b) 體格 |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如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 |
| (c) 品行良好 |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 3）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
| (d)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 | <p>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p> <p>(i)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的技能測試（任何人若在修訂準則生效前，已就有關技能測試取得合格成績，則可在修訂準則生效日期一年內申請許可證）；或</p> |

- (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v) 申請人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見註 5）。

(乙) 就任何人、處所或財產提供的、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但並非包括在甲類之內者)

(a)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從事這類保安工作的年齡上限為 65 歲。

(b) 體格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如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

(c)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 3）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d)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

申請人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 (i)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的技能測試（任何人若在修訂準則生效前，已就有關技能測試取得合格成績，則可在修訂準則生效日期一年內申請許可證）；或
- (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v) 申請人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見註 5）。

(丙) 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

- (a)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從事這類保安工作的年齡上限為 55 歲。
- (b) 體格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如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
- (c)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 3）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 (d)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 申請人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 (i)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的技能測試（任何人若在修訂準則生效前，已就有關技能測試取得合格成績，則可在修訂準則生效日期一年內申請許可證）；或
 - (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v) 申請人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見註 5）。
- (e) 槍械牌照 申請人須持有由警務處處長簽發，執行職務時所需槍械的有效牌照。

(丁) 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 (a)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

- (b) 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曾接受適當訓練，或證明具備和熟悉（見註 6）執行職務時所需的技巧和技術。
- (c)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 3）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 (d) 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 申請人首次申請許可證時，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

註

- (1) 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是指一座獨立*建築物：
(a) 有上蓋及外牆圍封，外牆由地基伸展至屋頂；及
(b) 主要用作私人住宅用途；及
(c) 只得一處主要通道+。
- * 若以大部分層數而言，人們必須通過較高或較低層、天台或街道，方可到達另一幢大廈同一層的單位，則該幢大廈便屬獨立建築物。
- + 「主要通道」指居民最常用以通往單位的入口閘門、升降機大堂或樓梯，而緊急及走火通道除外。
- (2)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備有醫生證明書的標準表格。
- (3) 警務處處長須考慮申請人所犯刑事罪行的性質，並可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14(5)(b) 條，把申請轉介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議決。倘屬下列情況者，一般不會獲發許可證：
(a) 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被裁定觸犯《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附表 2 第 2 欄所訂明的任何一項罪行，並因此而被判處該附表第 3 欄就該罪行所訂明的刑罰；或
(b) 正在接受感化、簽保、減刑或緩刑期間；或
(c) 入獄刑滿獲釋不逾三年；或
(d) 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被裁定觸犯三項或以上罪行。定額罰款通知書、交通傳票、非法擺賣、擺於雜物阻街、隨地棄置垃圾、亂過馬路和未有按照保釋規定向警署或法庭報到屬輕微罪行，可獲得豁免。
- (4) 申請人可提交證明文件、僱主提供的證明書或由其本人作出的法定聲明，作為工作經驗的證明。
- (5) 第(iv)項會在修訂準則生效十二個月後停止有效。
- (6) 申請人須夾附專門技術訓練證書，或有關這類保安工作的受僱紀錄副本。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主席劉健儀代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我是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的主席。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條例”）的精神，是要就提供保安服務的機構及保安從業員的服務質素作出監管，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管理委員會自 1995 年 6 月成立以來，與警方、業界商會及工會、職業訓練局、僱員再培訓局及其他提供訓練的機構保持聯繫，緊密合作，藉以提升保安及護衛服務的質素，以及加強公眾對私人保安服務的信心。

有關品行良好的準則

管理委員會相信所有保安人員應該是得到市民信任的人士。他們被委以保障他人生命財產，以及防止或偵查罪案發生的重任。在執行職務期間，他們也有機會接觸關於客戶的敏感資料。市民一般期望保安人員具備高水平的操守和可靠的品格。

鑑於過往曾有保安人員於當值期間觸犯罪行，而被拘捕或定罪，社會人士因此要求檢討簽發許可證予有犯罪紀錄的人的規管政策。在 2001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管理委員會進行了為期 3 個月的諮詢工作，諮詢文件總共提出 5 個可行方案，供公眾討論。該 5 個方案因應《罪犯自新條例》的規定，已加入為罪犯提供的合理保障。在收到 225 份的意見當中，約 71% 支持收緊有關準則。

由於社會人士廣泛支持收緊有關“品行良好”的準則，管理委員會認為為確保只有適當人選才可加入保安工作行列，收緊有關“品行良好”的準則是有必要和合理的。建議的修訂既為罪犯提供合理的改過自新機會，也為廣大市民提供足夠的保障，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收緊準則亦可產生較大阻嚇作用，使保安人員提高警惕，避免觸犯罪行。不過，對被裁定觸犯性罪行的人，管理委員會在考慮公眾人士意見後，認為他們不適宜持有許可證並執行與保安有關的職務。就這方面，據我所知，政府即將修訂條例的附表 2 的規定，這項修訂會規定持證人一旦被裁定觸犯性罪行或有關罪行，不論判處任何刑罰，包括只是罰款或守行為，其許可證都會由警務處處長根據條例第 17 條予以撤銷。管理委員會是全力支持這項修訂的。

有關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準則

根據現行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規定，許可證的申請人在首次提交申請書的時候，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管理委員會在最初訂立這項要求時，旨在確保申請人將會真正從事保安工作，並獲僱主確認適合聘用。由於不斷收到意見指出，此項準則對有意從事保安工作的許可證申請人構成不便，亦造成僱主與求職者之間的一些爭執。故此，管理委員會於去年 10 月，進行為期 1 個月的公眾諮詢，建議有關申請甲、乙及丙類許可證的“僱主聘用證明”準則，由“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一項新的準則取代。在收回的 70 份意見書當中，約 78% 支持修訂。

為實施建議的修訂，職業訓練局的保安服務業訓練委員會（“訓練委員會”）制訂了一項為甲、乙及丙類許可證而設的技能測試。該項技能測試評估申請人對保安工作的認識，可讓保安人員取得認可職業資格，並提升他們的地位。2000 年 6 月，訓練委員會就技能測試進行公眾諮詢，徵詢了保安公司、同業商會、職工會、管理委員會轄下認可計劃的課程提供者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諮詢結果顯示，大部分諮詢對象贊成為保安人員增設技能測試。在 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5 月，當局為 150 名參加者舉行了 3 次試驗的測試，並由 2001 年 6 月起定期舉行自願參與的技能測試。

汲取了試驗性質及定期舉辦的測試的成功經驗後，管理委員會相信以技能測試取代提交僱主聘用證明的準則是適當的，並有助提高香港護衛服務的整體服務水平。

對於在保安業已有足夠工作經驗的人士，管理委員會認為他們應該已從在職訓練及過往的保安工作上，吸收所需的保安工作知識和技能，所以充分的保安工作經驗也會獲接納，以代替現行須具備聘用證明的準則。

這項新準則可確保將加入和正在從事保安行業的人士，具備執行保安職務所需的基本保安技能。制訂這項新準則後，申請人便無須透過其未來僱主，而直接快速地申請許可證。

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此項簽發許可證準則，會在修訂準則生效 12 個月後停止有效。這項為期 1 年的過渡期，是讓有意參加技能測試的人士為考試作出準備，以及確保有關的安排能順利過渡。

主席女士，在未來的日子，管理委員會會為提升保安服務的質素繼續努力。

我謹此陳辭，呼籲各位同事支持這項議案。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現行《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條例”）於 1995 年制定，當時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及社會基於以不影響現職員工，以及為業界制訂一套可循機制以提升業內人士職業水平為原則，其間透過僱員再培訓局的課程，為轉業員工提供入職培訓途徑，逐步完善行業的現職及新入職的框架。在以往條例的實踐過程中，出現各種各樣的情況，業界及工會都表達不同的意見，管理委員會在年前開始進行全面檢討。法律應該與時俱進，尤其是涉及勞工權益保障問題，更應該適應社會變化及現實操作情況。

修訂條例以“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取代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的規定，是符合現實的做法。有關修訂可避免求職人士受制於僱主利用簽發聘用信作出不合理的欺壓。然而，我要指出的是，同樣是避免僱員受不合理的欺壓，我們的工會曾多次向管理委員會要求澄清及改善現行僱員離職時，須得到前僱主在保安員許可證上蓋印的做法，否則對僱員轉職產生不必要的阻礙。我曾就此陪同一批遭前僱主拒絕蓋印而導致未能轉職的十多名保安員，前往警務處牌照科尋求協助。當時負責的警官的答覆是：前僱主蓋印並非許可證是否有效的證明，應該不會影響僱員轉職。但是，很可惜，在技術層面及現實上，牌照科的說明只是“一廂情願”的說法，因為現時保安員許可證是連同僱主入職及離職證明一併夾附的，在轉職時，新僱主會查看求職者的許可證，查看證件背面有否前僱主的離職蓋印，很自然的，如果沒有蓋這個印，便會引起許多猜測，而且這些猜測很多時候是難以求證的，這樣會造成對求職者不公平的判斷。正如我所前述的十多名保安員，他們之所以得不到前僱主的離職蓋印，純粹是因為工資的爭議，他們的前僱主要求員工減薪，員工拒絕並決定集體辭職，然而，僱主卻以離職蓋印要脅員工減收離職補償金額，否則拖他們“一頭半個月”，僱員因為未能取得離職蓋印，在求職時處處碰壁，有部分迫於形勢而接受少於法定的補償。雖然修訂亦接納申請人作出的法定聲明作為工作經驗證明，但事實上，如果許可證上無前僱主的蓋印，即“標籤”着求職者的工作有問題，在一份工作動輒有數十人競爭的今天，這個“標籤”隨時可令僱員無以為生。

就是因為一個並非法定的離職蓋印，一項並非發牌當局口中所說的有效證明，卻會令工人無辜受累，權益受損。我們的工會要求管理委員會立例規定僱主必須在離職僱員的許可證上蓋印，這既方便發牌當局保存持證人完整的在職及離職資料，亦能保障僱員的合理權益。雖然今次的修訂中，管理委員會並無採納工會的建議，但我們仍希望管理委員會在未來的工作中能繼續關注有關事項，並作出與時並進的改善，避免讓一些本應用作規管行業服務素質的原意，成為了一些不良僱主剝削員工的手段！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有關修訂。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代表民主黨簡單說說民主黨的立場，我們是支持這項修訂的。

首先，在程序上，政府曾經在 2001 年 6 月和 2002 年 10 月作出諮詢，並進行收集意見，亦曾向保安事務委員會諮詢等。於此，我不禁要發表一些感想 — 政府就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準則也作過兩次諮詢，但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方面，我們卻連要求政府發表白紙條例草案也不能，不過，這是另一回事吧。

政府現時的做法證明諮詢本身是重要的，因為可以汲取各方面人士，其中包括市民及受到不同影響的人的意見。我們覺得大致上收緊這些準則，是可取得平衡的，至於梁富華議員剛才所說的事件，我亦有所接觸，並確認是有這種情況。事實上，這項修訂是很重要的，在“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那方面，會影響很多人的討價還價能力，亦會產生很多不必要的糾紛。

不過，我想提出兩點，希望政府注意。第一，雖然我們也知道訂出這樣的準則會影響部分釋囚，令他們選取工作的範圍收窄了，但整體來說，我仍覺得這可造成一個很好的平衡。當然，我希望釋囚能找到工作，令他們重投社會，不再犯事，這方面是很重要的，而釋囚的再犯罪率亦是保安局的政策範圍內很着重的事。希望政府會密切留意這些情況，以及一些團體的意見，不過，我在聽罷那些團體的意見後，也覺得現時在法律條文上的收窄，是可以接受的。

為甚麼我作過這樣的考慮呢？因為按今次的修訂，受到影響的現職人士不會太多，其實可說是極少極少的，至於將來入職的會否受到影響？老實說，釋囚在出獄後的第二三年間，我覺得他們主要是要接受很多訓練及學習重新投入社會，法律上作出這樣的收緊，我也覺得是合理的。

此外，有一點我亦想說的，就這項準則而言，如果是已從事這個行業的，或就讀過再培訓課程等而入職的，都會備有認可的資格，所以已經符合認可資格那部分了。但是，說到要在提交申請前的 5 年內累積最少 3 年工作經驗，或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累積最少 1 年工作經驗的要求，則照我所知，在現時僧多粥少的情況下，有部分人，即使目前是當護衛員、保安員的，甚至已領有牌照的，也未必可以在一段時間後，確保仍然符合現時這些準則的。第一，他們的年齡未必符合，在各方面亦未必一定可以取得專業資格、認可資格

等，同時，如果要求他們在 5 年內累積最少 3 年工作經驗，或在兩年內累積最少 1 年的工作經驗，亦會因為目前的就業的環境不同而未能做得到。現時的環境非比從前，以往很多人一旦失業便可去當看更，加上此職業沒有特別的要求，所以他們很多時候是可以累積到工作經驗，符合這方面的要求。

但是，現時的情況是有所不同，有些人在當看更的期間，可能因為薪金很低，也可能有稍為好些的選擇，於是便會轉工，不過，過了某一段時間，該份轉過去的職業也可能式微了，這些人可能又想轉回當看更了，可是，屆時他們便會遇上這個認可資格的問題了，究竟在某情況下，這個認可資格會否影響到就業的問題呢？

在目前就業情況不足之下，有很多人都想加入保安、護衛等行業，但不少人連牌照也未必可以領取得，變成如果要符合“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時，便很簡單了，符合(d)項，即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便可以了。於是，僱主又大可以對僱員說：“我的證明”令“你取得許可證”，即是說重新救了你一次，讓你可以重回這行業，變成僱員的討價還價的能力會因此而遭到削弱，所以希望政府密切留意這方面。現時的準則，勉強來說仍算合理，我只希望將來就業的情況，不致會因這個準則而要返回我們的老問題，就是僱員要有未來僱主招聘，才可以申請得許可證，那麼僱員的討價還價能力便會進一步被削弱了。

梁耀忠議員：主席，就這決議案中說到，有關品行良好和技能測試，可取代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這方面，我想談一談我的意見。

對於收緊有犯罪紀錄的人獲簽發許可證的準則，剛才有同事說過，這可達致一個平衡。不過，我本人卻認為這做法有點兒寧枉無縱。其實，以兩年和 3 年的時間來比較，是否 3 年較兩年為好？在 3 年內，犯罪機會會較少嗎？是沒有科學根據足以告訴我們，為甚麼兩年或 3 年之後犯罪機會是可以減少的。

反過來看，改為 3 年之後，反而會造成另一個後果，令人感到更害怕，為甚麼呢？因為釋囚如果太長時間沒有工作，他的經濟環境於是變得更惡劣時，可能他即使不去做保安員，他的犯罪機會亦會提高。又或他不再犯罪，但找工作較以往困難的話，他便要依賴綜援，這樣對社會來說亦不是一件好事。

其實，正面點來說，我們應該正面地對待釋囚，不應該那麼負面地看待他們；我們怎樣幫助他們重新投入社會，這反而是我們的大前提，否則只會造成另一個社會問題。

我認為這個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提出的所謂數據，是很片面的，而論據更是難以接受。因為管理委員會說犯罪者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但卻並沒有說明他們當時的具體狀況。一般有犯罪紀錄的人在找工作時可能較為困難，因此可能較一般人容易出現經濟問題，以及遇到其他生活上的困難，加上他們的支援網絡較弱，比沒有犯罪的人容易再次犯罪，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如果只憑這個觀點來支持由兩年改作 3 年，我則認為這對釋囚人士來說，實在是歧視，亦不是正面地協助他們。

此外，有關技能測試方面，我經常認為有問題存在，雖然這個技能測試已經是一項很大的改善，可以不用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了，但問題是，我們知道現實中有一個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而再培訓局是培訓了很多的保安員。學員參加再培訓後，亦須經歷課程的考核，但在考核之後卻還不足夠，仍然要通過這測試，而考核與測試的內容卻是相差不遠，所以為甚麼一定要這樣做，為何在考核之後又要再測試呢？對他們來說，障礙很大，而且有很多東西是重複了。在這方面，我認為如果可以的話，在未來的時間最好再檢討一下。再培訓局所設立的保安員課程，為時較長，而亦造就了很多學員在這行業裏服務，為何我們不重視這個課程所培養出來的學員的資歷和技能，而仍要進行這麼多重的測試呢？我希望管理委員會真的能夠再詳細考慮這個問題。我們要令學員覺得他們學這個課程是有意義的，否則他們便會質疑舉辦這個課程究竟是為甚麼呢？為甚麼他們修畢課程仍好像不獲認可呢？

主席，我提出以上兩項意見，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只想很簡單地回應一下一兩點。剛才梁富華議員提過，保安員在離職或新入職均需僱主蓋印證明的要求可否取消。其實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亦考慮將有關僱主蓋印的要求取消，然而，因為有關修訂牽涉《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的附屬法例的修改，所以在現階段暫時仍未能取消有關的要求。不過，本局將考慮作出有關的修訂。訂立這項法例的原意是，讓簽發許可證的機構知悉保安員所入職的機構為何，以免保安員兼職多份工作，甚至 24 小時當值，影響他們對市民的服務。不過，我們是會考慮這項修訂的。

此外，剛才梁耀忠議員又提到：要求管理委員會透過現時所推行的課程認可計劃，認可有關訓練課程和訓練的問題。鑑於每一項課程的深淺程度和涵蓋的範圍不一，而管理委員會和警方沒有足夠的人手，定期審查每項認可課程，以確定有關課程是否符合管理委員會的準則，所以管理委員會暫時未能讓修畢有關課程的人直接申請許可證。待認可課程制度建立有效的審查機制後，管理委員會便會計劃把成功修畢認可課程列為申請許可證的其中一項準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有關議員發言時限的建議。由於各位議員對發言時限已非常熟悉，我不會在此再次陳述。我只想提醒大家，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2003 至 04 年度財政預算案。

2003 至 04 年度財政預算案 THE 2003-04 BUDGET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今天的社會充滿怨氣，中產階層對政府的施政越來越不滿。無論是政府處理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所採取的手法，以至解決財政赤字的種種言論，都不斷激化市民的不滿。今天，政府傷了很多市民的心，政府的管治威信嚴重低落。

試問今天還有多少市民相信政府有能力帶領我們走出經濟低谷、對抗通縮、解決財政赤字？翻閱近日的報章，不少調查都向政府發出警號，今天的中產階層彌漫着一種對政府不信任的心態，市民更質疑梁錦松司長擔任財政司司長一職的能力。

如果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沒有好好提出改善經濟的良方，小心謹慎地解決赤字，反而罔顧市民和社會不滿的情緒，提出過多的加稅建議，恐怕只會進一步削弱政府的管治能力，亦進一步摧毀市民對政府的信心。

如果預算案大幅加稅，或預算案提出過於激烈的刪減開支建議，亦有可能導致通縮進一步惡化，進一步打擊市民消費的意欲及外資的投資信心，增添社會對經濟前景的悲觀情緒。

主席女士，政府不要低估市民的不滿，不要低估中下階層今天的生活困境。

過去 5 年，中產階層的生活質素急速倒退，不但飽歷負資產的困擾，更要面對失業減薪的壓力，破產個案及負資產的數目不斷上升，收入不均的現象日趨惡化，中產階層甚至有向下流動及貧窮化的跡象。

不過，大部分的中產家庭仍然努力地默默忍耐，希望能堅持至經濟好轉的一天。有些家庭被銀行迫得太緊，只好向親戚朋友借錢還債，甚至向銀行借貸或“碌唔”度日，到了最後，較為樂觀的便無奈地申請破產，較悲觀的甚至可能選擇輕生的途徑。

在他們默默忍受的同時，政府施政卻連番失誤，經濟政策朝令夕改，翻來覆去。中產階層只聽到政府過去 5 年說了很多話，說要發展創新科技，說要發展本土經濟，又說要推動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融合，然而，5 年

以來，卻沒有甚麼顯著成果。他們只看到香港的生活質素、政府的施政質素、社會的經濟及政府狀況不單止在原地踏步，有些更是急速倒退，市民甚至擔心香港很快會被內地追上。

政府未能改善經濟，財政赤字也越來越嚴重。在過去的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在未完成公務員薪酬調查結果前，便在預算案中表示要削減公務員工資 4.75%。結果因為計算錯誤，原來預算賣地收入 250 億元，卻因為政府突然推出“孫九招”暫停賣地，以致刺激樓市的效果曇花一現，政府收入進一步減少，前後少收近 300 億元，令今年赤字大幅增加至 700 億元。

在這種情況下，財政司司長便頻頻“放風”，說要向市民開刀。中產階層並非完全不願意承擔責任，不過，對政府的施政表現實在相當不滿。雖然司長否認要針對中產階層加稅，但政府“放風”說要增加學費、增加醫療收費、增加薪俸稅、增加差餉、開徵外傭稅，試問中產階層怎會不覺得種種建議都有他們的分？

以薪俸稅為例，政府“放風”說要把稅階及稅率回復 97 年的水平，對於大約 1 萬個現時正在繳交 15% 標準稅率的最高收入階層而言，則毫無影響；對於剛好被納入稅網，年薪 10 萬元的中下階層而言，最多亦只須繳交一二百元的稅款；但大部分中產階層卻首當其衝，須多交數千至數萬元的稅款。

教育是中產階層現時享用的社會福利中，最重要的一項。不過，政府卻要一刀切地削減開支，增加學費。政府開徵 400 元外傭稅，主要影響的亦是中產階層，如果他們不把稅項全部轉嫁到外傭薪酬，便會加重他們的負擔。政府又說要調高差餉至 5.5%，對於擁有出租物業的中產階層來說，亦是百上加斤。每項加稅加費建議，都會加重他們的負擔。

主席女士，面對財政赤字，政府最近表現已顯得有點前後反覆，互相矛盾，頻頻失言。市民不禁要問，究竟政府想怎樣？

梁司長一時說要把欠缺效率的工程“拉下馬”，一時卻說要向有儲蓄、有能力的人士針對性地加稅，之後又連隨否認，究竟政府用意何在？政府是否以為施展狼來了，玩弄一下民意便能達致有效管治呢？政府這些言論根本無助於重拾市民信心，結果只會製造更多的恐慌。

最近，行政長官及梁司長一時說解決財政赤字，歸根究柢要靠經濟復甦，但一時又說解決經濟問題，首先必須解決財政赤字問題，究竟是財政赤

字優先，還是經濟優先？市民有時候也弄不清楚。行政長官既承認加稅及減開支這些解決財政赤字的方法，難免會打擊經濟，令通縮惡化；梁司長又表示，通縮惡化有可能拖慢未來經濟增長的速度，最終減少政府收入。那麼政府是否不應在通縮之時提出加稅建議呢？但好像又不是。市民被政府弄得胡里胡塗，今天的中產階層中，人人都擔心香港“遲早玩完”。

不少市民都覺得香港今天的情況實在不容樂觀，他們都擔心香港能否走出困局，所以提出不同的改善建議：有些人認為解決財政赤字是最迫切的工作，有些人卻認為對抗通縮和改善經濟才是首要的任務，更有些人認為撤換行政長官才是問題的關鍵。

事實上，無論採用那一個方法，政府首先要解決的應該是一件事，就是令市民重拾信心，否則萬事都不能成功。

主席女士，就如何解決財政赤字，政府應該做些甚麼，其實各黨各派都有不同的意見。民主黨過去亦在不同的場合，解釋了我們的看法，我不想在這裏一一複述。

不過，從今天分別由民主黨、自由黨及民建聯對預算案提出的 3 項議案及修正案內容可以看到：對於政府不該做的事，3 項議案的意見大致上都是一致的，對於政府的要求亦很清楚明確。

綜合 3 項議案的內容，總共有 9 個“不”字：不要增加學費、不要增加影響民生及影響營商環境的政府收費、不要一刀切削減政府開支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額 — 今天報章報道行政會議通過一刀切，削減綜援 11%，我想稍後不少議員會就此發表意見 — 不要取消對超低硫柴油稅務優惠、不要增加汽油稅、不要針對基層及中產階層加稅。民主黨對這兩項修正案均會支持。

希望我們全體今次能夠通過這項議案和修正案，共同向政府提出較為一致的要求，即不希望政府只為了解決財政赤字，便忽視市民面對的困難，以及反對政府進一步增加基層及中產階層的生活負擔。

財政司司長將會在兩個星期後公布預算案，我期望司長及馬局長在今天能夠聽清楚立法會的意向。

主席女士，何志平局長今年為香港求得一支“凡事不吉”的下籤，意謂香港的運程有如逆水行舟。我固然希望香港能盡快度過難關，順風順水，不

過，如果政府真的要在今次預算案中，不顧民意，大幅加稅，一刀切大幅削減政府服務，便是逆水行舟；逆民意而行，恐怕結果就是不會有好的收場。

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要求政府在制訂 2003 至 04 年度財政預算案時，不要增加學費、不要增加影響民生的政府收費、不要一刀切削減政府服務開支，以及不要針對中產階層加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楊耀忠議員及劉健儀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楊耀忠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劉健儀議員發言；但兩位議員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在去年差不多同樣的時候，香港社會已經瞭解到財赤問題的嚴重性。然而，馬年已經過去，距離財政司司長梁錦松開出的 06-07 年度收支平衡目標的時間，又少了 1 年；財赤的問題不但無改善，還明顯惡化了。

依政府的估計，現年度的財赤將超過 700 億元，比上一年度又多了數十億元；財政儲備更跌破 3,000 億元，在扣除財政儲備中指定專用的基金，包括公務員退休金的儲備基金等合共約 500 億元後，假如維持收支政策不變，現時的儲備不用 4 年就會用光。

主席女士，如果特區政府不加快步伐解決財赤，最終香港便可能出現金融、利率風險，影響聯繫匯率的穩定，後果是相當嚴重的。因此，民建聯儘管是支持楊森議員提出的議案，但認為仍有必要將解決財赤問題，放在所有因素中首位來考慮。今年財政預算案，政府必須拿出一項具體可行，以及得到各界支持的“減赤”方案，使社會各階層，以至國際社會清楚看到，本港是有決心、有能力解決財赤的。

要解決財赤，不外乎加加減減，即開源和節流。在節流方面，我想代表民建聯提出 3 點看法：

第一是有關公務員減薪問題。民建聯要強調公務員薪酬開支並非導致現時香港出現龐大財赤的原因，我們亦要再次肯定公務員一直以來對香港的貢獻。另一方面，我們要指出，如果今年財政預算案中，仍未能提出公務員減薪的解決方案，政府想提出加稅和開徵新稅項的建議，便會遭遇重大阻力，繼而亦必會影響 06-07 年度達致收支平衡目標的實現。

民建聯期望特區政府與公務員之間能盡快達成共識，以落實全體公務員減薪的具體方案。

第二是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問題。據報章報道，行政會議已通過按照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物價指數”）過往多年的跌幅，削減綜援金 11.1%。民建聯接受削減健全的受助人士的綜援金 11.1%，不過，卻反對一刀切地削減綜援金額。我們對削減老人的綜援金有保留，主要原因是老人家缺乏照顧自己的能力。我們希望老人的綜援金的減幅可以較溫和，即使真的要削減，亦希望可以分期削減，例如分兩三年，每年數個百分比等。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第三是要改變過去政府各部門浪費資源的陋習，同時要加強各部門的協調，使人力資源更充分運用。代理主席，過往每年，當審計署發表報告，批評政府浪費時，都會令廣大市民搖頭嘆息一番。他們都會問，為何政府一邊叫窮，另一邊卻有數不盡的浪費出現？這個星期一，有報章報道，社會福利署將服務外判，導致部門出現 700 名超額員工，當中相當部分是文員，但另一邊廂，入境事務處卻花費超過 2 億元公帑，招聘 550 名合約文員。我相信任何一位小市民都會問，明明人手過剩，為何還要請人？代理主席，民建聯相信市民是明白目前本港面對的難關，亦願意一同承擔和解決問題的，然而，如果政府不再好好反省，減少這些無謂浪費，反而因為財赤問題而打市民主意，加稅加費，實在難有理由得到市民的支持。

開源方面，民建聯重申，在共度時艱的大前提下，我們並不反對加稅，不過，我們的立場是不能針對基層和中產階層加稅。目前香港約有 40 萬名失業及開工不足人士，七萬多戶擁有負資產家庭，市民的生活面對許多困

難，如果政府加費又加稅，難免會令基層和中產階層的負擔百上加斤。因此，降低個人免稅額、增加學費、提高影響民生的政府收費，我們都一概不贊成。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李局長早前表示，會檢視教育各個範疇，包括學費。我不清楚政府現時就學費檢討工作進行得怎樣，不過只知道如果學費要加，比任何開源節流的工作都容易，因為內部工作及阻力都很小。只要教統局計算清楚加費的百分比，總體可為政府增加多少收入，便可以向財政司司長有個好交代，內部亦不會有反對聲音。然而，最受加費影響的，卻是普羅市民，加學費無疑是在市民的傷口上撒鹽。有子女的低收入家庭，已經面對着失業、減薪，甚至裁員的壓力，特別是有子女就讀幼稚園或大專的家庭，他們的負擔絕對不輕，每月最少要三千多元，而且不是每個家庭都有資格申請政府的學費資助。如果政府不體恤民情，一意孤行加學費，我恐怕只會民怨載道。

不過，在不影響基層和中產的大前提下，民建聯同意政府在以下兩方面作出加稅。

第一是利得稅。一直以來，本港實行的直接稅中，薪俸稅是以累進形式徵收，薪酬越高，稅率越高。然而，在公司利得率方面，卻一律為 16%。為此，民建聯再次建議政府應在利得稅引入累進稅制，如果企業的盈利超過 5,000 萬元，超過部分便應繳付 17% 的利得率。這種做法既不會影響一般中小型企業的稅務負擔，亦可使目前利得率制度更符合縱向公平的原則。

第二是實施薪俸稅標準稅率二級制，由目前劃一 15%，改為 15% 和 17% 兩級。年薪達 200 萬元而要繳納標準稅率的人士，標準稅率由現時的 15% 改為 17%。這項建議只會針對一小部分真正高薪的“打工皇帝”，對一般的中產家庭，將不會有任何負面影響。

民建聯相信上述提出的加稅措施，既可增加政府的收入，亦不會破壞香港原有的良好營商環境和打擊市民的消費意欲，對社會各階層，尤其是對基層和中產階級所造成的影響，則可減至最低。

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代理主席，去年 2 月，本會曾提出一項關於財政預算案的議案辯論，當時門外有一大羣運輸業界代表請願，要求政府減免燃油稅。1 年過去，今天再提出另一項關於財政預算案的議案辯論，而門外請願的運輸業界

代表人數比去年更多，聲音更壯大。原因很簡單，就是政府面對龐大財政赤字，日日夜夜“呻窮”，所以他們恐怕政府會向運輸業開刀，取消超低硫柴油稅務優惠，以及增加汽油稅及牌費。

過去 1 年，全球經濟依然疲弱，國際局勢動盪，香港當然不能獨善其身，對外對內經濟都受到嚴重影響。加上近期美伊局勢緊張，戰爭一觸即發，國際原油價屢創新高，燃油入口價格急升。最近油公司一再調高燃油售價，超低硫柴油加價 0.25 元，至每公升 6.32 元，無鉛汽油加價 0.28 元，至每公升 11.21 元，實際加幅和零售價均創近兩年新高。油公司表示，現時的零售價仍然未追上入口價升幅，加上局勢依然不明朗，預期未來兩三周內車用燃油有機會再加價。

由於燃油價格持續上升，一些航空公司正向民航處申請收取燃油附加費，以彌補經營成本。反觀運輸業，即使燃油開支不斷上升，他們不單止不敢說要收取燃油附加費，甚至要割價爭取生意。

在 98 年 6 月，政府提出寬減措施，削減柴油稅，以紓緩運輸業在亞洲金融風暴下的困境。在提出寬減措施後，當時的柴油售價下調至每公升 5.69 元。其後，政府體恤運輸業，多次延長稅務優惠。去年 4 月，政府再延續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當時的柴油售價是每公升 5.79 元，即和 98 年 6 月時的價格相若，只是每升略貴了 0.1 元。今天，柴油售價是每公升 6.32 元，比去年已增加接近一成。

經過這幾年，運輸業雖然已經由一塊瘦肉 — 當然，以前可能更是一塊肥肉，後來變成一塊瘦肉 — 變成現在一塊乾巴巴的肉乾，但仍然要放在砧板上任人剁。油公司已經落刀來剁，但相對來說都只是小刀地剁，最大的一刀還在後頭。這一刀完全操控在政府手裏，如果政府今年不主動延續稅務優惠，我指的是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超低硫柴油的稅率便會由今年 4 月 1 日起，由每公升 1.11 元回復至每公升 2.89 元的水平，柴油售價便會由現時的每公升 6.32 元，一下子急升至每公升 8.1 元，升幅接近三成。這一刀明顯較油公司的那一刀為大。即使政府不完全取消稅務優惠，而是中間落墨，把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減半，由 1.11 元增加至 2 元，算是優惠業界了，柴油售價仍會由現時的每公升 6.32 元，升至 7.21 元。

即使政府延續柴油稅務優惠，即把現時這項柴油稅務優惠延續的話，現時柴油售價也比 98 年 6 月每公升 5.69 元高出 11%；如果政府取消柴油稅優惠，柴油售價比 98 年 6 月時高出 42%；即使政府中間落墨，只將柴油稅調升

至每升 2 元，柴油售價比對 98 年 6 月仍會高出 27%，這些升幅是非常恐怖的。現時的經濟環境比 98 年還要差，運輸業的經營環境比 98 年還要差，業界根本不可以承受比 98 年還要高的柴油售價。因此，業界不單止要求政府不要取消超低硫柴油稅務優惠，他們其實更希望政府進一步減免柴油稅。

事實上，運輸業要求進一步減免柴油稅，不單止是希望維持自己的生意，更希望維持香港的競爭力。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提出重點發展物流業。不過，本港物流業首要面對的一個大難題，就是香港跟珠江三角洲的成本差距，而其中一項成本差距就是運輸費用。如果政府缺乏遠見，只着眼於目前的稅收，而取消部分或全部柴油稅務優惠，只會大大增加運輸業的經營成本，嚴重削弱香港在物流業方面的競爭力。

延長超低硫柴油稅務優惠是立法會七黨共識，至於不要增加汽油稅，雖然不是立法會七黨共識，但與原議案中“針對中產階層加稅”的精神如出一轍。擁有汽車的中產階層既要繳交牌費，又要繳交極高昂的汽油稅及支付汽油售價，這些稅收、牌費等都是隱藏的徵稅。如果政府增加汽油稅，只會增加中產人士的怨憤。

除了不要取消超低硫柴油稅務優惠、不要增加汽油稅之外，我希望政府千萬不要打車用石油氣的主意。從環保角度來說，政府應該繼續豁免車用石油氣的稅項，否則難以吸引公共小巴轉用石油氣。

代理主席，至於我在修正案中提出不要增加影響營商環境的政府收費，自由黨在這方面其實是有很多意見的，稍後會有其他自由黨的議員就這些方面提出他們的擔心和意見，而我只會集中討論車輛牌照費用的問題。在過去 1 年，運輸業除了要面對不斷上漲的燃油成本外，更要面對汽車保險費大幅增加之苦，經營成本已經大幅上升。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特別提出要改善營商環境。對於運輸業來說，除了不取消超低硫柴油稅務優惠，甚至進一步減免柴油稅外，他們認為政府可考慮減低營業車輛的牌費，以減輕營業車輛的經營成本；即使不減，政府也絕對不應增加牌費。

至於私家車的牌費，我剛才已指出，擁有汽車的中產階層已經要繳交牌費，而且私家車的牌費其實比營業車的牌費為高。基於原議案中“針對中產階層加稅”的精神，我反對向中產階層開刀，而增加私家車的牌費。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DR RAYMOND HO: Madam Deputy, as an individual, I am tempted to support the original motion as well as the amendments for the sake of my own financial well-being. Their advocacy in no tax hikes or no fee increases is particularly appealing as we are all feeling the pinch of the persisting economic downturn.

I agree that the Government must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economic burdens of different social strata when formulating the 2003-04 Budget. Nevertheless, the Government must resist the temptation to act so generously as if the problem of growing fiscal deficit does not exist.

With the economic recovery not yet in sight, the deficit will not simply disappear. As our fiscal deficit is structural rather than cyclical in nature, some kind of tax hikes and fee increases are inevitable. In the same vein, the Government must not target at particular groups for the purpose, such as the middle income groups.

The middle income groups, of which professionals constitute a high percentage, are indeed paying a very large share in income taxes. More often than not, they are not major recipients of government services. They seldom ask for government assistance. Even when some did so, as their own homes have become negative assets, the Government offered them no assistance on the reasoning that these were bad investments of their own making.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criticized as most inconsiderate and is often seen to be grossly unfair to this important sector.

Any necessary tax hikes and fee increases must be made in a fair manner. All sectors in society must share the pain and burden, and take up a fair share of responsibility in balancing the public finances. For the purpose, the Government may consider making the following tax hikes.

Firstly, the profits tax. A slight increase of 1% in profits tax will significantly help ease the deficit problem. I believe that the increase would be acceptable to the business community, as the increased rate still compares very favourably with those of other countries.

Secondly, a levy on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can be considered. As we all know, the quarter of a million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working in Hong Kong enjoy the highest pay in Asia. Moreover, currencies of countries, such as

the Philippine peso, have depreciated substantially in the past few years. As a result, their incomes remitted back home are actually higher. Meanwhile, the levy could recoup part of the heavy costs of public services made available to these domestic helpers.

By regulating soccer gambling, the Government could open a new revenue source in the form of gambling tax. This will definitely help balance the books.

With regard to public services, fees at reasonable levels should be charged. This will help recover some of the costs. Abuses of these services can also be prevented. Low fees charged for some services cannot sustain in the long run. A public hospital bed for a mere \$68 per day is a good example. The charge is about 2% of the actual costs which amount to more than \$3,000 per day. The \$100 fee imposed last year for accident and emergency services was, therefore, considered to be an appropriate step forward.

Madam Deputy, the days of Hong Kong having a fat fiscal reserve is over. There must be no more free lunches. It is time for different groups in society to share the responsibility. I so submit. Thank you.

梁富華議員：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在兩星期後便會公布 2003-04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在目前政府財政緊絀、赤字嚴峻的情況下，相信香港市民對今年預算案的期望，已經不敢再像過往般，希望政府會減稅、減收費。他們最大的期望，相信莫過於希望政府不要大幅度調高各項稅收或政府收費，進一步加重他們的經濟負擔。不過，對於負責制訂預算案的財政司司長而言，面對龐大的財政赤字，要做到節省開支、增加政府收入的同時，又不會對市民造成影響，實在不易。我們作為市民，必須要對我們的社會有所承擔，包括向政府繳稅；而作為政府的，雖然有責任要盡快紓緩財政壓力，但在解決財赤的同時，亦須顧及市民面對的困難，在政府和市民共同努力、共同合作下，我們期望財赤問題、失業問題、經濟不景等問題，都能有所改善和解決。

事實上，不論是在經濟環境好，還是在經濟差的時候，一提及加稅、加收費等，都一定不會受市民歡迎。但是，我們身為市民的，又曾否想過稅收其實是維持一個政府和社會運作的必不可少的部分，而居住在這個社會裏的每一個人，都有責任向政府繳稅，以維持政府和社會的日常運作，這便是“公民責任和義務”。在現今的香港社會，卻偏偏有部分人欠缺這種公民應有的責任和義務的意識和觀念，他們對政府只有一種“倚賴感”，他們認為，政府無論如何都有責任照顧市民，即使他們明知政府正面對沉重的財政壓力，

只要有少許風聲指政府會削減公共開支，或是政府會調整稅收和收費，他們便會立即走出來罵政府“不理民生疾苦，向某些市民或弱勢社群開刀”。

我想提出的是，並不是說政府加稅、加收費、減開支便一定是正確的，我只想大家理性地想一想，我們是不是真的要“逢加必反”呢？每逢減公共開支就要反對呢？事實上，這兩項問題都沒有絕對的答案，答案只能是在不同的範疇、不同的情況下，在社會運作和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此外，公民的繳稅責任和義務，絕對不能夠作為支持政府加稅的借口。有人會認為，政府投放在公共服務和社會福利方面的開支增加了，理論上是應該調高稅收，以“一出一入”的方式作為填補，尤其在政府財政緊絀的情況下，這種“理論”似乎就越聽越有道理。然而，大家有否想過，造成香港財政緊絀、赤字屢創新高的真正原因是甚麼呢？是否真的可以用這種“理論”來印證箇中原因呢？我相信，真正原因在於政府，而不是市民。因為過去二三十年，政府規模與員工編制日益膨脹，員工待遇不斷提高，政府因土地收益豐厚，經常出現財政盈餘，在這個經濟出現繁榮泡沫的情況下，當時的政府當然不知道財赤是甚麼。可是，到了近幾年，本港經濟下滑，政府稅收亦因而受到影響，加上政府支出繼續增加，結果令財政逆差擴大。

無可否認，政府適當地調整稅收，以紓緩嚴峻的財赤問題，是其中一項可行的解決辦法。但是，要令市民感到多繳稅款也是值得的，政府便必須先讓市民感到，政府已用盡所有辦法，做盡了一切可以節省資源和避免浪費的工作。然而，現今政府在這方面所做的工作，實在強差人意。其中，政府浪費資源的例子就更多得很，例如政府在宣布停售居屋後，25 000 個居屋貨尾單位的處置方案，至今仍然是個謎。假如將這些單位早日出租，每個單位租數千元，政府在這方面每年最少便會有十億、八億元的進帳。如今政府將單位空置，不就是一種浪費嗎？

此外，我想談一談教育方面的開支。雖然政府現正面對沉重的財政負擔，但政府在教育方面投放的資源決不能減少，在有需要時，更應適當地增加撥款。其實，教育是一項發展社會的長遠投資，若要有良好的經濟發展，教育便必不可少。倘若政府受到財赤問題的影響，未能對教育投放更多的資源，政府便應考慮推動私營教育，由私人機構填補政府縮減的開支，例如鼓勵及提供更多空間，讓私人機構辦學。這樣，在辦學機構的良性競爭下，不但可以提高本港的教育質素，同時亦可減低政府在教育市場中的佔有率，從而削減數以百億元的開支，實在“一舉兩得”。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過去幾年，在財政司司長發表財政預算案以前，本會大致上都會進行相關的議案辯論，讓我們的同事可以先行熱身。今天由楊森議員提出的議案，吸引了楊耀忠議員和劉健儀議員相繼提出修正案，而在議案和修正案的措辭中，以致不同黨派的同事的發言中，我們可以看到大家對新一份財政預算案的政府收支的建議，都是各有所求，各有憂慮，而在今天的辯論中各自表達意見，是一種方法。

不過，我相信今天香港市民對財政司司長新一份預算案的期望，不但是要處理財赤，更須提出如何振興經濟。坊間一直爭議的問題，就是政府究竟應優先處理財赤，還是以振興經濟為其首要須解決的問題。有人認為這兩項問題並非對立的，而是相輔相成的。不過，不論政府把解決財赤，還是振興經濟視為其首要任務，我都必須提醒政府，有一點是非常重要的，便是如果某項措施令某一些階層不安，對已經在彷徨掙扎的市民雪上加霜，便必然會引起社會強烈的反彈，最終衝擊社會的凝聚力和穩定性。

我們放眼世界，當其他經濟體系面對經濟低迷，甚至是衰退時，大多數政府都會以減稅、增加政府開支等方式來刺激經濟。這些政府在減稅和增加開支的同時，大部分均會面對赤字的問題，但他們亦會義無反顧地選擇這種方法。香港政府這樣將削減財赤放在施政的首位，不但是與其他地方的做法反其道而行，更會令脆弱的民生再受打擊，令市民低落的信心進一步受挫，當局是否應為削減財赤而不惜一切呢？是否可以不理普羅市民的死活呢？這是政府必須三思的。

在今天的辯論中，會議廳內各個黨派代表自己的組別或界別爭取權益，這是十分自然的事。不過，你一句、我一句，你提一項要求，我再加一項，這樣怎能找到共識呢？我相信面對當前的困局，歸根究柢，就是行政長官是否有魄力，是否有高瞻遠矚的胸襟，團結工商界、勞工界、支持政府的黨派，以至持反對意見的黨派，共商港事；否則，你一句、我一句社會便永遠沒有共識，最終就是行政長官想怎樣便怎樣。由於市民的意願未能得到有效的反映，反對的聲音會被進一步激起，這樣下去，無論對政府，甚至是全體香港市民都是有害無益的。

以公務員薪酬事件為例，由於事件極為敏感，政府希望立法會扮演一定的角色，使公務員的薪酬得以盡快削減。不過，以單一處理形式處理這項問題，而不是從整體上考慮全局的安排，便會涉及兩方面的原則性問題；第一，為何財赤要由一部分人來承擔呢？第二，一而再地向社會上較為穩定的一羣“開刀”，是否適當？

代理主席，我非常擔心梁錦松司長在下月發表的財政預算案，如果得不到大多數香港人的支持，不但可能令金融穩定和政府財赤的穩定受到衝擊，甚至社會的穩定亦會出現問題。在這關鍵時刻，我呼籲政府要認真凝聚社會上不同的階層、不同團體的意見，透過多方面的對話達致社會的共識，否則，我們今天在這裏如何辯論也好，我相信意義也不大。

謝謝代理主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上月，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發表施政報告時提出，“解決香港經濟問題，首先需要解決財赤問題”，並形容解決財赤是“當務之急”。行政長官指出，解決財赤的具體方案，會由財政司司長在 3 月份宣讀財政預算案時向立法會提出。3 月日漸逼近，在經濟衰退的日子裏，那些生活水平已急劇下降的普羅市民，將會再承受甚麼樣的苦果呢？是否會百上加斤呢？這些很快便會揭曉。

香港今年的財赤會高達 700 億元，情況是很嚴峻的，不能不正視。可是，財赤問題是否如行政長官所形容的，“若不盡早解決，將會招惹更多的投機衝擊，觸發資金大量外流，利息上升，金融市場動盪不安，最終可能導致港元聯繫匯率受到衝擊”，彷彿不在短期內消滅財赤，香港便會萬劫不復般。這種說法，好比現時國際上正激烈爭論美國應否向候賽因動武一樣，有如美國總統所說的必須先發制人，否則悔之已晚，情況實在令人質疑。

截至去年年底，我們的外匯儲備有 1,120 億美元，是現時香港流通貨幣的七倍多，是全球最高的比率之一，這比 1998 年香港經歷金融風暴後，外幣資產只有 896 億美元還要高很多，把能否解決財赤與港元的穩定性掛鈎，是言過其實的。我是反戰的，所以我希望國際社會可以給“全球和平”一個機會。我深深體會到低下階層在經濟逆境下的苦況，所以希望政府能讓市民有休養生息的機會。財赤是須解決的，但香港有時間，同時亦有實力解決財赤問題。在民生困苦的情況下，我認為在制訂預算時，如何平衡民生的困苦，與改善政府財政狀況同樣重要，而不是把制訂財政預算案的目標，定位為消滅財赤屬當務之急；特別是對政府一些前線服務的部門而言，如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審裁處等，更不可能一刀切的削減開支。

今天，立法會不同的黨派就財政預算案提出不同的訴求，大底是擔心財政司司長急於把政府財政達致收支平衡，將“獅子山下”的“同舟人”的溫情拋諸腦後，只想着向市民開刀。事實上，在過去數月，政府官員的講話提到壓縮公共服務，削減綜援金，以致要向沒有被大幅減薪和銀行存款多的市民徵稅。這張網張得很大，就正如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所提出的，是針對基層和中產階級的。

代理主席，上星期，財政司司長巡區時強調，會考慮整體經濟與市民的承受能力，採取一套公平合理的方式，提出消減財赤的措施，但這並沒有紓解市民的疑慮。在原則上，我不同意在面對經濟逆境下，政府還定下期限，要在 5 年內消滅財赤。這種不管外間經濟陰晴變幻的消赤目標，正是我對財政預算案的憂慮；例如社會的承受能力與消滅財赤的目標出現矛盾時，財政司司長如何取捨呢？在刺激經濟復甦與消滅財赤的內在矛盾中，財政司司長又如何選擇呢？

代理主席，我謹此發言。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正如不少論者、學者，以及在今天發言的議員所指出，要解決財政赤字問題，治本之道仍然是先讓經濟復甦。政府如果推行過度緊縮的財政政策，只會令市民的消費信心及意欲進一步下降，經濟復甦更是遙遙無期。當經濟蕭條，民生困苦的時候，最好的方法仍然是與民休息，而不是挖空心思，向人民的口袋打主意。

對於即將公布的預算案，我相信議員們並不是盲目地說“逢加必反”，但我想強調的是，政府提出每一項開源節流的建議，都要有充分理據，亦應顧及對民生的影響。當前大部分的市民正面對收入下降、資產萎縮、甚至失業等痛苦，實在經不起進一步打擊。

在節流措施方面，我希望政府能先與公務員團體盡快達成共識，透過談判及協商的方法訂出一套為員方所接受的薪酬調整機制，而不是訴諸輿論及商界壓力。

我記得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在去年的預算案中，在未經充分諮詢下單方面提出公務員減薪 4.75%，而事情的發展和結果如何，大家都記憶猶新。我希望梁司長今次不要重蹈覆轍。

對於按通縮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額，我認為政府的理據並不充分。事實上，早在 1998 年政府已削減 3 人或以上家庭綜援標準金額 10% 至 20%。進一步削減綜援肯定會影響這些家庭的生計，特別對小孩子而言，經濟問題很容易會令他們產生自卑感，我希望各位議員和政府官員會考慮小孩子的處境。

事實上，按照消費物價指數來調整綜援金亦不一定公道，不少基本家庭開支如交通費、電費及煤氣費等，並沒有像一般物價般回落。長遠來說，政府應改革現時綜援金額的計算方法，使之更貼近現實生活的需要。

除了公務員薪酬及綜援開支外，政府其實仍然有其他節流空間，例如擴大自願離職計劃範圍和暫緩推行沒有急切需要的工程等，此外，報章最近報道社會福利署出現 700 名超額員工，但另一邊廂，入境事務處卻動用 2 億元公帑，招聘 550 人處理換領智能身份證的工作，反映出政府在調配內部資源時仍然未夠靈活。

我認為政府應增加審計署的資源，加強監察部門運用資源，並且對濫用資源者作出適當處分；從積極的角度，政府亦可考慮透過獎賞，鼓勵部門提出節省資源建議，以及表揚善用資源的公職人員。

在開源方面，我反對徵收外傭稅，因為這樣做，無論對外傭或僱主來說，都是不公平的。如果像報道中所言，先削減外傭的最低工資，再向僱主徵收稅款，其實也是變相向外傭徵稅。從公平徵稅的原則來看，政府不應針對某類僱員而徵收不同的稅項；況且，外傭也差不多是全港收入最低一羣，即使把她們其他的所有收入，例如飛機票的費用等計算在內，她們的收入也未達薪俸免稅額的水平，所以向她們額外徵稅實在是說不過去。即使是向僱主徵稅，我仍覺得不應予以支持，也看不出這樣做的道理何在，特別是這項措施是針對着大部分的中產家庭。本地鐘點家務助理的市場或她們的收入也不會因此而增加，而且這項措施還可能會影響僱傭之間的關係，不利社會和諧。

對於增加薪俸稅及差餉，我亦有保留，因為這樣會影響基層及中產階級的生計，亦與刺激經濟的目標背道而馳，後者亦會增加營商成本。至於增加學費的建議更不足取，完全違背了董建華先生一貫強調重視教育投資的大原則。儘管政府表示向學生提供貸款，但有關利率是按市場的水平釐定，而現時大學畢業生的起薪點正不斷下降，要他們“一畢業便背負一身債”，又是否公平呢？

當然，我並不是說不能增加任何收費，例如，徵收邊境建設稅及累進利得稅是可以考慮的；實行賭波規範化亦可以增加博彩稅收，至於徵收環保稅更可以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提高市民在環保方面的意識。

總括來說，我認為在解決財政赤字的問題上，是不能走捷徑的，政府要有耐性及制訂一套長遠策略。如果因為急於“滅赤”而導致市民生活更困苦，經濟進一步下挫，我相信屆時的問題會更大。

我謹此陳辭，支持楊森議員的原議案及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代理主席。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支持楊森議員的議案和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特別要求政府在全民經濟困難時期，絕不能增加學費，加重家長的負擔。

教育是社會向上流動的階梯，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重要的社會責任，也是學童最基本的人權。5 年的經濟逆境，每一個家庭都受到創傷，失業和減薪比比皆是。如果任何一個家庭還抱有希望，他們的希望便是寄託在子女的學業和前途之上，希望子女學業有成，出人頭地。

如果政府在這個時候增加學費，便會削弱了這些家庭的子女透過讀書上進的機會，削弱他們選擇學校和進修的能力。這是我們絕不能同意，並且大力反對的。

代理主席，最近，政府準備撤銷 19 間幼稚園租金的資助，已為幼稚園增加學費帶來立竿見影的惡果。一間幼稚園，每年削減了 40 萬至 80 萬元的租金資助，學校又不能立即結束，放棄正在就讀的學生，唯一的辦法，便要被迫每年增加每個學生數千元的學費，才可以自負盈虧。當前，幼稚園的學費，每年大約 15,000 至 2 萬元，如果再要增加數千元，百上加斤，家長又怎能吃得消？數千元已是普羅家庭半個月的薪金，家長別無選擇，不加學費便要轉校，但在幼稚園就讀的小朋友，又怎能隨便轉校呢？現在撤銷幼稚園租金資助的措施，不單止令幼稚園的經營者人心惶惶，也令受影響的家長憂心忡忡，擔心政府削減租金資助會導致這些幼稚園大幅增加學費的後果。

此外，政府正計劃在兩年後取消官立夜中學的資助。因此，現時就讀於官立夜中學的學生，尤其是初中學生，兩年後仍未畢業，便要被迫就讀於一些政府外判的中學，繳交市值的學費。官立夜中學的學生是社會最弱勢的社群，他們可能是新移民、重讀生、失學者或重返校園的學生，他們都渴望有第二次讀書的機會。政府有責任確保這羣現已入讀官立夜中學的學生，獲得資助順利完成他們的學業，不受中途增加學費的影響。

代理主席，梁錦松削減教育經費，李國章建議增加高中、預科和大學的學費，是挖肉補瘡。現時，高中的學費每年約 5,000 元，預科是八千多元，大學是 42,000 元，共影響三十多萬個家庭。代理主席，在經濟逆境的日子，增加學費便是落井下石，既不體恤民心，更違反民情，將教育由希望工程變成失望工程。教協反對任何增加學費的建議，並在這些建議萌芽時大力提出反對，便是不希望中下階層在經濟逆境中再捱一刀，而且這一刀是避無可避的。

代理主席，最後，我要提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不能增加考試費。過去兩年，考評局因為經營不善，浪費資源，赤字上升，而計劃在明年增加大約 9% 的考試費。代理主席，過去數年香港持續通縮，考試費不減反加，並不合邏輯；此外，考評局揮霍浪費，理財無方，卻將赤字轉嫁學生，更是荒謬絕倫。因此，明年考評局絕不能增加考試費，而應緊縮開支，凍結考試費，不能讓家長百上加斤。

代理主席，董建華曾經說過，對教育開支絕不手軟，但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卻反其道而行，削減教育開支絕不手軟，對增加學費蠢蠢欲動。一個政府，豈能以金錢主導教育，令教育政策自相矛盾，出爾反爾，以梁錦松的手打董建華的嘴巴？

我期望政府向公眾保證，在經濟逆境的日子，絕對不會增加學費，令家長放心，令學校放心。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MR ABRAHAM SHEK: Madam Deputy, with a sense of uncertainty and apathy, everyone in Hong Kong is anxiously awaiting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Budget speech in March. The public, of course, have every reason to worry. The Secretary has hinted at, among other things, introducing tax increases and adjusting fees and hiking charges in his new budget. The underlying message is clear: Everyone needs to share the Government's financial burden. In other words, the days of low taxes and inexpensive public services may soon be gone.

Naturally, the new measures should be accepted if they could relieve the existing fiscal and economic problems. But the public have grave doubts about their effectiveness. Even without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conomics, one would suspect that these tax measures could not relieve the Government's financial problem and reduce budget deficit. These measures would only add further burden onto the citizens. This is one reason why they eye the approaching budget with caution and scepticism.

The fact is that our fiscal deficit has already reached a dangerous level. By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 fiscal deficit is in dangerous territory if it exceeds 3% of the Gross Domestic Product, and ours is estimated to run close to 6% this year. Some estimates expect an even higher percentage. And the persistent economic downturn and deflationary environment further complicate this

situation. To prescribe the right medicine at the right dosage, Mr Antony LEUNG needs to examine the symptoms and make a correct diagnosis of the fiscal and economic ills of Hong Kong. It is a job not many would envy to have. We must, therefore, give him every support and backing.

Hastily increasing taxes and cutting fee concessions would likely further undermine economic growth and public confidence. Introducing tax raises, however small the percentage, may trigger an outflow of investments from Hong Kong. If we do not maintain a competitive tax regime, we will lose business because international capital is increasingly mobile. Just take a realistic look at the vast amount of money that our Hong Kong companies have invested in other overseas markets. The figures, I can tell you, are frightening. These companies should have invested in Hong Kong, but can you blame them, as there are not enough good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available here and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leaves much to be desired? Cases like the Cyberport office rentals discourage investors to further invest in the office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It is also unwise to reduce government fee concessions at a time when the economy is weak, because doing so would increase the burdens of the disadvantaged in society. While it is important to balance the budget, it must not be done blindly — just for the sake of balancing — by cutting at the core and increasing at the fringes. Balancing of budget should be achieved without affecting economic recovery, or else we would go further into deflation.

Thus, what is the cause of a fiscal deficit? As many in the community have rightly pointed out, it is a matter of how well the Government controls its expenses. Before considering new ways to raise revenue, the Government should cut its spending first. What has made the public especially unhappy is the fact that the Government intends to introduce tax increases, while getting nowhere with its own cost-cutting measures.

In my opinion, there is still considerable room for the Government to cut public spending and increase efficiency. But to do so, however, would be politically painful. It will require both courage and determination on the Government's part. Here are some of the things that the Government can do to increase revenue.

Firstly, it is to increase private participation in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projects. This could be done through outsourcing infrastructure and public works projects to the private sector. This approach, which is commonly known as the "Private Funded Initiative", will help achieve two goals. First, the Government's capital spending would be lowered, and second, the pace of the public works projects would not slow down. By tapping into massive, largely unexploited reserves of private capital, the Government can even speed up the programme as a way to boost the economy with massive job creation and inject a much-needed dosage of confidence in Hong Kong.

Secondly, it is the sale of government assets, or to privatize government-owned assets to bring in revenue. The sale of the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as a stand-alone operation would produce better financial benefits for immediate relief to budget deficit than a merger with 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at a faster pace. The Government could also consider privatizing the Airport Authority, water services and the management services of public rental housing.

Thirdly, it is to open up Hong Kong as an entertainment, conventional, educational, spa and health centre of the world by inviting investors to turn our barren islands into a tropical paradise. This would create thousands and thousands of jobs and bring in the much needed money.

Fourthly, it is to expedi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civil service reform. The scope of reform should cover the pay and benefit mechanisms as well as the streamlining of existing bureaucratic structures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Just by cutting civil servants' pay is not a cure but only a stop-bleeding measure, while improving efficiency and cutting wastages would yield better results.

Madam Deputy, in the light of the complexity of this problem, it may not be fair if we ask the Government not to raise certain fees or cut certain expenditure items. The picture needs to be looked at on the whole, and different economic factors and implications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The basic concern is to determine the optimal level for government spending. Cutting overall public spending will lead to greater economic efficiency and enhance economic prospects for everyone in the long run.

Thank you, Madam Deputy.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是香港社會的安全網。但是，很可惜，今天報章報道行政會議已通過一刀切地按通縮削減綜援 11.1%，長者、傷殘人士均無一倖免地受影響。政府這種做法，是無信、不仁、不義及不智的。對政府現時要把這張安全網“偷薄”，以彌補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財赤困難，民主黨表示失望。

民主黨反對一刀切削減綜援，更反對政府因財政困難而先向最有需要幫助的弱勢社羣開刀。

民主黨一直堅持，不管財政如何困難，政府也不應為了節省開支而向長者與傷殘人士“開刀”，扣減他們的福利資助，這樣對香港政府整體財政的幫助亦未必大；但對這一羣受助人的生活，卻一定會造成非常大的影響。

一直以來，長者與傷殘人士佔領取綜援金個案的大多數。直至上月底，在二十六萬七千多宗綜援個案中，五成多是長者。此外，13.3%的受助個案是殘疾及健康欠佳者。坦白來說，這羣人最須接受社會的援助，而他們的適應能力亦較一般人為差；削減綜援，肯定會對他們的生活造成負面影響。

除了影響長者及傷殘人士外，削減綜援亦嚴重影響綜援家庭的兒童。現時，在四十七萬二千多名綜援受助人中，22%是 15 歲以下的兒童，如果再把仍在求學，年齡超過 15 歲的青少年計算在內，估計這些年少的綜援受助人佔整體受助人總數的四分之一還要多。政府在上一次，即 1999 年調整綜援金額時，已大幅削減 3 人及 4 人或以上家庭的綜援基本金額，同時也削去了不少特別津貼，例如眼鏡津貼等，只保留最基本的生活開支津貼。如果兒童患上近視，綜援家庭只可靠僅有的援助金額來自行想辦法，左支右绌地應付，這又怎能說是好的生活呢？

民主黨擔心，如果政府再大幅削減綜援，把綜援金額向下調整 11.1%，會對這些仍在求學階段兒童的成長，有很大影響。

香港現時正經歷經濟轉型，知識是改善生活質素的重要力量。富裕及生活中上的家庭都讓子女接受更好及更多元化的教育，讓他們將來更具競爭力，來迎接社會的挑戰。可是，生活在綜援金資助之下的兒童，資助金額僅足夠他們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開支，不能讓他們有較多機會接受培育，又或不能提高他們的競爭能力來迎接未來的挑戰，所以他們是較為吃虧的。他們將來要脫貧、走向中層甚至上層的機會便難上加難。於是，貧窮便好像“世襲”

一樣，不幸生活在綜援家庭的小朋友，無論如何努力，仍受到限制，這樣下去，他們成長之後，惟有甘心活在草根階層之內。

我也想討論有關削減綜援的幅度問題。

政府要削減綜援基本金額 11.1%，減幅並不合理。99 年社會福利署檢討綜援時，已經把三人家庭及四人家庭的健全成員的標準金額分別削減一成至兩成。因此，政府今時今日再檢討綜援計劃，不應推倒重來，再由 96、97 年開始計算，而且一減便減 11.1%，根本是不合理的。

另一方面，現時綜援是有機制的，綜援金額在通縮時會凍結，待日後出現通脹時才逐步扣回。這機制的目的，是減少對受助人生活的影響。雖然通縮在短期內仍會持續，政府亦不知香港何時才再出現通脹，但也不能一下子便忘記了這一點，忘記了這個機制。如果政府今次要一次過、一刀切地追回通縮時所多支付的百分率，一定會對受助人的生活帶來極大的影響。政府這樣做，是無信及無義。

政府雖然不斷強調要建立一個可持續的綜援制度，但政府又表示是金錢有限、綜援個案的數目卻不斷上升，因此現有的綜援制度看來已經不可以持續了。政府這樣根本上只是向錢看，並沒有從整體社會的發展着眼。要建立一個可持續的社會福利制度，其實是要盡力協助這些有需要人士脫離貧窮，改善他們的生活，而不是像現在這樣落井下石。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許長青議員：代理主席，削減財赤是政府今年的財政預算案的重點。這個問題既關乎香港的金融穩定和經濟前景，亦是對政府管治能力的重大考驗。財政司司長和政府必須拿出巨大勇氣、高度技巧和實質行動才能有希望能解決問題。本人認為政府削減財赤，必須遵循以下原則：第一、儘管削減財赤不能單靠政府，而應由社會各階層人士分擔，但政府本身必須先做好節流、“瘦身”和大幅削減開支，才可開源。政府“使大咗”，便應“慳啲使”，如果不夠錢花便伸手拿錢，便只會變得越來越“大使”；第二、政府開源的重點應是擴闊稅基，而不是加重既有納稅人（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和中產階級）的負擔。政府不能因中小企和中產階級比較沉默，便以為他們“好蝦”而上下其手，隨便向他們開刀加稅。中小企和中產階級雖然較少上街遊行或以激烈行動表達不滿，但只要他們減少投資、減少消費，便足以令政府的稅收計劃因加得減及令香港經濟更泥足深陷。

因此，本人雖然贊成政府適當地擴闊稅基，例如不反對向應評稅利潤超過 5,000 萬元的企業提高利得稅稅率 1%、不反對把現時 108,000 元的薪俸稅免稅額削減至 10 萬元、支持開徵“賭波稅”及向外傭徵費等，以達致盡量不加重既有納稅人負擔而擴闊稅基的效果，但同時更希望政府明白，如果不大刀闊斧削減以公務員薪津為主的龐大開支，則無論增加多少徵稅，也不過是“擔沙填海”。過去數年，私營機構的減薪幅度高達 10% 至 40%，租金減幅更高達 10% 至 50%。公務員只須減薪 6%，實在小巫見大巫。如果政府仍然在公務員減薪一事上議而不決，並且仍然不負責任地大灑公帑，例如興建大而無當的隔音屏障、在小學興建豪華觀光電梯、在公園鋪上不必要的貴價地磚等，政府在市民心目中的誠信將會錄得巨大“赤字”。

政府必須緊記，提高稅率不相等於會增加稅收；要解決財赤，治本之道必然是刺激經濟。財赤可能超過 700 億元，正正顯示香港經濟談不上復甦。香港去年經濟表現不算太壞，主要是有賴出口、轉口和離岸貿易表現良好。但是，隨着美國經濟瀕臨衰退，加上窮兵黷武令財赤及國債飆升勢必扯高利率，香港經濟不單止難再受惠於出口，內部投資（包括市民的買樓意欲）更可能因銀行息口回升而加劇萎縮，令香港更難走出已持續了 50 個月的通縮困局。

要推動香港經濟復甦，政府必須設法吸引外來投資，賺取外匯。本人期望政府盡快推行投資移民政策，按申請人的學歷、技術、工作經驗及年齡等評分。在香港缺乏有關人才的前提下，利用居留權吸引內地及海外人士（特別是擔心政局不穩的東南亞人士）來港工作及定居。政府亦可考慮為該些在香港購置一定價值物業或在香港長時間開設一定規模公司的海外或內地人士，給予居港權。吸引人才錢財聚港，才有望搞活經濟，增加政府收入。

當然，要成功遏抑財赤，政府除了減薪和吸引投資，亦須改革一些既加重政府財政包袱、還削弱市民工作意欲的制度。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為例，現時一個接受綜援的四人家庭每月領取 10,015 元綜援金，較全港約 86 萬最低收入工人的月入水平，高出近一成半，亦比許多靠一人工作來支撐一個四人家庭的每月入息為高。出現類似不合理情況，主因在於缺乏靈活的調整機制。本人希望政府能盡快按綜援指數削減綜援開支 11.1%，並加快研究收緊領取綜援的資格，按客觀的經濟實況，定期檢討綜援金水平。這樣不僅有助控制綜援開支、能幫助有真正需要的人士，亦可防止更多市民“自願”跌入綜援網，推動他們自力更生。只有透過市民重拾拼搏精神，香港經濟才有再創繁榮的一天。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羅致光議員：代理主席，我會集中討論財政預算案裏有關社會福利的問題。

許長青議員剛才談論的，亦是我經常提出的一些有關錯誤比較的問題。如果我們計算一個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四人家庭應該獲得多少綜援金，應以低收入的四人家庭的收入是多少來作比較。現時大家所看到的數字，只是以現時一個領取綜援的四人家庭的水平跟最低收入組別中最低的 20% 的平均開支作比較。政府從來沒有提供過最低收入組別中最低 20% 的人的收入，跟領取綜援人士支出水平的比較是多少。

其次，大家要留意，當我們以最低收入組別中最低的 20% 的人的平均開支作比較，是指該組別中那些人的平均開支。譬如我說，我的身高超過這會議廳裏所有人的平均高度，不等於說我比這裏所有的人都高。同樣地，當計算平均開支時，是以最低收入組別中最低的 20% 作比較時，所得出的結果亦是相若的。簡單來說，現時綜援家庭的開支水平是大約相等於最低收入組別中的第八個百分點。既然今天的綜援水平只相等於最低收入組別中最低的八分之八點，那又怎可以說這樣的支出水平是高呢？我看不出有何客觀的分析告訴我們，相等於最低收入組別中的第八個百分點的支出水平，竟然會是一個太高的水平。

代理主席，政府分別在 1997 年年中、1998 及 1999 年年中的綜援標準金額水平的檢討裏，決定不會扣減因為高估通脹而多加的綜援金。這是因為過往進行檢討時是以預計的方法，作出預期式的估計；預計來年的通脹是多少，便相應增加多少。結果，在 1996、97 及 98 年度都多加了，而在 97、98 及 99 年這 3 年 3 次的檢討裏，政府均承諾不會追討多加的部分。然而，這次由於財赤的問題，以致政府要追減至 1996 年的水平，實在是很可惜的。現時追減至的水平，甚至是 97 年回歸後《基本法》賦予我們的基本保障亦追不到，因為要追減至 1996 年的水平，這是違反了政府的 3 次承諾，是屬於言而無信。

政府在 1999 年已經削減了領取綜援三人及四人家庭分別 10% 及 20% 的綜援金額。大家都知道，在這些三人或四人家庭中最受影響的，不是成年的失業人士，而大多數是小孩子。現在政府決定在一年內再削減 11.1% 級援金額，這是罔顧老弱傷殘，特別是罔顧最貧窮家庭的兒童在生活和成長上的需要。政府連剩餘的少許憐憫之心也沒有，這是不仁。

政府不考慮分階段扣除通縮，而想一次過扣減，是為着免除日後政治阻力的風險，它恐怕若日後逐步削減的話，便可能每年都要面對這風險。政府說綜援累積的調整空間有 11.1%，但這只是計算至 2002 年年中為止而已，其

實至今仍有超過 1.5% 的通縮沒有計算在這 11.1% 之內。到了明年的今天，根據現時的推算亦可能會累積超過 3% 的通縮。換言之，政府到了明年的今天，仍會考慮是否有需要調整綜援，而再面對另一次政治的討論。

政府以為一次過扣減 11.1%，便可避免政治的爭論，這是缺乏遠見，應視為不智。民主黨認為政府作為一個有信用的政府，是不應推翻 97、98 及 99 年這 3 年的承諾，不應追減 1999 年以前，因為高估通脹而多加的 6.5% 綜援水平，而日後亦只應追減自 1999 年至現在或將來的通縮水平。對於老弱傷殘的領取綜援人士，政府更應以一種同情和關懷的態度來研究一個調整綜援的機制。謝謝代理主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有人說《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頭上一把刀，但我覺得財政預算案已可說是市民身上一把刀。因為頭上一把刀也只是可能會“斬”下來，大家可見早晚會有這樣的情況，但很明顯，財政預算案這把刀在 3 月 5 日便會落下來，所以我已預早找了一個位置讓政府放置這把刀，已經預算身上會有這把刀了。不過，最糟糕的是，雖然我已預備了一個位置讓政府放這把刀，但我仍覺得最不好的地方是，根據政府過去就財政預算案所說的話來看，今次的財政預算案很明顯是要向窮人開刀了。

許長青議員剛才說應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開刀，而羅致光議員剛才也談了很多數據的問題。一個政府怎可能要向最窮的人開刀呢？這些最窮的人當中，有很多是老人家。其實，我覺得政府過去已對不起老人家的了，否則，便早應給他們退休金而不是綜援金。給了綜援金後，現時又想削減綜援金。難道失業的人很想失業的嗎？如果有就業機會的話，人人也會就業了，他們只不過是到了山窮水盡的地步，所以才要領取綜援，但政府卻要對領取綜援的失業者和老人家開刀。

政府也準備要打破 1 200 個“飯碗”，其實，我們一直要求政府不單止要承擔那 1 200 個“飯碗”，而應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解決現時的失業問題。不過，很明顯，政府是準備打破那 1 200 個“飯碗”，這又是向窮人開刀了。

我覺得今天前來請願的，是一羣備受忽略的人，他們反對政府取消夜校的資助。這羣人其實又是窮人，他們想繼續進修。政府經常說沒有會考證書的人找工作會越來越困難，所以他們便修讀夜校。他們已願意辛苦修讀夜校，但政府現時卻要向教育資助開刀，向這羣夜校學生開刀。

此外，政府又說要向外傭開刀，這些也是香港工資最低的人，他們一天可能要工作 12 或 16 小時，但政府又要向他們開刀。最不公平的，是要向這羣最窮的人開刀，因為在外國看來，香港是一個非常富裕的社會，但我們經常要向別人解釋，香港雖然很富裕，但貧富懸殊亦非常嚴重。任何一個政府在貧富懸殊如此嚴重的情況下，也不會蓄意再把貧富懸殊更嚴重化。如果要向窮人開刀，或向政府開支開刀，在某程度上其實也是令貧富懸殊的差距更為擴大。然而，很明顯，這政府是反其道而行，一定要把貧富懸殊擴闊。政府也有向中產開刀，例如公務員要減薪，減薪後還要加稅，令他們兩方面受到擠壓。

另一方面，徵收外傭稅其實也是先向僱主開刀，然後看僱主會否把稅款轉嫁給外傭，最後，有些僱主可能會自行承受，這又是向中產開刀。政府要削減醫療、教育、福利方面的開支，其實便是向一般市民開刀。以我看來，今天的議案（如果把兩項修正案計算在內，便有 3 項議案）的目的，只不過是議員各自為自己關心的羣體說一句：請政府刀下留情。其實，我對一些個別的項目仍存有疑問，不過，我覺得整體的精神是希望政府刀下留情。我很支持這種要求刀下留情的精神，因為我說了很多次，不應規定要在 5 年內解決財赤，而應以振興經濟為主，這也是我一直想給政府的信息。

我覺得今天的 3 項議案可以另一種方法解讀，這是替政府解決財赤的解讀方法，便是看看有甚麼是三大政黨沒有提及的，沒有提及的便是政府沒有向其開刀的。舉例來說，三大政黨沒有提及財團，所以政府便可以向財團開刀了。我經常建議政府弄一個累積利得稅，一定會受支持的，因為所有政黨也沒有說不可向財團開刀，所以政府不如向財團開刀好了。大家在解讀這 3 項議案時，可以看看有甚麼是三大政黨沒有提及的，便不用手下留情了。基層要手下留情、中產要手下留情、有“轆”的又說要手下留情，但卻沒有提及財團。我很贊成無須對財團手下留情，因為我覺得財團是很妥當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剛才有同事說，市民有責任交稅、要承擔政府的開支，我很同意這種說法。“任總”說了一句，便是解決財赤的方法，要有公信力和得到社會的支持，否則，利率便會受到震盪。我今天問他這是甚麼意思，是否表示他已“洗手”，即此事與他無關，即日後儘管利率震盪，也是由於我們自己沒有公信力而然，但他一直也沒有提及解決的方法。我相信他的意思是，最後也是要由政府來解決，解決方法就是在政府身上。

然而，我覺得現時最大的問題是，如果說要以公信力和社會支持來量度財政預算案，現時這個政府給人的印象是“肥上瘦下”、“明益財團”、官商勾結，不知民間疾苦，又沒有選票基礎，它有何公信力、有何道德力量來對香港市民說，要市民捐軀供政府開刀呢？如果沒有這種道德力量，如何能令財政預算案獲得支持呢？因此，最後的結論是，政府既然沒有道德力量、沒有公信力，唯一的出路便是真的沒有辦法，那便要手下留情了。如果政府既拒絕刀下留情，又沒有公信力，如何能要求市民跟政府一起捱苦呢？因此，我希望政府最後也要以刀下留情作為主調。謝謝主席。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財政預算案發表在即，傳媒近期有關預算案的報道或猜測，總是離不開加稅、加費，又或削減政府開支這些市民最不願意聽到的壞消息。當然，財政赤字惡化，大家都預計政府會有措施減財政赤字。雖然是這樣，在經濟蕭條、收入下降及資產萎縮的情況下，市民自己也要“節衣縮食”，如果還要多給政府一些錢，試問小市民又怎會服氣呢？政府強調要“共同承擔”，但市民不禁會問，政府的承擔又在哪裏呢？政府會怎樣改善香港經濟，幫助他們呢？我希望政府和財政司司長明白，財政預算案的功能，除了徵稅、收費之外，最重要的是通過政府政策，促進香港經濟和社會發展。市民對財政預算案的評價，在於它是否能為香港的當前的經濟困境找到一條出路。

我同時希望政府明白，香港經歷了數年沉重的打擊，便好像一個患過重病的人，非常虛怯，亟需適當的治療和休養，然後才能慢慢康復。市民在過去數年歷盡艱辛，收入、資產、工作前景等都大不如前，能否捱得過“加稅、加費、減福利”這劑重藥所帶來的種種副作用和衝擊，實在令人懷疑。此時此刻，當局應讓社會和市民休養生息及固本培元。“加稅、加費、減福利”雖然可令政府這一盤數看來好一些，但也有可能令經濟雪上加霜，政府收入最終因加得減。我促請政府三思而後行，做任何決定前，都要顧及市民的承受能力和對前景的信心。

主席女士，我想談一談醫療衛生和社會福利這兩項涉及基本民生的公共政策。它們都是政府“開刀”的對象。

醫療衛生範疇的開支佔政府經常性開支的 15.8%，是第二大的公共開支，政府想減少在醫療衛生方面的開支，是可以理解的。不過，我想提醒政府，增加醫療服務收費，雖然可以收回小部分成本，但卻無助於解決公營和私營醫護系統使用率嚴重失衡這個關鍵問題。增加收費既不能治本，反而會

對那些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弱勢社羣造成影響。根據當局提供的數字，過去 3 年，單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批出的減免申請便有 67 萬宗，即每年平均也有 22 萬宗，可見現時已有大量市民無法負擔醫療開支。醫療收費一旦增加，勢將令更多低下層市民“斷擔挑”。我相信加費已是事在必行，但仍促請政府盡快制訂新的、簡單及方便的減免機制，以照顧一羣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人士、長者及長期病患者。

我認為只有醫管局更有效地運用資源，並且令公營和私營醫護體系更有效及融合，才是減少公共醫療開支的治本之道。例如，醫管局其實可以把部分醫護服務外判給私人醫生，在減省開支之餘，亦同時將福利承擔轉化為市場可以吸納的經濟活動。

主席女士，除了醫療衛生之外，社會福利，特別是綜援的開支，也是市民十分關注的事情。在經濟衰退、失業率上升、人口老化等多項負面因素的影響下，政府的社會福利開支自然不斷上升。我理解到，政府的福利開支確有一些欠缺效率、甚至濫用的地方，也支持公帑應用得其所，確保社會的安全網能發揮應有的作用。不過，政府施行任何措施前，首先要確保那些有實際需要、生活困苦的長者或殘疾人士的基本生活不會受到損害。事實上，接近七成的綜援個案都是年老、殘疾或健康欠佳的個案，失業及低收入個案不足兩成。政府在檢討綜援開支的時候，應顧及這些弱勢社羣的感受和困難。

我明白到，綜援開支當然不可能無止境增長，市民亦絕對不希望看見這情況出現。然而，削減資助金額並不是唯一減少綜援開支的辦法。在公共資源極度緊張的今天，政府或可考慮把市民申請綜援前只須居港 1 年的限期延長，使政府可把有限的綜援資源優先用在最有需要的本地長期永久居民身上。無論如何，最重要的是，政府要設法改善經濟、增加就業機會，減少令更多人被迫跌入綜援網，並協助領取綜援的市民自力更新，從而改善他們的生活。

主席女士，香港背靠祖國，擁有優良的軟件和硬件，我相信它必定可以突破困境及再創繁榮。然而，政府必須締造有利的社會條件來相輔相承，包括回復市民對前景的信心、對政府的支持，同時不要增加影響營商環境的政府收費，例如不要取消超低含硫量柴油的稅務優惠和不要增加汽油稅等。只有這樣，香港才能盡快擺脫困境。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面對今天香港經濟的困境，我們有甚麼出路呢？我們應怎樣穩定社會及凝聚力量來解決我們的困難呢？簡單來說，是有兩項最重要的策略：第一，增加政府在領導方面的認受性及道德力量，這點必定會牽涉到政制開放及民主化的問題。稍後，請大家留意第二項議案的辯論。

大家在聽了各議員及政府官員的發言後，便會知道這點根本是沒有甚麼希望了，最少在短期，即未來的數年來說是沒有甚麼希望了。第二點，是如何透過財政政策來推動我們未來的發展，其中包括透過關懷及支援，照顧弱勢及貧窮人士，保障基層、穩定中層及改善營商環境，推動經濟復甦。有人會問，應如何解決財赤問題呢？如果不解決財赤問題，以上所說的事項又可否做到呢？我想強調一點，正如政府所說，經濟正在轉型中，亦有待復甦，我們目前必須處變不驚。如果政府只懂得帶頭削減開支而不理會每個部門的實際環境需要，亦不顧及削減開支對整體經濟的負面影響，則是笨拙及不明智的做法。這樣只會顯示政府對未來嚴重缺乏信心，在無計可施下，只懂收縮開支，甚至對很多貧窮的低下階層人士，有需要被照顧的人士，正如剛才羅致光議員所說，“背信棄義，麻木不仁”，又怎能穩定社會及凝聚人心呢？

我們千萬不能一方面消滅財赤，而另一方面製造貧窮，從而令社會不穩定。政府有責任避免社會的部分人士更進一步貧窮化及邊緣化。在關懷及照顧弱勢社群的同時，亦必須千萬不要再加劇貧富懸殊及社會分化。政府絕對不能推卸本身在《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上的責任，更須保障每一位貧窮弱勢的人士，均能維持一個合乎尊嚴的生活水平。在這方面，我們強調絕對不應削減對最貧窮人士提供的基本社會保障。所以，民主黨堅持不應削減為老弱、傷殘人士提供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額。此外，在醫療收費方面，尤其是急症室的收費方面，亦應為貧窮及年老的人士制訂特別寬免的政策，這是刻不容緩的。

此外，我們亦提出政府須對基層及中層人士盡量提供平等的機會，讓他們能發揮本身的潛能，爭取更美好的生活、並爭取在社會的階梯上向上流動。因此，為這些人士提供穩定的生活環境，包括房屋保障、低廉的醫療及教育收費是非常重要的。這也是香港長期以來能夠維持社會穩定、使很多基層市民能在一個較為安逸的環境下接受教育、能夠爭取發展及自我增值的一項極為重要的因素。

我們亦同時反對政府大幅度增加收費及削減服務，因為這樣會影響整體社會的凝聚力。在今天的環境下，增加收費會增加很多普遍市民的生活負擔，對大家日後的信心及推動經濟的復甦極為不利。

主席女士，在稅務政策上，民主黨支持向富有人士徵收較多稅款的做法。我們應提倡較清晰的累進稅制，向一些營商人士，徵收多一點利得稅，我們覺得這做法是可以支持的。民主黨亦覺得社會人士不會反對向一些高薪酬人士徵收多一點稅款。在改善營商環境方面來說，我們覺得政府應有視野、魄力、信心及準確的判斷力，推動經濟的發展，千萬不要在現階段、因為過分強調財赤而削減開支，以致造成通縮惡化、信心低落，甚至衰退延續，這樣便會令香港整體的經濟變成一個泄氣的氣球。

最後，主席女士，我想對政府說一句，千萬不要以為增加稅收便一定能保障政府有更高的收入。增加稅收可能會令政府的收入因加得減。政府也不要以為大幅度減少政府開支，便可以絕對保證能減少財政赤字，因為財政赤字亦可能會因減得加。我希望政府能謹慎行事，在今天聽取了各位議員的意見後，能有更長遠的視野及信心來推動香港的經濟復甦。謝謝主席女士。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下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還未公布，便已透過傳媒四處放風，似乎是說會針對性地加稅、削減開支等，這些傳聞無日無之。如果政府這樣做是想探測民情，我在此奉勸政府應從善如流，聽取各方的意見，不要盲目削減開支和胡亂加稅。惟有能體察民情的政府，才能成為民心所向的政府。

行政長官在上月發表其連任後的首份施政報告，大張旗鼓地說要加稅，財政司司長也隨即唱和，指加稅會針對“付得起的高收入人士”。換言之，加稅的刀就像李卓人議員所說般，已架在中產階級的頸項上了。即使財政司司長日前在巡區時表示不會欺負中產階級，我暫時只能聽其言，觀其行，希望財政司司長能兌現其承諾。

可是，政府卻做出一連串小動作，例如，不斷“放風”，提出要加薪俸稅和汽油稅。其實，早陣子，財政司司長在接受電台訪問時已很清楚地說：“有些人收入沒有減少……他們把存款放在銀行，加稅時如能針對性地加，對整個香港經濟和消費的影響不大。”財爺開宗明義地說明政府開刀的對象是有能力、高收入、近年薪酬沒有大改變及在銀行有存款的人士，項莊舞劍之意已清楚不過了，肯定是要向中產階級開刀。中產階級一直是香港社會的中流砥柱，是維持社會安定的重要元素，他們過去一直默默耕耘，為香港作出很多貢獻，但他們所付出的努力和造出的貢獻其實沒有得到甚麼回報，尤其是在金融風暴後，很多中產階層已淪為負資產和破產一族，境況苦不堪言，很多甚至走上自殺的絕路。政府在這數年來其實沒有怎樣幫助他們脫離苦境，反而把加稅的槍頭瞄向他們，漠視中產階級多年的貢獻，實在是以怨報德。

主席女士，政府的確要採取適當的開源節流措施，但如果一刀切，肯定是極不明智的做法。以我所代表的衛生服務界為例，現時香港人口不斷上升，公私營醫療服務使用率出現達 94 比 6 的嚴重傾斜。其實，早陣子，我也提出過議員議案，所有議員也認為這是一項很嚴重的問題。根據醫院管理局 2001-02 年度年報提供的數據，公營醫院門診的總求診人次（不包括精神科及弱智服務）由 1997-98 年度約 775 萬人次，上升至 2001-02 年度的約 892 萬人次，上升了超過 15%。急症室的情況也相差不遠，由 1997 年的約 217 萬人次，上升至 2001-02 年度的約 252 萬人次，上升了約 16%。經濟復甦遙遙無期，但市民對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卻越來越大，如果政府一刀切地削減醫療服務的開支，除了一定會令衛生服務界同業的工作量和壓力大增外，其實，有很大機會最終會危害市民的生命和健康。

此外，在弱勢社羣方面，根據社會福利署公布的資料顯示，現時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個案總數為 267 610 宗，當中長者的個案有 142 931 宗，約佔總數六成。他們的經濟困境大家應該也知道了，因為普遍來說，長者由於沒有獲得適切的退休保障，現時失業率普遍又那麼高，如果他們不是依靠綜援，我肯定他們沒有甚麼方法可以過較好的生活。如果削減綜援，肯定會令他們雪上加霜。其實，普遍來說，領取綜援的人也是社會上的弱勢社羣，所以，我希望他們的基本生活質素得到保障。

主席女士，父母普遍也把希望寄託在子女身上，望子成龍，望女成鳳。加學費不但會令有子女就學的家庭的經濟百上加斤，還會加重有關家庭的精神負擔。希望政府在制訂有關政策時，眼光要放遠一點，要顧及普羅大眾。

然而，政府在有關財政安排或預算方面，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說，對大財團很眷顧，處處迎合它們的需要，卻看不到普羅大眾正處於水深火熱的境況中。希望政府不要繼續幫助大財團來壓榨民脂民膏，正如何俊仁議員說，因加得減。其實，整體而言，我認為在某些情況下，這肯定會令社會市民的消費意欲進一步減弱，令通縮進一步加劇，對改善經濟肯定不利。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香港面對連年通縮及經濟調整，市民及政府均遭遇到回歸前形成的泡沫經濟爆破所帶來的後遺症。有市民說在回歸後，本港的經濟一病不起，埋怨政府沒有設法力挽狂瀾，起死回生，也有失意的營商者在不滿經濟轉型之餘，批評政府的政策不當，導致市場不振，令他們結業倒閉。有些人更一再將經濟衰退的責任推給政府官員，鼓勵市民怨恨政府，打擊政府的管治威信。

民建聯認為，如果我們不能夠冷靜地分析及理性和正確地認識現時問題的癥結所在，我們便無法正確處理面前的問題，以及找出解困的方案。

首先，是外圍經濟大幅下滑，其速度及持久性是任何一個政府也無法預見的，特別是對香港這樣一個極度倚賴出口和服務行業的經濟體系而言，進口國家的經濟停滯不前，減少入口，香港便會出現問題。外地遊客減少來港，我們的旅遊、零售、運輸、飲食、酒店和各式各樣的消費行業即時會出現危機。同樣，金融、貿易等行業，在在也須等待整體經濟好轉，不能獨善其身。

其次，便是九十年代的泡沫經濟的遺害。香港的經濟基礎、工業生產和平衡發展已被不健康的泡沫所取代。九十年代迅速出現的繁榮，只是虛假和短暫的現象。政府不斷透過賣地和賣家當來支持龐大的開支。泡沫爆破帶來的第一個惡果，便是收支嚴重失衡，今個財政年度的狀況最能夠說明一切。由於停止賣地及取消發售地鐵股票，因此赤字便無端增加了三百多億元。財政司司長預計在 2006-07 年度可達致收支平衡，而財政儲備屆時足以應付 12 個月的開支，不過，這個如意算盤已被今年的經濟進一步下滑所打亂。我估計在下個財政年度，財政儲備已不足以應付 12 個月的開支，這個情況是非常嚴峻的。近年來，市民陷入嚴重的負資產問題中，其實，主要的原因也是由於物業價值在回歸前不合理地膨脹。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過去兩年有鑑於經濟陷入困境，為了紓緩市民的困難，已採取了較溫和的赤字預算，並訂定在 2006-07 年度達致財政平衡。這樣的安排大大減輕了即時削減開支和大幅增加稅收的壓力。我清楚明白政府其實另一方面是在等待經濟復甦，雖然財政司司長用心良苦，可惜經濟前景仍然令人擔憂。

今天，當我們要面對龐大的財政赤字時，又何嘗不是左右為難呢？近日，有意見認為政府開源節流是針對窮人，並指香港缺乏仁愛，有八大病症。對於這些意見是否中肯、是否理性，我相信市民自有評論，但我可以肯定的是，香港目前的確好像一個病人，一個有“財赤腫瘤”的病人，如果不早日動手術，及時切除腫瘤，或施以重藥，以抑制病情，問題便會日益惡化。當然，動手術無可避免會有痛楚和風險。

由於這個財赤腫瘤，目前香港的人心是相當矛盾的，也令現時社會對解決財赤問題的意見分歧，既想維護各方面的利益和福利，但又無可避免地要設法增加稅收和減少開支。我們要明白，過去十多年來，香港的經濟表面上似乎很風光，但財赤腫瘤的病根早已種下。老實說，沒有人希望增加稅收、增加費用和增加財政負擔，也沒有人想見到政府削減開支和削減福利。可是，我們始終得坐下來想想怎麼辦，而不要只顧反對。

我還想指出，要醫好目前的財赤腫瘤，政府開源節流固然很重要，但根本的做法是固本培元。發展經濟和鼓勵增加投資，是香港維持本身競爭力的重要工作，而政府在這方面是負有重大責任的。

特區政府經常強調經濟發展須靠企業行為和市場本身自行調節，但以港粵經濟融合為例，在很大程度上是涉及兩地經濟、金融、貿易制度和法規的改變和修訂，單是在制定世界貿易組織的規則方面，內地與香港的關稅問題便必須在政府的層面進行商討，因此，特區政府在港粵融合的策略上，必須多擔當主導的角色。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與珠江三角洲的經濟融合，這是關係到香港未來經濟發展是否成功的大事，因此，我們希望行政長官盡快落實這個發展方向，加強與珠江三角洲各地方政府溝通，為全面的經濟合作做好實質的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香港面對財赤問題，要平衡收支，各個階層或多或少也受到影響，甚至早已受到很嚴重的影響。經濟衰退持續至今，各個階層的承受能力較以前相差更遠，因為貧富懸殊加劇了，例如基層勞工一早便已加“辛”減“薪”一齊來，加的是辛勞，三份工兩個人做，減的是薪金，早已減了四成至五成不等，有些人甚至失業。因此，我非常贊成在修正案內，楊耀忠議員提出“應同時顧及市民面對的困難”的字眼。不同階層有不同的困難，我們要公平地處理。化為行動，其實便是要通盤考慮，看看哪些人仍然是有能力的，可以多付一點。政府也應向社會提出一項通盤的方案，把發展經濟和開源節流的方案一同提出來，讓大家看到整個狀況，一同達致共識。可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是財政司司長和當局透過不同的政策局“放風”，一會兒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在記者招待會上主動地說“有料爆”，說要加中四、中五的學費，一會兒又放風說要看看民生服務的收費、水費等是否須加價，再一會兒財政司司長則說要看看誰在銀行仍然有大額存款，看看是否可多收一點稅。其實，我不明白為何財政司司長不能正正經經地提出整體的方案，而要逐個界別試探，看見反彈大的便縮手，沒有甚麼反應的便加快推行，結果令社會更為分化，各個階層很快地為本身的權益說話。最後，在面對現時的困難時，社會的凝聚力便蕩然無存，因為大家看不見應如何公平分工，以達致消滅財赤的目標，而只看見在政府的分化下，如果不出聲便會被欺壓，要負上不合理的包袱，更要負上別人的責任。

至於弱勢社群，早已被社會標籤為懶人，令現在已不敢抬起頭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家庭成為最容易被欺負和開刀的對象，結果，依靠綜援度日的長者、單親家庭、長期病患者和傷殘人士最容易成為犧牲品。領取綜援的三四人家庭，其實在 1999 年已被大幅削減 15% 至 20% 不等的綜援金額，特別津貼也被取消了，大家說他們是早已被削至見骨的了。如果現在要再追討政府根據通縮而提出的 11.1%，這些家庭的生活其實是很難過的。此外，這項按通縮計算的方法受到很多學者的挑戰，羅致光議員剛才已詳細地說明了他的論據。其實，這個 11.1% 的比率是不能反映出綜援受助家庭在這數年內的真正開支模式的，但政府卻完全迴避了這項問題，完全不作回應，只以它所聲稱的物價指數通縮，加諸家庭收入屬於最低的 8% 的綜援受助家庭上，這是非常不公平的做法。

不過，我很想問一問提出修正案的楊耀忠議員，他的措辭是說不要一刀切地削減綜援金額，那麼，是否分兩刀切、三刀切，便可以贊成呢？如果是分兩刀或三刀切的話，會以多久的時間推行呢？我希望提出修正案的楊耀忠議員，無論是在議會內或以外，如果有機會的話，可以作出澄清或回應。我覺得我們現在更應做的，是各黨派一同推動當局設立能確切和如實地反映綜援受助家庭開支模式的機制。其實，我們也同意綜援金額無須高於基本生活所需。雖然大家也贊成這點，但追隨通縮或通脹的機制須確切地反映受助家庭的開支模式，這是我們議會要進行的一項工作。很多人也批評立法會只是空談，尤其是就沒有法律效力的議案辯論而言，在立法會進行討論後，行政機關只須在一兩個月後發信，其實根本沒有落實甚麼，只要敷衍了事，便可過關。其實，立法會是有實權的，便是在我們審批政府的財政預算案和撥款申請時，我們的投票權是能夠實質和具體地影響事態發展的。因此，我呼籲各位今天發言表示關心市民困難，尤其是關心長者和綜援家庭生活的議員，在財政預算案發表後，如果發現與我們今天對基層的關注相違背，請大家對財政預算案投反對票，請大家好好地行使立法會的權力，而不是說過便了事。

最後，我也請當局，尤其是政務司司長和負責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前衛生福利局局長，以及曾經在本會發言支持兩性平等的議員，以性別主流的角度來評審近來很多開源節流的建議，看看在沒有退休金、依靠綜援度日的老人當中，是否以在過去 10 年全職做家庭主婦的人佔大多數？在 33 156 個單親家庭中，是否以單親母親為主？當局要外判成人夜校教育，結果是可能在兩年後要加學費，這有否影響教育程度不高的婦女的進修機會？以往，我們曾多次強調兩性平等是指要評估在立法、行政和公共開支方面的措施對兩性的影響，每次削減服務也要評估婦女付出了多大代價。患難見真情，在未來兩個月對公共財政開支投票時，正是考驗行政和立法機關是否言行一致，真心地落實兩性平等原則的時刻了。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討論政府的財政預算而不提及和不觸及如何解決財政赤字的問題，如此內容的議案，在今時今日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環境下，顯然是頗為不夠全面的。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如果財赤問題持續惡化，香港整體的經濟可能會承受嚴重的後果，包括投資環境惡化、金融市場遭受沖擊等，最終會拖垮經濟復甦，同樣令市民大眾受害。因此，處理財赤並不單止是政府的工作，而是須由整個社會共同承擔的。

當然，要解決財赤，也須對症下藥，輕重得宜，至少在 3 個方面，即在積極促進經濟增長、大力節省公共開支和適當增加收入方面，必須有良好的配合。如果只重增加政府收入而忽略促進經濟增長，結果可能會令通縮繼續惡化，令經濟繼續萎縮。因此，任何加稅和加費的措施也必須小心處理，審慎評估本港經濟在飽受通縮困擾下的承受能力。

另一方面，針對公共財政中長期存在、公眾也認同的結構性問題，政府必須以果斷和有成效的措施來實際地處理。這包括一項重要的工作，便是正確地解決公務員隊伍減薪的問題。施政報告雖然明確提出在 2006-07 年度把公務員編制減少一成的目標，但這顯然仍是不足夠的，關鍵是在於合理地調整公務員的薪酬福利水平，使該個水平在符合《基本法》規定的原則下，可真正與市場的水平合理地比較。本人認為政府在處理這項問題時，必須果斷和有魄力，只有這樣，才能令整個社會，包括工商界和市民大眾凝聚起來，加強共同承擔財赤的社會意識。此外，政府也必須加快檢討和削減不必要的公共服務，為控制和縮減政府及公共機構人員編制創造條件。至於政府在外判服務時，也必須相應地做好處理過剩人手的安排，不應在沒有相應和合適的安排下，便貿然把服務外判，否則可能會令支出不減反增。

社會福利保障、房屋、醫療等是在公共開支中所佔比例較大的項目。在目前財赤的環境下，如何合理地控制這些開支，也有其迫切性。在社會保障方面，本人認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及相關的津貼應因應購買力的變化而作出調整，這是公平和合理的，也是善用公帑的做法。基於物價指數的變化，我原則上同意目前綜援的標準金額可以有例如 11.1% 的調整空間。本人相信，當局在具體運作上應該合理地處理一些類別的受助人的特殊需要，在整體上作出相應的調整，這是有必要的，也是社會所應該接受的。本人同時期望政府未來的綜援政策，能提供更多鼓勵受助人重回就業市場的誘因，包括在發放綜援時盡可能以實物取代現金，以減少現金被濫用的弊病，同時在協助就業方面更有效地加以配合，推行為個別行業而設的培訓計劃，例如選擇家務助理等所需技能不高的行業，以協助本地低技術失業人士投身這些行業，達到即時紓緩失業問題和社會福利開支壓力的效果。

在醫療方面，長遠而言，建立整體社會的醫療保險制度是大勢所趨，即使是在短期內，政府也可以研究措施，以鼓勵更多有能力的市民自行購買醫療保險，以減少這些人使用公共醫療資源。至於在公共房屋資源方面，本人認為值得再次強調的是，在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基本的住屋的同時，不應將房屋福利變為終生或世代相傳的福利。政府必須設立明確和適當的分配機制，一方面可因應受資助者在不同時間內在實際經濟條件和能力上的變化，另一方面也可以因應社會購買力在住屋支出方面的變化，令公共房屋資源獲得循環地使用，可真正用在有需要的市民身上。

主席女士，在惡劣的經濟環境下，削減任何服務和社會福利開支，也會遇到阻力，但任何事情也離不開現實，要避免財赤問題出現嚴重病變，並沒有一個無痛的療法，政府和立法會也必須面對一堆困難和不能討好各方面的決定。如果我們不能正視問題，肩負起解決問題的責任，如果社會各方面也是互相推諉，不願共同承擔，香港便沒有辦法走出谷底和擺脫困境。本人謹此陳辭。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I wonder whether some of my colleagues here today have lost touch with the reality. This motion essentially calls on the Government not to cut various types of spending, but at the same time, not to introduce various types of tax. The amendments expand on these demands, calling on the Government not to cut even more types of spending, and at the same time, not to introduce even more types of tax.

The logic is: Let us carry on pretending that money grows on trees. Let us pretend that the Government is not running a deficit.

We need to be very clear about two things. Number one, the Government is spending much too much money. It has to cut its expenditure significantly. Number two, the current tax base is not broad enough and possibly not deep enough.

We see this mismatch in practice all around us. Only a small number of people are giving, and nearly everyone is taking. Wherever you look in this town, people are getting subsidies. The movie industry, 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3 million public housing tenants,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90% of hospital patients, business start-ups, Cyberport tenants, the Disney project, 2 million Mass Transit Railway passengers. Is there anyone that I have

missed? Yes, there is — I could go on and on. It is all take, take and take. It seems that virtually, everyone in Hong Kong is being subsidized in some ways.

Few places in the world provide so many subsidies in return for such low taxes. And the reason for that is simple. But it cannot be done this way. We have to stop subsidizing so many people. Those who can afford to pay more will have to pay more.

Where we cannot reduce spending, we must raise taxes. We used to pay a lot of revenue to the Government through high property prices — so we were paying through rents and mortgages. Now, we will have to do it through visible, direct taxes. There are no free lunches — if we do not pay for lunch in one way, we have to pay for it in another.

These are the realities being ignored by this motion and by both the amendments.

We cannot assume that things will get easier with economic recovery.

We have an ageing population. Demand for services is bound to rise, while the working population might actually fall. In order to look after the most needy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especially the growing number of senior citizens, we have to stop subsidizing everyone else so much.

Given the limits on government resources, a subsidy for the middle class ultimately comes at the expense of the genuinely poor. And this applies in the business world. A subsidy for an unprofitable industry ultimately costs jobs and profits in more successful businesses.

We need to get rid of the subsidies mentality. We need to start thinking about targeting welfare, health care, housing and all the other subsidies, to make sure that they go where they are most needed. And we need to start thinking about ways to expand the revenue base, and to replace the old, property-related sources of revenue.

Madam President, the Government cannot carry on spending money that it does not have. As a community, we need to put more into the system. We need to take less out. And we need to concentrate resources on priority areas.

Thank you.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談到稅收，如果我不談一談銷售稅，會有很多人不原諒我的。不過，雖然政府已經說過不會有新的稅項，但我仍想談一談，因為我有點害怕，現在經常說財赤，政府不停地想便會想到銷售稅這方面，因此，我首先在此說明，這方面的稅項是萬萬不能徵收的，因為這既損民生，又損營商，所以要在此有言在先。

今天聽到很多同事說出他們對這次的財政預算案的期望，特別是稅收這方面，我覺得無論是如何不同意也好，多方面也達致很強的共識。我很高興聽到，最少在振興經濟這方面，大家好像也認同了這是政府的首要任務。我們自由黨一向都說，若不首先集中幫助香港人創富，說甚麼也不行的，要先創富，令大家有錢，有了錢便會消費，政府在稅收方面便可有所進帳，又不用特別做任何事。不過，說起稅收，當然是會人人反對的，因為大家袋中若有多點錢，便會鬆裕一些，反過來說，若經濟不好，便會起一個惡性循環作用，變成政府想進行很多事也是行不通的。

我相信說到振興經濟方面，最重要的是鼓勵營商環境，其實有一着是一定行得通的，便是減低營商成本。很多人已經說過，香港的競爭力已越來越低，無論在稅收也好，或牌費或各方面的收費也好，如果仍然堅持用者自付這個原則，或要任意加費，營商的環境一定會受損的，因為成本一直增加時，營商者便會覺得不得了，所以這正是我們為何一定要在修正案中加強這方面的原因，我們一定要顧及營商的環境。

此外，政府還要小心處理另一件事。本來，減低營商的成本是很好的，但政府又說要攬活本土經濟，於是讓一些本來不是經營生意的人營商，在本地製造競爭。對於那些本來已在這裏進行艱苦經營的商人，政府的做法卻再給他們加強了競爭。例如，很多原有的經營者對私房菜、跳蚤市場，即大笪地類型的市場等都作出了投訴。這些一直在經營的人要支付各項費用，如果他們有盈利的話，當然還要交稅，各方面都是按遊戲規則來進行的。但是，政府現在忽然把一些遊戲規則改成了在他們眼中屬不太公平的競爭，所以政府應小心處理這些事宜。

政府的整體投資，不應因現時人人在喊“財赤”而處處削弱。相反，為了創富，政府可以在吸引投資方面多下工夫，例如：多做一些工作使更多人來港消費或引入旅遊人士，使營商的人較容易做生意。這些均須由政府實行，因為商界是很難做這些工夫。此外，政府當然要為投資者製造投資機會，但政府本身亦應盡量把可以不做的工作轉交由私營的機構去做。

說到政府一定在節流方面多做事情，自由黨其實已說過很多。自由黨向來認同一項共同承擔的原則，所以我們同意不要針對中產。不過，當大家都說不要針對基層、不要針對中產，那麼，總有些人是要針對的吧！也許各位都聽到一些消息，說某些稅項會對中產不利云云，這點我們是認同的。可是，如果我們說不應針對基層、不應針對中產，不過，總要找某些人來針對的話，便是違反了所謂共同承擔的原則了。

我們希望 — 當然，各位也希望 — 政府可以節流。各位在這方面可能會有不同的看法，但有些東西我相信大家是有很大共識的。我經常收聽一些電台的 phone-in 節目，聽到有些來電的人說看不過眼政府有時候花錢真像倒水。例如在每年的 4 月 1 日前，即 2、3 月間，開支極其龐大，因為各部門須把該年的預算花盡。對於這些做法，政府應在制度上想想如何在節流方面做一些事。此外，有些活動政府真的不用做那麼多的，例如那些文娛康樂活動便應多交由私營機構做，這樣政府便可節流了。

至於稅項方面，如果屬不打擊民生、不損害營商的，其實還有很多稅項可以考慮的。我們曾談過的外傭稅、博彩稅、邊境建設稅，或把其他稅項酌量平均地徵收，自由黨也不一定硬要反對的。不過，說到外傭稅方面，剛才余若薇議員說不應這樣對待僱主，其實現時其他僱主輸入勞工也要支付稅項，所以這樣的徵收還不算太不公平。

謝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今天提出的議案，並非如李卓人議員所說般，要懇請或哀求政府“刀下留情”，我們絕對沒有這種意思。我們只不過期望政府不要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作出一些大動作，傷害本港的經濟。當然，我們同意要解決財政赤字（“財赤”）的問題，但我們同時希望政府不要作出錯誤的判斷。

最近，不少投資界別的人都對“減赤”優先的觀點表示質疑，並認為恢復市民的信心和改善經濟應更為優先。

在去年 11 月發表的《恒生經濟月報》表示，“雖然恢復財政預算平衡是必需的，但推動香港經濟全面復甦乃當務之急，亦是恢復穩健財政的先決條件。”

高盛亞洲聯席經濟師認為，本港的財赤問題並非危機，相信可隨着經濟好轉而得以解決，而且政府已積極節省開支，同時香港擁有豐厚的財政儲備，最少可以應付連續 5 年的龐大赤字。再者，港府可考慮發債等措施，處理財赤問題。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對外關係董事最近亦表示，雖然現時財赤壓力增加，但儲備仍十分充裕，加上香港的金融體系仍然成熟，不擔心聯繫匯率會被沖擊。他更認為香港與阿根廷不能相提並論，後者的金融體系還未完善，加上政府財力薄弱，出現金融風險的機會較高，香港汲取過亞洲金融風暴的經驗後，已強化了抵禦外來狙擊的能力，相信出現類似阿根廷金融危機的機會甚微。

滙豐銀行首席經濟師亦認為今年港府的財赤規模雖然達全年本地生產總值的 5%，但相對於財政儲備仍只佔本地生產總值三成的規模而言，港人實在沒必要為財赤問題憂慮太多。港府急於處理財赤問題，只因為《基本法》中有關港府財政“量入為出”原則的條文使然。他又認為港府不應貿然拒絕發債的建議。

里昂證券在今年 2 月亦表示關注市民對政府的信心薄弱，可能妨礙經濟復甦，政府過去一季雖然提出改善良方，利好因素卻可能因《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討論而被抵銷，若政府高層行差踏錯，原來的經濟復甦路途可能被打亂。

美一銀行(Bank One)投資顧問首席經濟師今年也表示，香港政府可能要加稅以紓緩財赤，卻會因此拖慢香港的復甦。

我羅列了投資界和銀行界這些人士的意見，用意是希望政府能在作最後決定的時候，參詳一些不同的聲音，不單止參考一兩個對政府影響力甚大的評級機構，還要看近數星期的發展。至於美國是否會對伊拉克開戰，當然要待 3 月中才有定案，但須知有些更為不利的因素卻在眼前。

我們也同意財赤的問題是要解決的，問題是力度有多大，如果力度過大，未知會否令正在復甦的經濟不能復甦，甚至一蹶不振。

民主黨最近進行了兩項民意調查，分別訪問了 600 及 700 名市民。結果發現不論中上、中下以至草根階層，都非常清楚地告訴政府，他們要對加稅說不。簡單來說，他們反對政府加稅。

民主黨已經多次指出，在經濟前景未明朗化、未知道中東戰爭會對經濟帶來甚麼影響，以及在持續通縮的情況下，貿然大幅加稅很可能會帶來很多負面影響，甚至會抵銷加稅的效果，就實際情況而言，財政司司長實在要三思。

政府亦曾承認不論加稅或減開支，都與振興經濟、對抗通縮的目的背道而馳。然而，政府又始終堅持，財赤問題不能解決，便可能為社會帶來長期的困擾，令投資者缺乏信心，不利經濟復甦。

驟眼看，面對這兩難的處境，我們似乎一定要從兩個方法中，選擇其中一個。

然而，在解決財赤及改善經濟之間，我們須尋求適當平衡。

我們相信大部分人都同意財赤最終是要解決的，民主黨要很清楚的說，我們是同意解決財赤的問題的。同樣地，不會有太多人認為政府必定要不惜一切，大幅加稅或大幅削減開支，務求明年便要立刻解決 700 億元的財赤問題。我們是要逐步，政府亦持有這樣的看法。

要同時解決財赤和改善經濟這兩個問題，我們必須尋求適當的平衡。要尋求一個最理想的平衡點，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優先考慮民主黨的建議，在解決財赤的問題方面，可適當地出售我們手邊的一些資產，例如停車場、隧道，或是屋邨商場，這些都是影響民生較小的，然而透過這樣的做法，我們可以收取一些相當豐厚的利潤、現金或財產，從而抵銷綜合的財赤。當然，對於減低營運赤字問題，則可能須透過削減開支或加稅達致，但其幅度可以因此而大幅減低。

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在“落刀”前，看清楚各方面的意見，看看基層市民是否反對加稅。即使投資界也覺得政府要再仔細看看，究竟這麼過分地削減開支或加稅是否對經濟有利。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和兩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 2003-04 年度財政預算案，不但是立法會關注的問題，全港市民會同樣關注，我們的中央領導也會很關注，但我們的財政司司長卻可以整天晚上不出現的。我不知道我們的財政司司長因何不關注這問題，以致不出席今天立法會的辯論，我在此作出強烈的譴責。這樣的問責制，這樣的問責官員，可說是不知所謂。

財政預算案涉及很多有關政策的問題。我們看到過去多年，政府的政策可說十分混亂，政策之間也充滿矛盾。一方面，政府說財赤嚴重，但另一方面，政府的其他政策卻令政府的收入減少了，最明顯的是停止賣地。停止賣地不但令政府即時減少每年超過 10 億元的收入，而且在經濟方面，也會蒙受重大的創傷。據我簡單計算，停止賣地和停建居屋立即令今年興建房屋的數量減少約 4 萬個，如果以興建每間房屋的成本為 40 萬元來計算，今年建築業的收入已減少 160 億元，這對建築業來說是一個致命的打擊，也會進一步創造香港的失業，打擊經濟的發展。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給人的感覺是割肉補瘡，致令問題更為惡化。

談到香港的經濟和財政預算案，很多問題也是針對財政赤字。不過，張五常教授在 2 月所寫的一篇文章中清楚表示，香港的經濟困境與財赤無關。其實，就這個問題而言，陳鑑林議員早前提到，有“瘡”便要割，但有時候，如果診斷錯誤的話，便會錯把好的身體機能當作是毒瘡而割掉。

目前第一個大毒瘡便是我們的行政長官董建華在行政上的無能，導致香港經濟走向困境；第二個毒瘡，足以導致香港整個經濟出現結構性問題的，便是聯繫匯率。如果有人患了重病，病源可能是心臟出現問題的，卻被說成是其他地方生瘡，接着便把他的手腳割去，但卻不處理他的心臟問題，這又能否把他治好呢？其實，如果要處理香港的經濟及財赤問題，病源的重點便在於聯繫匯率。要解決問題和改善病情，一定要處理心臟，即是要廢除聯繫匯率。

當然，廢除聯繫匯率會有很多其他反彈和很多後遺症，但當人患了重病、要動手術的時候，便一定要看清病源和對症下藥，否則，胡亂下藥，既說這裏出毛病、又說那裏出問題，而沒有準確地處理病情，則病人所受的苦楚會更大。正如香港市民在過去 5 年來面對的苦楚，便正正是由於政府不能對症下藥，導致有些本來沒有生病的人，也全部生了病，甚至病入膏肓。舉例來說，失業率高企、破產問題日漸惡化，而且越來越多，此外，擁有負資產人士的數字也令香港整個經濟出現重大的影響。

因此，要處理香港經濟和財赤問題，我覺得政府真的要痛定思痛，看看聯繫匯率對香港整個經濟的結構性影響。香港人有很多錢，銀行存款十分充裕，“任總”今天在立法會發言時，也提到香港有 18,000 億元存款，所以令銀行也“水浸”。不過，今天的問題是，在失業率高企、擁有負資產的情況下，銀行“水浸”、市民又不敢花錢、投資者也不願意投資，整個經濟是缺乏動力的，所以，現時的香港可說是一池死水。如果心臟不跳動，如何才可刺激其跳動呢？即使把手腳切除、把瘡割去也沒有用，因為心

臟仍然不跳動。因此，如果要令心臟跳動的話，便一定要取消聯繫匯率、要刺激消費信心，令投資意欲增強，解決擁有負資產的問題，進而令失業問題得以解決。

但是，要作出這項決定，不是一些玩弄政治手段和公關手段的人可以做到的，一定要是有膽色、有真知灼見，以及願意承擔政治風險的人才可以做得到，所涉的政治風險和責任是很龐大的，因為可能出現的問題也很大，如果不願意承擔政治風險而只玩弄小手段的話，只會把香港進一步帶入死胡同。現時所談的甚麼香港本土經濟，只是一些大笪地式的經濟而已；香港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國際大都會，但我們的財政司司長談到的香港經濟，只是談大笪地式的經濟，真的不知所謂。

我覺得如果要令香港重振雄風的話，政府便真的要在痛定思痛下，重新作出全面的策劃，令香港的經濟得以重新發展，正如火鳳凰一般，一定要經過烈火燃燒，才能得以重生。謝謝主席。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受到外圍環境因素的影響，香港整體經濟正面對歷史性的嚴峻考驗。由於受經濟持續不景氣的拖累，本港失業率高企不下，令市民信心動搖，社會埋下不穩伏線。要跨越這個難關，政府必須循序漸進，先把社會穩定下來，讓市民有喘息的機會，然後逐步解除不明朗因素，讓市民重拾信心，才能進一步改善現有機制不足之處。

就目前最迫切須解決的是嚴重財赤問題，我較早前曾發問卷予金融服務界人士，徵詢他們的意見。在收回的問卷當中，大部分意見均認為政府必須帶頭採取節流措施，包括：果斷地大幅削減公務員薪酬、大刀闊斧地精簡公務員架構，以及針對性地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等開支，然後才有足夠開源的理據，否則，實在難以說服商界增加利得稅稅率和令市民同意擴闊稅基等開源措施，可以協助減輕財赤問題。

主席女士，在分析過從綜合調查所得的數據和資料後，業界主流意見認為政府可採取的“開源節流”措施包括：

在開源措施方面，調高公司利得稅稅率 1.5%；開徵陸路離境稅，每次收費 18 元；調高個人薪俸稅稅率 1.5%，以及削減個人免稅額及扣減額 10%。

至於節流措施方面，可削減公務員薪酬平均 10.5%，薪酬較高者的削薪幅度應較低薪者為高；要精簡公務員架構，節省開支的幅度則要視乎精簡架構的力度有多大，以及在不影響弱勢社羣及實際有需要人士的情況下，調低整體綜援金額 8%。

上述建議的措施已於較早前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在未預算精簡公務員架構的情況下，估計此舉已有助減輕政府財赤約 220 億元。當然，如果要進一步解決財赤，達致收支平衡，相信政府仍要採取更多和更積極的開源節流措施。

主席女士，問卷調查的結果也顯示，90%的回應者認為香港整體經濟和金融服務業前景最少需時 2 至 3 年才會好轉，認為 4 至 5 年才見好轉的亦超過 60%。由此可見，目前最關鍵的問題是市民對短期前景缺乏信心。

正如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近日的警告言論，財政預算案要得到社會的支持，才可避免對聯繫匯率的衝擊。因此，市民對政府的信心尤為重要，而且只有平穩的社會才能使經濟盡早復甦，在經濟困境得以解決後，財赤問題也會得到解決。社會穩定，市民對政府才有信心；經濟繁榮，投資者才有信心投資。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金融是香港的四大支柱行業之一，對香港經濟發展有深遠的影響，因此，金融服務業的穩健發展尤為重要。證券市場是金融業內重要的一環，完善的發展有利整體經濟向好，有助解決財赤困境，而公平的營商環境是維持業界生存空間的重要因素，除了良好的企業管治、上市公司的優良素質外，也必須有一個合理和公平的競爭環境。

主席女士，投資者投資於證券市場往往講求成本效益，因此，降低投資成本的目標是合理的，但假如政府認同取消最低佣金是要符合國際大趨勢，那便必須先取消印花稅，因為國際間大部分的證券市場均沒有徵收印花稅，包括美國、英國、澳洲、日本等，所以，取消印花稅才是真正合乎國際趨勢。另一方面，雖然目前有不少國家或地區的證券買賣佣金是採取議價方式，但它們的佣金收費普遍較香港的 0.25% 最低佣金為高，據瞭解，日本為 0.6%；馬來西亞為 0.5%；印尼為 0.4%；英國為 0.35%；美國、澳洲和中國內地則為 0.3%，所以說香港佣金收費是導致成本高的原因，並不公道。政府一再強調要降低交易成本以符合國際趨勢，實際應該取消的是印花稅而不是最低佣金。當然，取消印花稅將會減少政府的收入。

在香港證券交易佣金收費已經很低的情況下，如果政府仍要一意孤行地強硬取消現行的最低佣金制，勢將導致大量的結業、失業潮。事實上，市場上近日盛傳，如果 4 月 1 日真的取消最低佣金制，已經有證券行表明會精簡人手、收縮業務、加入佣金減價戰，甚至已預計最終可能走上結業之途。

主席女士，假如“減佣”戰爭真的發生，不但會令長期高企的失業率進一步惡化，政府的利得稅和入息稅的收入也將會因此而受影響，政府為失業

人士提供的援助，亦會因此而增加，這樣會加重政府的財赤壓力，與政府致力解決嚴峻財赤的目標背道而馳，因此，政府在取消最低佣金問題上應該三思而行。證券業界是希望能夠與政府充分合作，同舟共濟，共度時艱的，為何不給予他們合理的生存空間呢？

總括而言，在未來的數年內，香港仍然會處於不敢樂觀的預期狀況，加上改善財赤需時，因此估計香港市民將仍會面對一個漫長的寒冬。政府應該有決心和大刀闊斧地實施開源和節流措施。由於開源節流的措施會廣泛地影響全港市民，故此，希望大家同處獅子山下，都能放開彼此心中的矛盾，共同努力，團結一致地支持香港經濟穩健發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不少經濟數據都顯示，香港的經濟正在向上爬。不過，儘管同樣是向上爬，但爬得更快更高的卻是政府的財政赤字。去年估計的赤字是 452 億元，而最新的推算已超過 700 億元，相等於 10 年前政府 1 年的總收入。

面對嚴峻的財赤的問題，社會大眾都知道加稅是不可避免的事，問題是加多少，以及怎樣加。在即將公布的預算案，自由黨希望政府能夠貫徹兩項原則，一是“節流為本”，二是“共同承擔”。

正如施政報告指出，赤字的主要成因是在過去四五年間，公共開支急升，背離了香港一向倡導的小政府原則。所謂解鈴還須繫鈴人，政府要解決財赤，必須從病源入手，反求諸己，以節流為本，才能夠談得上是按照《基本法》所規定的“量入為出”的原則，處理公共財政問題。

其實，早在 2000 年，當時的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已發覺公共財政有隱憂，並成立了專責小組作出研究。可惜的是，到了最近 1 年，財赤這個“鯊魚口”不斷擴大，政府才有這方面的危機感，要大力縮減開支，可惜仍然是“講多過做”，反應實在太慢。

結構性赤字源於“結構性超支”，已成公論。現在不是診斷的時候，而是要下決心、“落重藥”醫治的時候。因為經濟一天未復甦，政府的稅收只會減少，而福利開支則會持續上升。一減一加之下，財赤問題會不斷惡化，甚至影響港元匯率的穩定以至香港的信貸評級。

公務員減薪的問題，已經拖延了很長時間，假如再這樣拖拖拉拉下去，對社會的傷害只會越來越大。雖然今天的數項議案，均是促請政府不要加這項費用，不要減那項優惠；但我希望各位同事同樣關注公務員減薪的問題，因為政府要怎樣節流，最少跟怎樣開源是同樣重要的。

此外，自由黨一直主張不應簡單地將政府的收費劃分為“影響民生”和“不影響民生”兩類。因為政府加費除了是直接影響民生外，其他例如各項牌照費等，十居其九必定會影響營商環境，亦會加重工商界、中小型企業和專業人士的負擔。我們明白政府希望逐步減少補貼，推行“用者自付”。不過，政府不應單以“用者自付”作為擋箭牌，而應同時致力縮減各項收費的成本。須知道，這些費用都是用於工商界的“固定成本”，實在是省無可省了。

進一步來說，政府現時既然大力節流，推行資源增值，好應該順理成章，相應調低有關的政府收費，改善營商環境，促進經濟。

最後，今天各位同事似乎都很熱衷討論加稅方面不應“針對”哪一些人士。我們覺得民建聯的修正案中最後一句，即促請政府“不要針對基層和中產階級”，可能令人聯想到難道言下之意，是叫政府“針對”有錢人嗎？希望修正案中沒有這用意。

自由黨認為如要加稅，最重要的是公平合理，貫徹“共同承擔”的原則，不應針對社會上任何一個階層。況且，現時香港的稅基已經非常狹窄，在增加稅率以外，應該同時擴闊稅基，讓更多市民共同承擔。

換個角度看，財赤嚴重，可以是政府推行改革的契機。政府應加快推行公務員改革，重返小政府的道路。最後，自由黨希望預算案能夠順應民情，提出徹底解決財赤的方案，以及平衡社會各階層利益的稅務建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近年經濟不景氣，通縮持續，香港政府亦無可避免地受經濟下滑影響。財政司司長在去年發表財政預算案時曾表示，預期本財政年度的赤字為 452 億元，不過，在去年首 6 個月，政府已錄得 708 億元赤字，儲備更跌至 3,017 億元。雖然各項主要收入按慣例將陸續於年底入帳，但按此推算，政府仍須為填補數以百億元計的赤字而費煞思量。

由此可見，香港政府現正面對着龐大的公共財政壓力，經常帳赤字高達 600 億元，財政司司長早前亦就此表示會以“開源、節流、振經濟”的三管齊下方式，以“共同承擔，能者多付”的方向來處理財赤問題。原則上，我及民協不反對政府透過開源節流等措施，以長遠解決財赤威脅，問題只在於當局在制訂此等措施的對象、比例及幅度的時候，有否照顧到基層及中產人士的生計。換言之，政府在制訂來年的財政預算案時，必須在控制財政赤字、穩定就業環境和維持現有各項服務之間取得平衡，務求把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對中下階層的影響減至最低。我及民協認為在目前經濟不景氣，就業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政府應以“先用儲備，繼而節流，最後開源”的原則來處理當下的公共財政危機。

首先，就動用儲備來說，我及民協理解當局目前的財政資源緊絀，然而，在現時經濟復甦無期，就業情況嚴峻的環境下，我們建議適度動用部分儲備以刺激經濟，促進就業，並在不削減目前各項服務開支水平的前提下，盡量延續部分紓解民困措施，與勞苦大眾共度時艱。具體建議包括動用 20 億元就環保工業、基礎建設、改善市容及教學助理等方面開設約 2 萬個為期 1 年的臨時位，以及延續寬免差餉、水費及排污費和超低硫柴油稅務優惠 1 年等。

其次，關於節流方面，政府現時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以及長俸與退休金等兩方面的支出佔經營開支的 69%，所以近年要求當局削減公務員開支的呼聲亦越來越高。我及民協不反對政府可考慮從精簡公務員架構着手控制開支，不過，無論是透過現時管職雙方之間的協商機制，還是近日提出的一次過或分階段削減 6% 的公務員薪酬的行政手段，當局皆不應以赤字高企為理由，在未有透過對等的談判基礎上、徵求員方同意之前，強行削減公營機構的人手及薪酬，嚴重打擊公務員隊伍的士氣。同時，亦應盡快找出一套“可加可減”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就立法事宜進行磋商。此外，我及民協亦建議當局應考慮分階段在未來 5 年逐步推行一連串措施，以求長遠地控制公務員編制及薪酬開支在可接受水平，包括擴大自願離職計劃至所有職系、繼續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以及研究把非緊急及非核心的職務外判或公司化等。

最後，在開源方面，我及民協均認為當局在財赤連年的情況下，開源實屬無可厚非，但各項增加收入項目必須顧及市民生計，以及考慮對經濟復甦的影響。有鑑於此，我及民協強烈反對政府研究開徵任何形式的銷售稅，以避免進一步打擊消費及投資意欲，同時建議繼續凍結涉及與民生有關的政府收費，以體現當局與市民共度時艱的決心。除此以外，我及民協本着“能者多付”的原則，建議當局增加利得稅稅率 2%，以及把應評稅利潤超過 1,000 萬元的商業機構的利得稅稅率再增加 1%，以體現公平稅務負擔和財富再分配功能，同時亦減低貧富懸殊的問題。預計這兩項增加稅收的方法，可替政府

增加 80 億元收入。此外，我們亦建議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即年薪 150 萬元以上的人士須繳交現為 17% 的邊際稅率，預計全港受影響人數約有一萬多人，佔總勞動人口不足 1%，而增加的收入約有 3 億元。

總的來說，我及民協期望政府在解決財政赤字問題時，不要向基層和中下階層人士打主意，更不要把中下階層市民變成當局解決財政壓力的代罪羔羊，反而應盡力在公共財政資源緊絀的情況下，繼續提供利民紓困的措施，協助民眾共度寒冬。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及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今天的議案裏，民主黨提出了 4 個“不要”，民建聯多加一個“不要”，那便是不要一刀切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過，這個“不要”卻意味着認同政府須削減綜援。無論如何，同樣是執政聯盟成員的自由黨卻嫌四五個“不要”也不夠，還提出了第六個“不要”。無論是 6 個或 7 個“不要”，甚或一直往下加，我覺得有很多東西也是“不要”的。例如不要取消臨時職位、不要開徵新收費，因為這些都會令很多民生事項受到很大影響，所以我們是可以不斷加進“不要”的東西的。我覺得，與其不斷加進“不要”，倒不如只要一個“不要”便已足夠。這個“不要”是甚麼呢？那便是不要董建華政府。與其對逐項政策表示反對，倒不如換一個新政府。其實，為了消滅財赤，我覺得董建華政府已經到了歇斯底里、無所不用其極的地步，擾民政策已紛紛出籠，更不時出現自相矛盾的情況。

主席，很多民意調查都反映出，市民最關心的是失業問題。對於現在的失業問題，我所擔心的是失業率竟然可能有回升跡象。在剛過去的施政報告中，為了應付市民要求，政府撥出了 2,000 萬元搞兩個協助中年人士就業的計劃，但除此以外，便沒有任何措施更能解決失業問題，亦沒有具創意的創造就業職位的機會。政府不但沒有再製造就業機會，反而更要削減現有職位，所說的便是在 2000 年施政報告中提及的 7 000 個臨時職位。雖然在這 7 000 個臨時職位中，很多是要在明年才期滿，但有些職位卻是在今年 3 月便期滿。幸好，在一些工友不斷爭取下，很多職位都能得到財政司司長答允，給保留了下來，但最終仍失去了 1 200 個職位。這令我看到政府不單止沒有解決失業問題，更要製造失業情況。這種做法與市民的意向是完全相反的。不單止如此，其實大家都知道，如果失業率再惡化下去，便會阻礙經濟復甦，亦會加大了香港政府的承擔，因為如果失業率惡化，工友們找不到工作，便可能被迫領取綜援以解決生活問題，最終的結果是不減反加。

昨天，行政會議通過了按通縮削減綜援 11.1%。政府削減財赤的方法，說得難聽一點，便是“在乞兒兜內擲飯食”，完全沒有顧及低下階層的生活。政府認為通縮達 11.1%，所以為了解決很多問題，便一定要削減綜援。可是，對領取綜援的人而言，實際經驗告訴他們，很多物價其實並沒有真正下調，有些反而增加了。如果再削減綜援，他們的生活便只有是苦上加苦。政府不能單憑本身的經驗或數據，罔顧市民的生活。同時，我們一直強調，應看看如何讓市民脫離綜援，而非以減少綜援金額或減低綜援的吸引力等方法解決問題。我們應要正面一點。如何做到正面一點呢？我們應看看如何能增加某些資源，製造職位，讓他們知道怎樣找尋工作，脫離綜援的網絡。我們應積極看這個問題，而非消極地看。否則，即使減少了綜援金額，結果只會令市民更難生活、更難找尋工作，最終令他們成為長期失業者。

其實，政府提出的很多政策，都不斷出現了自相矛盾的情況，不單止不能減少財赤、不能振興經濟，反而突出了很多問題。事實上，今天問題的核心是，過去數年來，董建華政府令市民失了信心，導致政府推出的很多政策，都由好政策變為壞政策，又由壞政策變為更壞的政策，令香港的情況更差、更壞。因此，我覺得無論如何，如果要解決這些問題，第一個“不要”的，便是不要董建華政府。

最近，政府不斷宣傳，強調“人人有責”，當中包括“保衛國家，人人有責”、“消滅財赤，人人有責”。不過，主席，正如很多學者指出，如果政府並非由人民普選，但卻要市民承擔政府的政策，是難以令市民服氣的。所以，要振興經濟、解決財赤，第一步便得普選政府，只有這樣，才能建立政府威信，重建市民對前景的信心，政府做事才不會畏首畏尾、議而不決、決而不行。或許這些問題應留待下一個議題才討論，但我總認為，經濟、公共財政與政治是息息相關的，如果政府繼續是由小圈子選舉產生，那麼，政府的政策便處處都是在維護一羣既得利益者。如果政府真的這樣做，便請政府不要讓我們這些小市民承擔解決財赤的責任，而要讓大財團或不斷支持政府的機構承擔這責任，例如增加大公司、大財團的利得稅。

很可惜，今天兩項修正案均提出了這個信息，說我們要不斷支持政府的一些.....

主席，我謹此陳辭。

朱幼麟議員：主席，我對今年財政預算案的看法並不太樂觀，因為政府對於現時香港經濟問題的基本判斷有很大的問題。我必須重申，我們現在面對的最大問題是通縮而非財赤。我們現在所須的是增加政府開支，而不是收縮；我們現在所須的是刺激經濟，而不是遏抑經濟；我們現在所須的是支持中產階級，而不是打擊他們。

香港已經承受了四十多個月通縮。通縮問題一天未能解決，失業問題便一天不會好轉，香港經濟亦一天不會復甦，財赤也一天不會解決。可是，現在政府的做法卻剛好相反。財政司司長說過，要在這一屆政府的任期內解決財赤問題。所以，首先要解決財赤，而解決財赤的方法，便是加稅、加收費、加學費、削減各方面開支、減公務員薪酬、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可是，這些措施只會遏抑經濟，加深失業及通縮的問題。經濟不好，政府怎會有收入解決財赤呢？

我相信，一個大學一年級的學生都會明白，現時政府經濟政策的大方向，不單止是不正確，而且是 180 度相反。我不反對政府應該逐步削減不合理的開支，例如過高的公務員薪酬及綜援，但政府應該逐步做，因為這些開支變得過大，是政府以往政策出現了錯誤所導致，政府有責任讓受影響的人有多點時間來適應。

我反對政府增加任何稅項，因為繳稅最多的是中產階級和專業人士。我們現在最有需要支持中產階級和專業人士，幫助他們解決負資產物業的問題，以及增加商機及就業機會，因為他們是保持社會穩定，以及推動經濟復甦的主力軍。

過去 5 年，香港人的財富已經蒸發了超過 50,000 億元，相等於香港 4 年的生產總值。我們要從這個深谷爬出來是相當不容易的，但我一點也不擔心。我相信我自己和香港人都有能力從這個深谷爬出來，因為我知道香港人是“掂”的；現在唯一擔心的是，政府的政策拖着我們的後腳。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談一談醫生關注的問題。在現時政府須開源節流的環境下，我希望政府關注到醫生的培訓，以及好好利用納稅人的資源，確保香港的醫療質素。

在過去兩年裏，我每半年便得處理一次有關醫生失業的問題。雖然在兩年內，都勉強能為大部分新畢業的醫生暫時找到容身之所、暫時找到工作，但在未來數年，我相信這種情況會更嚴重，將會有大批培訓不足的醫生被迫離開公營醫療機構。

為何會是這樣？原因是在香港的黃金歲月裏，我們實在太幸福了：公營醫療機構越來越大，香港人差不多不用付錢，或只須支付象徵式的代價，便可全面享受高質素的醫療服務。與此同時，私營醫療卻變得越來越細，越來越難吸引資深的公立醫院醫生離開公營機構，作私人執業。資深的醫生不離開，新入行的醫生自然便越來越難找尋工作。尤其是在過去數年，香港經濟那麼困難，醫療資源面臨削減，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衛生署便更難為新出道的醫生提供培訓職位。

基於這個原因，6 年前，醫管局引入了合約醫生這個制度，要醫生在接受了一段時間的培訓後，便得離開公營機構，騰出職位給那些新入職的醫生。可是，這個合約制度有兩個非常差的效應。第一，有越來越多培訓不足的醫生要離開醫管局。資源越少，他們的培訓期、合約期便越短。因此，在私營醫療方面，便會有越來越多“半桶水”的醫生。第二，因為離開的醫生均是年青醫生，如果 5 年是這樣，10 年又是這樣，當醫管局現職的長期聘任醫生大批退休時，醫管局醫生的經驗及技術都會面臨斷層的情況，屆時醫療質素將會急劇下降。

醫學院每年訓練出那麼多醫生，但卻不能為他們提供足夠的畢業後培訓，那是十分浪費，亦是十分可惜。訓練一名醫學生，由他入讀醫學院到畢業，需款 300 萬元，如果不好好利用這 300 萬元，實在是非常對不起我們的納稅人。

我得悉新加坡最近有計劃來香港“冷手執個熱煎堆”，吸納部分這些年青醫生。雖然香港與新加坡非常友好，但友好的程度並非到達了要花 300 萬元來訓練醫生，然後把他們送給新加坡的。

其實，我覺得政府在制訂撥款預算時，是要考慮這一點。以香港現時的資源來說，是否用得上這麼多醫生呢？如果有剩餘人手，是否須削減醫學院的醫學生名額呢？當然，待香港日後經濟好轉，或到了我們有醫療融資的機制，令香港醫療資源更為豐富時，我們可能須有更多醫生提供服務。可是，短期內，我們看不出會有此情況出現。所以，考慮進一步削減醫學生名額是刻不容緩的。

當然，要我們的醫療能夠保持水準、接受了訓練的醫生不致浪費，我們其實是需要額外資源。我呼籲政府在制訂預算案時，考慮引入誘因，使更多香港人願意在醫療上作出更大承擔，例如購買醫療保險。雖然在這個時間提出這項建議未必可行，但政府也須考慮，為了在醫療方面作長遠融資，醫療保險是其中一項選擇。尤其是中產階級，他們是有誘因購買醫療保險的。如果在稅務上給予購買醫療保險的人一些優惠，便會增加他們購買醫療保險的誘因，所以政府須考慮這一點。

除了醫療保險外，如果要香港的醫療質素良好，離開醫管局的醫生其實應該是資深醫生，而不是年青醫生。在制訂政策及財政策略時，應考慮會否有誘因令醫管局的資深醫生離開，以便進一步提高私營醫療醫生的質素，並同時騰出職位讓年青醫生入職及接受培訓。我覺得財政司司長聯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應該好好考慮這種種問題。我說的並非是為醫生提供就業機會，而是為香港的長遠醫療質素作出計劃。

謝謝主席女士。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對於今晚這項議題內容有很多個“不”的辯論，我花了很多心機聆聽。我聽到很多同事說了很多很多東西，歸納起來，都是有關解決財赤、打擊通縮，要做的事情很多，包括照顧弱勢社群等。這些話聽起來都是字字珠璣，有很多見解，但可能由於我比較愚蠢，直至現時為止，我也聽不到一個比較完整、真的可以解決香港目前困境的方法。有議員說要舉行直選，但我不知道這與解決目前的問題可以拉上甚麼關係。我會詳細翻看立法會的議事錄，看看我從中可以再學到些甚麼。

我最近曾跟一些銀行家傾談，從他們得知一些信息。我向一些專門處理香港營商人士服務的銀行家問及最近的情況。在我們傾談之後，我得到一個信息，我想在此提出來跟大家討論。這信息令我的信心受到更大打擊。他們告訴我，在他們最近接觸的營商人士中，仍有不錯盈利的是經營出口生意的商人。他們默默耕耘，努力工作後，把所得的盈利儲蓄起來，然後想把這些金錢分散投資。可是，他們未能在香港找到投資機會，於是他們問他們的銀行家在香港有何好的投資機會。銀行家與他們傾談了一段時間後，也覺得香港沒有甚麼具建設性、值得投資的項目，可供這些有心在香港投資的人選擇。換言之，香港現時的投資空間是，即使有理想，但整體上也沒有足夠的選擇，給那些願意把資金投資在香港的人。主席，這表示即使我們辛辛苦苦在外面的市場賺取了新錢回來，也沒有機會把這些新錢再投資在香港。最

後，這些商人只得把資金投資到另一些擁有投資環境的地區去。我們的政府不是不想有投資環境，而是香港根本沒有投資形勢，這正正是我們要擔心的地方。

我們今天甚麼也說“不”，不准政府做這、不准做那，不准收取甚麼費用，不准興建甚麼。我們自由黨卻認為，最重要的是保持有利的營商環境。問題正正在於投資環境是否存在，以及我們是否讓人有機會多些作另類投資的選擇。如果沒有的話，我相信我們未來這個“餅”會越來越小。我們怎麼辦呢？是否再要多加多少個“不”呢？再要政府做些甚麼，似乎也是沒有可能了。

主席，我只想把這個聽回來的信息帶進這個議會，讓同事慢慢思考我們現時面對的是甚麼問題。如果我們仍然只是抱着一小撮人想要的利益，又或只是想保護自己的利益，我們未來的日子便會更難過。那怎麼辦呢？我們的弱勢社群對我們訴說他們有多淒慘，但現時情況怎樣也不會比 20 年前的香港淒慘。當時大家都雄心勃勃，有毅力、堅強地捱下去，但今時今日，我們卻經不起小小的風浪。我們怎麼辦呢？我們未來的情況又越來越差，那我們怎麼辦呢？

主席，我沒有解決辦法，我只想把聽回來的現實在此向大家報道。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楊森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很感謝 30 位同事就這項議案和兩項修正案發言。這顯示大家十分關注財政預算案，並就財政預算案作出期望。

主席女士，對於兩項修正案，民主黨基本上都是支持的，主要基於兩個原因。第一，民主黨關心基層人士和中產人士，因為民主黨基本上是代表大多數市民的政黨。我們沒有可能單單代表中產或單單代表基層，因為我們得到的票數不會反映這做法。因此，依據我們的羣眾基礎，我們一方面既關心基層，另一方面亦關心中產。況且，這兩個階層的人士現時同樣須面對很大的困難。

以往，我的學生在大學畢業後，基本上收入會很穩定。可是，我發覺現時很多大學畢業生也要面對很多經濟不穩定因素。大學講師也是如此。因此，這證明即使是中產階層也要如基層人士般須面對很大困難。因此，我們支持民建聯楊耀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這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女士，至於劉健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我們也會支持，因為物流業對兩地經濟交融非常重要。如果運輸費用增加，對物流業的發展並沒有好處。

整體而言，主席女士，民主黨支持兩項修正案，亦希望各位同事予以支持。雖然有些同事說我們的建議不大宏觀，但主席女士，我沒有打算提出宏觀的建議，我只是很務實地希望把打擊面盡量收窄。如果所有同事都支持這項議案，在我們表決時，我相信會具有一定威力的。

謝謝主席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感謝楊森議員今天提出議案，也很感謝剛才發言的各位議員。財政司司長今天因有其他公務，不能出席這項議案的辯論，但我想向各位議員保證，我會向財政司司長匯報各位議員對財政預算案提出的寶貴意見。由於財政預算案將於下月 5 日宣布，所以我在這裏只會就各位議員發表的意見作簡短的回應。

財政司司長在去年年底開始已就 2003-04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諮詢立法會議員、政黨、區議會代表、工商業團體、經濟學者及傳媒等的意見，並且透過不同途徑，廣泛聽取社會各階層對財政預算案的期望。財政司司長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一定會參考各方面提供的寶貴意見。

楊森議員的議案要求政府在開源和節流時，避免一刀切削減服務開支、避免增加影響民生的政府收費，以及避免針對中產階層加稅。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要求政府避免一刀切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以及避免針對基層和中產階層加稅。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則要求政府不要取消超低硫柴油稅務優惠，以及不要增加汽油稅。

我在此重申，去年 2 月，檢討公共財政專責小組發表的研究報告指出，我們正面對結構性的財赤問題。自亞洲金融風暴後，隨着經濟轉型，我們的綜合帳目在過去 5 年，已有 4 年錄得赤字。在經營帳目方面，自 1998-99 年度起，已連續 5 年錄得赤字。過去數年，我們並沒有削減公共開支。由

1997-98 至 2001-02 這 5 個年度內，公共開支平均每年增加 5%，而經營開支則平均每年增加約 8%；但同期的名義經濟增長則平均每年只上升 1.1%，而不包括投資收益的經營收入則由 1,652 億元下跌至 1,511 億元。大家可以從這些數字看到，為何會出現一個“鯊魚口”，為何我們的財政赤字問題會這樣嚴峻。

既然財政赤字問題這樣嚴峻，我們便必須及時解決，令財赤不會成為香港走出經濟困境的障礙。很多議員提到振興經濟的重要性，這點我們絕對同意。我們同意，解決財赤的主要手段仍然是振興經濟，但由於財赤數目這樣龐大，我們同時須採取節流和開源措施。

正如財政司司長較早前向立法會解釋，政府在落實一籃子節流開源方案時，將會貫徹“共同承擔”的精神。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亦清楚指出，政府在檢視各種解決財赤的措施時，要確保不會顯著加深通縮，也要考慮到加稅和加費不會根本改變香港現有簡單低稅制這項大原則。

此外，政府亦清楚承諾會大力節流。我們已定下一個中期目標，在 2006-07 年度把經營開支上限調低 200 億元。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我們會在下一財政年度推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以進一步削減人手編制；透過檢討服務優次，精簡架構及工序，以及更有效地運用資源，為市民服務。

剛才有些議員提到入境事務處招聘五百多名合約文員一事。我想在此向議員匯報，公務員事務局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經即時作出跟進，與有關部門研究，看看怎樣透過內部調配，為入境事務處提供額外的人手，協助進行有關身份證的工作，以充分利用政府現有的人力資源，減少額外開支。

財政司司長將會在 3 月 5 日向立法會提出一份既可平衡各方面利益而又會切實可行地把政府財政恢復平衡的財政預算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楊耀忠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楊耀忠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楊森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楊耀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 “本會要求政府在制訂 2003 至 04 年度財政預算案時，” 之後加上
“不單止顧及解決龐大赤字，亦應同時顧及市民面對的困難，” ；在
“不要一刀切削減政府服務開支” 之後加上 “、不要一刀切削減綜援
金額” ；及在 “以及不要針對” 之後加上 “基層和”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耀忠議員就楊森議員的議案動議
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
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健儀議員，由於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
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一如今天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所載。現在請劉議
員用 3 分鐘時間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楊森議員經楊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按照我經修
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修改的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今天發送各位議員的
文件內。

其實，我進一步的修正案的措辭，是把營商環境那部分放在後面，這樣
做是為了令語法更通順，因此會在修正案內增加數個字，但意思卻跟我原來
的修正案是完全相同的，希望各位議員支持。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經修改的修正案如下：

“在 “以及不要針對基層和中產階層加稅” 之後加上 “；並且不要增加影響營商環境的政府收費、不要取消超低含硫量柴油稅務優惠，以及不要增加汽油稅”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就楊森議員經楊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楊森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5 分鐘。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各位議員，今天進行這項辯論，特別是在財政預算案即將發表之際，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從民主黨的角度來看，我們是不贊成政府處理財赤的手法，因為基本上沒有照顧社會整體的需要，以及無法刺激經濟。雖然我們承認赤字非常嚴重，但我們並不覺得赤字是一項危機。

農曆新年的時候，行政長官在禮賓府祝酒時說，我們要有決心全力消滅財赤，否則港元會受到衝擊，利率便會上升，經濟復甦亦會遙遙無期。我們是不贊成這種看法的，我們覺得這是一項嚴重的問題，而不是社會的危機。主席女士，香港基本上是沒有負債的，我們的情況跟阿根廷不一樣，請大家看看，現時那個國家是沒有赤字的。雖然我們有赤字，但我們沒有負債，請問哪個國家在赤字下仍可有這麼多盈餘呢？我們有六千多億元的盈餘，所以

香港的條件是非常特別的，我們同意要慢慢地解決這問題，但我們絕對不同意我們所面臨的是一項危機。

我們甚至懷疑政府是有政治目的，因為在七十年代、八十年代、九十年代，隨着社會的需要和民智的發展，政府發展了很多社會服務，包括教育、醫療、房屋和老人福利等。在發展這些服務後，由於要迎合當時的社會需要，政府除了把它們繼續維持下去外，便沒有其他辦法了，否則社會又怎會這麼穩定呢？面對着這麼多隱憂，我們的社會仍然總算穩定，便是由於整體社會服務能滿足市民的需要而產生的效果。既然已發展了這些服務，現在卻要盡量削減，這是非常危險的事。我覺得政府今次這樣做是有政治的目的。以往發展了多項社會服務，現在卻藉着赤字來製造危機感，以達致削減這樣或那樣服務的目的，令市民噤若寒蟬，令他們覺得既然赤字這麼嚴重，可減則減了。現時說學費要加，醫療費用又要加，勞永樂議員又說醫生在受訓後也沒有地方實習，試問怎可以這樣做呢？民主黨同意經濟沒有從前那樣好，亦沒有了賣地方面的收益，這是我們同意的，那麼便慢慢地解決問題吧，政府總不能即時把所有服務一刀切地減下去。政府最初說削減 4.7%，接着發信給各部門說要削減 10%，還要求所有部門都削減 10%，這便相等於 14%。不過，總數可能還不止這個數字，因為我們不知道政府稍後還會再發出怎樣的信。既然我們有這麼多盈餘，為何不可以慢慢使用呢？

此外，我想提出另一點，我發覺不少經濟學者和銀行家也開始同意這一點，便是把政府的某些資產債券化及市場化。我的想法並不是很宏觀，而是非常務實的。有人說我們的停車場、隧道和政府商場每年都為政府帶來很多收益，為何不把它們債券化呢？剛才有議員說香港有很多資金並沒有作投資之用，存放在銀行亦沒有利息，如果是債券由有盈餘的政府來發行，我相信必定會有很多人，甚至包括外國人購買。我們有了這麼大的收益，便可以用來支持基建。有些經濟學者說如果楊森提議把這方面的收益用作支持基建，他們便會支持，但如果，我提議用這些收益來填補赤字，便不會支持。我心裏想，他們其實只是不想公開支持民主黨的建議吧了，試想想，兩者又有甚麼分別呢？左手或右手的都是政府的金錢。所以，如果說政府的投資基本上沒有出路的話，把多項政府資產債券化，便是投資的出路。政府一方面可以有收益，另一方面亦可以用這些收益來支持基建及增加就業機會。專業人士如工程師及測量師等全都“有工開”，建築地盤的工友亦“有工開”，這樣有何不好呢？為何政府偏偏不接受這看法呢？因此，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認真地考慮一下。

至於增加離境稅的建議，政府既然說要港珠融合，但又要增加離境稅，實在令我感到摸不着頭腦，是否有這樣的需要呢？剛才大家都提到增加學費及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額等問題，特別是綜援金額的問題，民主黨曾召開記者會，我在記者會上說政府很“乞人憎”——我是很少這

樣形容政府的 — 因為政府連老弱人士也不豁免，要一刀切地削減綜援金 11%，這是一個怎樣的政府呢？一個這麼涼薄的政府，還能說甚麼公義、慈愛，說甚麼敬老養老呢？說了也應睡不着覺，良心也應會受到譴責的。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楊森議員動議，經楊耀忠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政制改革的公眾諮詢。

政制改革的公眾諮詢

PUBLIC CONSULTATION ON CONSTITUTIONAL REFORMS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我經常在此提出這類議案，很多同事都說我很煩悶，希望我不要花太多時間。不過，我覺得這重要的事項仍是要提出來討論的。首先，我想提一提各位同事，在三年零兩個月前，立法會通過了一項跟這項差不多的議案，我相信局長和其他人有時間也會看過該次議案辯論。當時，有 34 票贊成、18 票反對、兩票棄權，最後議案獲得通過。當時，有些人對這結果覺得少許詫異，因為立法會內其實有些人士是非常保守的，這些人甚至會被人說成是“阻止個地球轉”，但不少人也明白到，香港應該要開始討論政制改革了，所以該項議案在三年多前能獲得通過。

然而，這項議案通過後，董建華集團卻甚麼也沒有做過。我記得近年來，董建華先生曾在其施政報告的末部也提及政制改革，但今次（即 1 月的施政報告）卻完全沒有提及，這明顯是倒退，唯一有提及的 — 正如我在這項議案提及的 — 便是局長在施政綱領中表示承諾會就 2007 年後的政制發展檢討，開始作適當的準備；在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及，在施政綱領中則提及將會在這 18 個月做些甚麼。在今年 1 月 17 日進行的施政報告的辯論中，局長當時作出了少許解釋，因為有很多議員問他究竟甚麼是適當的準備。局長當時說這包括考慮時間表、諮詢的程序等問題，也包括開始在內部進行研究。局長當時也告訴我們，在處理 2007 年的政制改革發展檢討方面有 3 項關注，第一，當然是要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行事；第二，會預留足夠時間進行公眾諮詢；及第三，預留足夠時間處理相關的本地立法問題。

主席，我們現在談的，是就 2007 年後的政制發展進行檢討，我當然有我的看法，前綫和民主派均希望政制改革可以越快越好，有些人問應在何時進行，我們認為應在昨天進行，但如果我們說要進行公開的公眾諮詢，便不會如行政機關一般，預設了一切的事情，一如我們最近看到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鬧劇一般，我們不是要呼籲進行這類事情。雖然我希望盡快看到政制改革、盡快看到市民可以當家作主，自己選出自己的政府，但我也並非聽不到、看不到社會上有不同的意見的，尤其是很多商界的市民或專業人士，甚至有些基層市民也感到擔心，所以我覺得處理這事的辦法，應進行一次真正的公眾諮詢，有秩序地讓社會各階層、各方面的人士發表他們的意見，然後歸納這些意見，最終尋求共識。

我說過很多次，每一次也是說這些話，我希望有一個開始。有些人說，如果我的前提是一旦開始，便要立即進行全面直選，他們一定會反對我。我也提出過這些議案，但今天這項議案卻是要求大家一起討論，因為我明白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意見。我們要討論的原因，是因為《基本法》寫明 2007 年要就此進行檢討。局長上次在施政報告辯論時也明言他知道這時間表，所以他也會作出準備。

主席，其實《基本法》究竟說了些甚麼呢？大家都記得，《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提到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基本法》的附件一亦提到：“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這是有關行政長官的選舉。主席，至於立法會的選舉，則是載列於第六十八條：“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

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基本法》附件二也指出：“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主席，這些都是《基本法》內寫明的。如果我們要按照《基本法》來進行 2007 年的諮詢 — 應該是 2007 年的檢討，對不起，主席 — 我們一定要做些事，屆時才可進行檢討。我相信局長並沒有說過不進行檢討，他也說會預留充分的時間，但問題是甚麼是充分的時間呢？我們在 2000 年 1 月 12 日通過議案辯論時，當時有同事說太早，但眨眼間，現已過了三年多了。主席，三年多後的今天，我以為可以要求行政機關盡快進行檢討，但原來三年多後的今天，這項溫和的議案也可能未必獲得通過的；從行政長官以往曾在施政報告中寫有關政制改革的事，但今次的施政報告卻完全沒有寫明，只在施政綱領中略為一提，便可見一斑了。如果是這樣，我相信傳達給香港市民的信息是清楚不過的了：便是特區一直在倒退。莫說由 97 年了，即使是由 2000 年 1 月，現時都一直在倒退。如果是這樣，我們香港市民還有甚麼可期望呢？

不過，我是很明白的，主席，我說過很多次，民主、人權、自由、法治，是不會從天而降的。歷史告訴我們，大家必須努力爭取，不過，我作為立法會議員，既然有渠道，我當然希望在此看看同事有何看法，我只是想不到過了三年多，事情只會一直倒退下去。現在談的只是進行一些公眾諮詢，讓不同意見的人士發表意見，然後有秩序地歸納起來，又或用一個憲制大會或類似方式讓大家進行表決，而不要欺騙市民，不要像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般，在 10 個月內完成由諮詢至立法的工作。我相信我們當然不是呼籲要進行這些事。

主席，如果我們回頭數算，我們絕不是有很多時間。我記得在以往的辯論中，行政機關也沒有再爭拗，沒有再就如果要在 2007 年改變選舉方法，須修改《基本法》而爭拗，因為《基本法》定下了 10 年的穩定期，即由 1997 年至 2007 年，而《基本法》內寫明 2007 年後，便是包括 2007 年。因此，如果我們社會能達成共識，真正的轉變可以由 2007 年開始。有些人以為我們妙想天開，但有時候，很多事情未必有需要看得太灰的。我們可以做得到多少，便應盡力做。

有些人說我們要循序漸進。最近，我跟一位商界朋友見面。他在八十年代是非常反對民主改革的。我跟他見面時，自然開玩笑地問他現時有何看法。他說，當然應該進行了。我問他為何會這樣說，因為他曾經是非常反對

的。他說他當時當然要反對了，因為他在八十年代時以為會在兩三年內進行，便當然要求不要進行了，但現在快 20 年了，還沒有進行，他說不知道要等甚麼。他可能要聽完我們今晚辯論的結果，才知道這議會內大部分議員究竟想等甚麼。

主席，時間不是太多。剛才的議案是有關財政預算案，我不相信財政預算案可令市民恢復信心。當行政長官來立法會的時候，我已經對他說，要市民恢復信心，便要讓他們看得通將來是怎樣、要知道自己可當家作主、要知道不是由一羣庸碌、沒有公信力，也沒有認受性的人在管治香港。主席，我希望各位同事真的可以放開懷抱，讓香港人有一個機會，不過，即使大家今天通過了這項議案，行政長官也可能未必肯做。我覺得行政長官一次又一次拒絕立法會的做法，是令人很氣憤的，但最少，我希望立法會可以發出一個信息，便是要求行政機關就這項那麼重要的事情盡快、甚至馬上展開諮詢。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行政機關在施政綱領承諾會就 2007 年之後的政制發展檢討開始作適當準備，本會促請當局盡快進行有關政制改革的公眾諮詢。”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黃宜弘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劉炳章議員亦會就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修正案，以及對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黃宜弘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慧卿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主席，當前香港社會的普遍共識，便是要下最大的決心，全力振興經濟，解決財政赤字，推動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融合。至於 2007 年後政制改革的公眾諮詢，則並非當務之急。請容許我強調一下，我不是說政制發展不重要，而是說我們做事，應有輕重緩急的考慮。

首先，我想說一說輕重的問題。眾所周知，香港缺乏天然資源，六百多萬市民賴以生存和發展的最重要條件，便是經貿活動。在我們這個以金融、貿易、物流、旅遊為主要經濟支柱的商業城市，無論政府官員或一般市民，對如何促進經濟增長、吸引外來投資、創造社會財富、增加就業機會、重新尋找社會發展定位，都應該是最為關注及最須迫切研究的。中國有句成語：

“皮之不存，毛將焉附”，用來形容經濟與政治的關係，我認為十分恰當。有些市民對我說：“如果連飯也沒有得吃，其他甚麼也不用說了”。可以說，他們是一語道破了目前香港經濟與政治何者為重、何者為輕的道理。換句話說，經濟形勢嚴峻，首先要創造上下一心的氛圍，着力經濟出路，少搞政治。如果在力圖開源節流、吸引外資、解決財赤的當前急務中，還“大搞”政治爭拗，只會令民心更為惶惑，讓投資者望而卻步。

從這個觀點來看，現時是否適宜開展政制改革的公眾諮詢，便會豁然開朗。任何一個社會，一旦在政治上出現不和諧、不協調、不穩定的氣氛，便很可能成為當地的“經濟瀉藥”。當今的香港，哪裏經得起再把身子淘虛呢？這無疑是雪上加霜。所以，我擔心政制改革公眾諮詢所引發的各種政治不和諧的聲音，不單止會令有意投資者止步不前，甚至會促使已投資者縮減、轉移、撤回在香港的投資，這對振興經濟、解決財赤、融合珠三角，不僅毫無幫助，還會產生負面的作用。

其次，我想談一談緩急的問題。劉慧卿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到“盡快”進行“政制改革”公眾諮詢，明顯地含有馬上、立即、越快越好的意思。我認為，這與香港目前的境況不大協調。也許她誤以為越早開展公眾諮詢，便能越早實現全面普選。我是支持民主選舉的，但對她的看法卻不敢苟同。我在日前說過，香港政制的發展必須循序漸進、均衡參與，平衡各階層的利益。同時，有些人心目中的政制改革，含有政制革命，即推翻現行政制的極端意識，如果改成政制發展較能體現逐步改進、去蕪存菁的意義，豈不更好？

我認為如果要就政制發展進行檢討，政府不單止要聆聽議員的意見，亦須全面考慮市民的意見和不同功能界別，包括工商界與專業界的意見。據我所知，工商界對功能界別的去留，非常重視。近年來，向我反映這個問題的工商界人士，可以說不計其數，他們都不約而同地指出，要保留功能界別、立法會要反映各行各業的聲音，如果扼殺功能界別，香港便會“唔掂”，投資者便會紛紛走避。他們的憂慮並非沒有依據。近年來，有些人“逢中必反”、“逢政府必反”，對也反，不對也反，實在令人心寒、心灰、心淡，試問如何教市民接受他們的政治立場，如何教工商界放心地投資及制訂長遠發展計劃呢？作為工商界的一分子，我認為在目前及可見的將來，立法會必須保留功能界別。就此，我希望劉慧卿議員能夠說明她是否同意我的觀點。

有見及香港面臨如此嚴重的財赤等問題，再考慮到香港社會的承受能力，我相信目前委實不是開展政制改革公眾諮詢的最佳時機。我認為最好待經濟、財赤等問題有所紓緩，市民方有心情與精力時，才討論政制發展的問題，這樣才會有助社會就政制發展的方向達成共識。

主席，我不贊成盡快進行政制改革的公眾諮詢，並不等於政府現時甚麼都不必做。其實，我的修正案正是建議政府應盡快就政制發展事宜進行研究，然後在適當的時間展開公眾諮詢，也就是說，分為兩個步驟。作為第一個步驟，政府現在要研究的，應包括功能界別的去留問題、功能界別與地方選區議席比例的問題、地方選區劃分的問題、“一會兩局”運作的問題、行政與立法關係的問題、政制發展時間表的問題、未來公眾諮詢程序的問題、對香港社會經濟有何影響的問題等。然後，在適當時間，採取第二個步驟，即把政府研究的結果拿出來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讓市民能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有機會進行務實的討論和理智的抉擇。

此外，我想指出一點，在政府進行內部研究的同時，民主派大可以利用這段時間，好好地檢討一下歷年來參政議政的態度、作風，研究一下如何對症下藥提出有助香港經濟轉型的意見，令市民覺得他們的表現更合情合理，更能體察香港市民所處的困境。我誠懇地建議民主派議員應慎重考慮劉慧卿議員的議案，會否被市民理解為“急功近利”、“忙不迭”地要把自己的政治目標，放在發展經濟、紓緩民困之前，如果這樣，便會變成“好心做壞事”了。

還有一點，“談政治，一星期已是很長的時間”。不同政黨和議員，應當因時制宜，真正能因應時勢的轉變，從客觀的角度作分析，而對以往主觀的願望，作出適當的調整，這才是一個負責任的從政者應有的本領。由此看來，“轉軛”並不代表以前的判斷有誤，只不過是與時俱進罷了。我在美國求學的時候，有一位法律教授曾對我說，“Law must be stable, but it cannot stand still”。法律尚且如此，何況是政治取向呢？

主席，劉炳章議員在其修正案中建議，認為 2004 年 9 月開展公眾諮詢是適當時候，這點我是同意的。為了節省辯論時間，有些理據便讓他自己來說吧。我希望他的建議也能獲得各位議員的支持，並能獲得通過。但是，假設他的建議不能獲得通過的話，我也希望支持他的議員，能夠支持我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黃宜弘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當局盡快”之後刪除“進行有關政制改革的”，並以“就政制發展事宜進行研究，然後在適當時間展開”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宜弘議員就劉慧卿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劉炳章議員發言及就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進一步修正黃宜弘議員就劉慧卿議員的議案所提出的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2004 年是香港政制發展的重要里程，因為第三屆立法會在 2004 年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進行選舉，而隨後的第三屆行政長官和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辦法，是有較大的修改空間。劉慧卿議員在去年提出“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辯論時，我已經清楚地指出，如果我們修改 2007 年第三屆行政長官或 2008 年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辦法，只須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相關規定，在政制上並不涉及修改《基本法》，在程序上亦較為簡易。

主席女士，2007 年同樣是香港政制發展的重要里程，因為第三屆行政長官要在 2007 年進行換屆選舉。正如我剛才所說，選舉的安排和規定，香港市民是可進行討論，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亦有責任提出各種可行方案，進行公眾諮詢，以求在眾多的方案之中，找出一個適合的辦法。因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二款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普選產生行政長官是最終的目標，但有需要經過一個過程。當然，我們可以說一步到位亦可，但如果不能一步到位又怎樣呢？也許社會上有相當多聲音希望循序漸進，變革的過程就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

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就政制發展事宜進行研究，然後在適當時間展開公眾諮詢。”我是非常同意黃議員修正案的方向，而我的進一步修訂是想強調 2004 年立法會選舉後是進行諮詢的適當時間。

政府就重要事項進行公眾諮詢，不管政府對諮詢的事項是否有既定的立場，市民也會期望政府按諮詢的結果進行或放棄有關的事項。以行政長官選舉而言，當然要按法例規定在 2007 年換屆。參照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的經驗，有關的選舉法例必須在 2005-06 立法年度完成，以便在 2006 年年底進行行政長官選舉。如果過早進行諮詢的話，有關的決定最終仍要由 2004 年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討論，進行立法的工作。現時距離第三屆立法會產生，大約有 18 個月，所以，我認為在 2004 年立法會選舉之前，政府大可以就各種選舉安排進行研究，讓公眾自由討論，提供意見，但諮詢則應留待第三屆立法會在 2004 年選舉產生後才進行。

大家都知道，按照《基本法》的規定，第三屆立法會的選舉辦法也有相當大的變革，地區直選議席將會增加。所以，我們實在難以預知，亦不應在第三屆立法會產生前，就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辦法作任何結論。

所謂：“人無遠慮，必有近憂”。香港現時有不少問題急待解決。失業、通縮、財赤等問題在多項民意調查中，都是市民最關心的。因此，我認為大家應集中精力和心思，為扭轉香港經濟情況出謀獻策。以我所屬的建造業為例，我們一方面想辦法，要求政府在緊絀的開支下，盡量透過推動公共工程，創造最多的本地就業機會。例如，我們仍然努力呼籲政府，興建添馬艦政府總部時，放棄“設計及建造”的投標方式，以免設計創意因為標價主導而受到遏制，亦應將工程項目拆細，讓更多本地建築公司可以分享工程的經濟效益。另一方面，我們對外爭取內地城市，例如上海、廣州，可讓本地專業人士執業，開拓內地市場的空間。相對而言，2007 年第三屆行政長官的選舉安排，距今仍有相當一段時間，實在無須急於進行實質或複雜的討論，否則便會耗費精力，費時失事。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炳章議員就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然後在”之後刪除“適當時機展開”，並以“2004 年立法會選舉結束後進行”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炳章議員就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千石議員：主席，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出這項議案時，表示她經常提出這類議案，令人有點煩悶；不過，我覺得這並不是煩悶的問題，反而是有點兒諷刺。今天，這項議案的辯論重點，已轉由討論本港政制如何發展，以致何時可以有全面民主等，變成了討論何時是進行政制改革公眾諮詢的合適時間。

主席，不論是今年做公眾諮詢，抑或推到明年做，甚至要在下屆立法會選舉後，才就政制改革進行公眾諮詢也好，我相信香港市民最關注的，不僅僅是“何時做諮詢”，而是“何時才可落實有普選”和“何時香港人能真真正正的當家作主”。

說到政改諮詢，據我記得，在過去二十多年來，已不知進行過多少次；不過，對於“何時落實普選”這項最重要的問題，一直以來都沒有結論。結果，一拖再拖，拖了超過 20 年的時間。剛才劉慧卿議員提到，聽聞有商界人士說，一等便等了二十多年，真是等到眼眉毛長過辮了。至今，我們仍然不知道民主政制要待何時才可全面落實。

主席，我自然支持要盡快進行公眾諮詢，但我相信市民會問的，是在諮詢期所收集到的意見，政府會以甚麼準則來量度？以甚麼準則來決定市民是支持還是反對普選？以甚麼準則來確定那時適合推行政長官直選呢？民意是怎樣評估的呢？是六、四抑或七、三的民意對比，才算作有決定性呢？

主席，我認為，如果在政改的公眾諮詢進行之前，政府未能清楚說明評估民意的準則，結果便只會好像以往多次的公眾諮詢般，政府繼續以“民意分歧”為理由，將全面直選的時間一拖再拖。

今時今日，大體上已經不會有太多人會公開說“完全反對民主”；甚至提出修正案的議員，我相信他也會表示支持民主的，不過，說明須循序漸進推行，則不知會由何時開始循序漸進而已。不過，如果一面說“支持民主”，一面又迴避說出你認為何時是落實全面民主的合適時間，那又有甚麼意義呢？

主席，我相信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的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有必要公開他對這方面的看法，向全體香港市民交代，在行政長官自己心目中，落實普選的時間表是何時。是要再等 5 年、10 年、20 年，還是 50 年呢？

董建華先生在過去兩次競選行政長官的政綱中，均沒有正面提出他自己認為適當的政改時間表；而行政長官之前 6 次的施政報告中，對政改的問題亦避重就輕。行政長官上月最新發表的一份施政報告中，正如劉慧卿議員剛

才所說，對於政制發展“隻字不提”。我覺得身為政治人物，身為政府的首長，董先生不能連他自己的看法及立場亦不公開讓香港人知道的；無論董先生認為 2007 年是否應落實行政長官普選抑或要再等一屆、兩屆、三屆、四屆、五屆甚至六屆，我相信他都應該有一個“清楚的時間”，有一個“立場”。

主席，同樣地，所有政黨，包括在這個會議廳的所有同事，也有責任向香港市民公開他們自己的看法，提出他們認為適合落實普選的時間表，不能一面說自己亦支持民主，但又沒有提出任何時間表。

主席，近期在大陸城鎮街頭，到處有橫額寫上：“人民代表人民選”。我相信，“人民代表人民選”的涵意，是由人民親身選出他們的代表，而不是由少數未經授權的人代表他們選出“人民代表”，變成“人民代表由未經授權的人民代表選”。

主席，我認為盡快落實全面民主，一方面是基本人權的體現，另一方面是鞏固政府的認受性，使整個社會得以長治久安，這才是根本的前提。尤其是在經濟和社會環境困難的時候，政府要帶領社會各階層共度時艱，本身便更要有足夠的代表性和認受性。南韓之所以能夠在亞洲金融風暴的危機中重新振作，與他們的總統是由人民“一人一票”選出來，有莫大的關係；他們的經驗，值得香港領導人和所有從政人士深思。

主席，我謹此陳辭。

呂明華議員：主席，一個地區的歷史、經濟和政治現實情況，決定了該地區政制的建立和改革。香港回歸後的政制，如立法會的組成和議員的產生辦法，在回歸前已由中國政府和英國政府談判確定，載於《基本法》內。當年，談判的官員很聰明地考慮到回歸後可能出現的政治形勢，決定立法會內半數席位（即 30 席）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分區選舉產生的席位則由第一屆的 20 席增加至第二屆（即 2000 年）的 24 席，在第三屆（2004 年）增至 30 席。選舉委員會的席位於第一屆為 10 席，至第三屆時，將全部取消。至於第四屆及以後的立法會議員選舉方法，《基本法》明文規定，由香港人自行決定。

多年來，社會上有人催促政府盡快取消透過功能團體選舉議員的辦法，推行 60 席全部由直選產生的方法。但是，從香港的政治及客觀環境來考慮，香港在短時間內，不適合以全面直選的方法選舉立法會議員，應採取漸進的方式，以保證社會安定。我的理由有下列數點：

第一，立法會是香港政府管治架構中，三權分立的重要部分。立法會的職責是立法、監督政府的運作和批准撥款。在立法會內沒有“政府黨”的現實下，政府一定要保證立法會不會變成“反對黨”；否則，政府的施政將變成“寸步難移”，香港便會有難。

第二，經歷百多年的殖民統治，香港人已習慣生活在有限度的民主和高度自由的環境中，市民的公民意識薄弱，不熱衷於政治。如果在短期內取消由功能團體選舉議員的方法，我卻質疑工商界參加直選的興趣。立法會如沒有足夠的工商界代表，是立法會的損失，也是政府的損失。

第三，功能團體選舉是讓不同行業及社會各階層人士參政的最有效的辦法，為他們提供了與政府溝通和表達意見的最佳渠道，共同為管治好香港作出貢獻。香港是一個經濟城市，過去在經濟發展方面的成就，功能界別的貢獻是功不可沒的；所以，政制的發展，應顧及功能界別得以繼續參與。

第四，目前，社會上有一種觀念，認為“一人一票”的選舉，便是民主的體現。其實，民主的真正意義是要讓各行各業及各階層的市民，都能有機會參與政治及社會事務，有效地反映社會上不同的聲音，平衡各方人士的利益，令政府的管治更有效率、更能切合社會的整體需要。因此，落實及推行任何政治制度改革，都應以此為最終目標。

主席，香港回歸後，已全面成功地落實“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民主化的進程已經展開。我們應該因應實際情況及需要，根據經驗及實際情況，探討適合香港民主政制發展的步伐，不能操之過急，否則弄巧反拙，並非香港之福。

更重要者，香港回歸 5 年來，市民仍在承受着經濟不景帶來的困苦。目前，最急切的需要是凝聚社會力量和人心，尋求如何走出經濟困境的政策和措施。任何無謂的政治爭拗，只會打擊市民信心，拖跨經濟，為政者不可不慎重考慮。謝謝。

何秀蘭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辯論本來是要提醒政府履行一個遲來的承諾，是重申立法會在 2000 年 1 月達成的共識，但估不到今天這一項議案竟由一變三，衍生出兩項修正案，這真是始料不及的。我想指出，如果今次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而其字眼是較以往有所倒退，甚至 3 項 — 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 — 都落空的話，市民便會覺得立法會對政府在民主政制改革方面放軟手腳，也會覺得我們沒有恰如其分地盡我們的責任。

主席，在 1994 年民主政制改革方案提出討論的時候，我是蟻聯的成員，我們當時四處游說議員支持全面直選，雖然是緣木求魚，但我們也盡了力。已故的功能界別議員黃秉槐先生曾對我們說：“你要求我支持全面直選一人一票，即是要我政治自殺。”當時他是拿着傳聲器站在門口對羣眾這樣說的。這是很確切的，因為功能界別議員最大的天職，便是要保護其選民特大的權力。如果要求功能界別議員將其選民的特權拿出來跟普羅市民分享，這當然是等於政治自殺，是難以令他們贊成的。所以，我也覺得，我們這些列入建制的民主派分子，在這裏對着絕大多數不會贊成直選的功能界別議員，對他們談論民主政制改革，實在已作出了太多妥協。不過，我們亦希望和平演變，為何呢？因為我們依然希望透過理性的討論，大家慢慢互動地互相游說，可以用和平的方法來達致一個全面的民主政制改革。因此，我們依舊提出這方面的議案進行辯論。但是，我忠告政府，強權是理無久享的，尤其是面對現在這麼多民怨，如果堅持阻礙市民公平參政的權利，那麼，我只怕民憤終有一天爆發，屆時便不可收拾了。

黃宜弘議員剛才提到現在面對經濟危機，故此政制發展並不是最迫切和最重要的事項。但是，我想指出的是，情況正好相反。我們現在有很多民怨，剛才有約 30 位議員發言談論如何解決財政赤字（“財赤”）的問題。其實歸根究柢，最大的問題是我們的領導層未能團結市民、未能取得市民的認受，於是不論提出甚麼方案，都舉步維艱。但是，如果我們有一個公平和透明的機制，令所有市民覺得都有分作決策，一起努力承擔，這樣大家便可以同心同德，盡快度過難關。否則，甚麼解決財赤的方案，都一定會令部分市民有“別人請客，但由他來付帳”這種憤憤不平的心態，於是便更難推動大家一起解決問題。

就劉炳章議員的修正案，我有一個解不開的難題，便是為何要留待至 2004 年立法會選舉後才進行公眾諮詢呢？究竟我們在等甚麼呢？其實，我們現在不是要改變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制度，我們只是要求盡早進行諮詢，這並沒有違反《基本法》，那麼為何有延遲的必要呢？如果說要等待市民熟習選舉方式，其實過去十多年間，我們都有不同的方式：91 年是實行雙議席雙票制；95 年是單議席單票制；97 年較為特別，是臨時立法會的委任制（不過，我希望大家不要習慣這個制度）；而 98 年及 2000 年，是所謂比例代表制，但實質是名單投票制，政黨由甲名單到分名單，投票的方式，是由手劃的一剔到用印章印出的交叉，選民由選自己喜歡的名單發展成家庭式的家庭配票。選區界線不停更改，三番四次的改變，市民都十分適應，能適應不同的選舉方式。在 98 年選舉當天，香港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但也有 54% 的投票率。那麼，我們仍要等待甚麼呢？如果我們要等待的原因是，要看看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結果，看看有甚麼人獲選才作決定，則就我們民主改革

的進程而言，這真的是本末倒置了。因為從來都是先立制度，由人民來適應制度，而不是要制度來適應人選。如果真的要先有人選，再有制度的話，便是移礮就船，完全不利於我們的發展。

很明顯，政府對不同的議案是有雙重標準的，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進行的諮詢、草擬、民意匯編等工作，進度迅速。最近，政府新聞處發出一段宣傳聲帶，說要保障勞工安全便應購買勞工保險，要保障汽車安全便應購買汽車保險，要保障家居安全便應購買家居保險，至於要保障國家安全，則應有國家保險，便是由立法來保障國家的安全。但是，在整段宣傳聲帶裏，完全沒有提及人民安全保險。在這個政府裏，有沒有人民安全的概念呢？其實，民主機制便是人民安全的最佳保險，可阻止政府濫權，尤其是現在政府為立法反恐而要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要取得這麼多的緊急權力，如果我們還沒有一些制衡機制，來制衡行政機關，那麼人民的安全便會毫無保障了。如果我們一直只依靠《基本法》所說，有關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通過本港的法律予以實施，而我們的法律又是這麼嚴苛時，我可以說一句，我們這樣的人民安全保險，只是一個漏水的套。

在有關民主進程的辯論中，我們數次提出不同的字眼，但我覺得有些字眼被誤解了，所以有必須澄清。以“循序漸進”一詞而言，我們自 1984 年有地區議會開始，便說循序漸進，現已差不多 20 年了，而直至現在，仍然要說循序漸進。英語有一句：“Justice delayed is justice denied”，中文可解作如果拖延，便等於沒有。我們一直拖延了 20 年，我們沒有民主 20 年了。所以，我希望說“循序漸進”的同事可回想一下，我們已經拖延了很久，今天應該是我們作出行動的時候了。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s annual romantic sojourn, down the river of democracy, on the subject of constitutional reforms has become a yearly Council ritual. Her motion's intent is good, its aim focused and, above all, it reminds us that the progress towards democracy for universal suffrage in Hong Kong is the ultimate goal, as guaranteed under the Basic Law.

Like in a good movie, Ms LAU casts herself in this scene as the heroine and rightly, she deserves it because she is my heroine. And those characters who vote against her are automatically the antagonists or villains. But the truth is, like Ms LAU, we are all passionate about democracy, we all support universal suffrage, and we all want to give what is the best for all Hong Kong people. But the world is never as ideal with the reality that we live in.

I sometimes envy Ms LAU because she always gets to play the role of a do-gooder. And rightly so, she is a good person. On the other hand, I, together with many of my colleagues, are here today to play another part, not necessarily the bad guys though. What we choose to play are the less glamorous parts of responsible people, balancing idealism and pragmatism in the setting of real socio-economic and political contexts. As in a real-life family drama, the wise parents cannot raise their children by continually spoiling them beyond the parent's means and responsibilities, thus indirectly leading them to an uncertain future. Rather, the household should guide and teach them to work within a challenging environment to become good and responsible citizens.

The truth is that we are all on the same side, even if we play different roles. Ultimately, we all want to be there at the film's happy ending as universal suffrage as guaranteed by the Basic Law becomes a happy reality. All we need to do is to have patience and wait.

I applaud Ms Emily LAU's efforts over the years to promote democratic development. However, for political practicality, I feel that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s in Hong Kong should progress orderly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asic Law. As we gradually and ultimately move towards a full democratic government with universal suffrage,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listen to the wide spectrum of opinions from the community over an extended period of time, and we need to give it time.

Nevertheless, constitutional reform is unique from other types of reforms because it is so fundamentally tied to the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stability and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The effects of any political change to the community will last for years and even decades. As a result, this kind of change cannot be rushed. The Government should have ample time for preparation work such as conducting various studies and plans, consultations and surveys. Any hasty introduction of constitutional reform proposals will not only confuse the public, but will also undermine Hong Kong's international status,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foreign investors' confidence. Reform should be implemented in a step-by-step approach. Especially now in the face of economic downturn, the Government should pay special attention in handling such policy changes.

In response to public demand, reviving our economy has become the Government's most urgent task. Still, the Chief Executive's 2003 Policy Agenda stipulated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move towards preparing and reviewing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s after 2007. I feel that the Government is on the right track with this target. At this moment, it is unnecessary to push them towards speedier reform proposals. Putting too much pressure onto them may yield opposite results and will not be beneficia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democracy.

The main objective of the Basic Law stipulation on the 2007 constitutional review is to maintain Hong Kong's political stability in its reunification with the Mainland. The Basic Law provides that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s shall be conducted with regard to the actual political status here and to the principle of gradual and orderly progress. Since reunificati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s in Hong Kong have moved in an orderly pace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asic Law. What this has prevented is the political instability that may sometimes result from too rapid constitutional reforms. Luckily, in the last five years, what we have is political stability. A good example of the steady approach is the expans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Committee. The 400-member committee that initially elected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grown to an Election Committee of 800 members in his second-term election. Moreove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will gradually phase out the seats electe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and will proportionately increase geographical seat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It is crucial that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s in Hong Kong continue in this gradual and orderly process. Hong Kong is an international city, recognized as one of the world's freest economies. Our continued economic growth relies on continued foreign and local investments. Hastily changing the established constitutional system will not only result in a loss of our competitive edge, increased chaos and likely social instability, but investors may lose confidence and pull their investments away from Hong Kong. That will not be good news for our economic revival.

The fact is, the freedoms enjoyed by Hong Kong people are no worse than those of most democratic states in the world. Over the past few decades, Hong Kong has established itself as a free, just and honest society. We enjoy various

kinds of freedoms protected by law. Moreover, there are a number of channels for the general public to redress grievances against the Government and participate in government policy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the Basic Law stipulates that Hong Kong can change the existing election methods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after 2007, if the proposed changes are approved by a two-third majority of all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General Committee of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overall interests of Hong Kong, our constitutional system should allow for continued participation by various sectors of society. A balanced functional and geographical representation in this Council must be preserved and perpetuated into the future, so that Hong Kong's stability and prosperity are guaranteed.

主席：石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余若薇議員：主席，今天，劉慧卿議員提出了一項與她性格不相稱、一項非常溫和的議案。她只是要求進行公眾諮詢，因此我不明白為何黃宜弘議員在發言時說，只是諮詢也會將商界嚇得雞飛狗走。主席，其實在上一個世紀八十年代的時候，已經有人提出在 1988 年推行立法局全面直選，當時也獲得社會的廣泛支持。現在事隔二十多年，這項問題仍然停留在討論階段，即使要求展開公眾諮詢也被形容為會嚇壞人，而且很多人還說香港仍未夠條件推行全面普選。兜兜轉轉，港人仍然未可以當家作主，我覺得這是香港的悲哀。

最近，從有關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可以看到，政府無視大多數市民對發表白紙條例草案的訴求，向立法會提交《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政府堅持，“藍”便等於“白”，是沒甚麼分別的，無論是政府或議員也可以提出修訂。雖然諮詢文件並沒有要求市民就白紙或藍紙這項問題發表意見，但仍然有很多市民希望政府提出白紙條例草案，這點大家從報章上的公開討論也可以看到。我認為原因之一，是他們對在現時的選舉遊戲規則下產生的立法會沒有信心。政府經常說香港是個國際大都會，以前說是甚麼曼克頓、要超英趕美等，但現時無論是行政長官選舉或立法會議員的選舉制度，也是非常畸形和不公平的。在這方面，香港實在是不配自稱達致國際標準的。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先生日前在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指出，立法會的民望其實與政府的一樣很低，這一點，主席，我並不否認，不過，我想指出立法會未能取得公眾認同，絕對不是像黃宜弘議員所說般，是因為議員不理性，逢政府必反；其實正正相反，正是因為議員“無腰骨”，有時候是小罵大幫忙，但在關鍵時刻，全部都會火速歸隊。

回看過去的例子，由政府恢復區議會的委任議席、因胡仙事件而引發對梁愛詩司長的不信任議案、“殺局”、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條例、主要官員問責制、公務員立法減薪，以至反恐條例，在每一項具爭議性的事件中，支持政府的議員無論之前提出多少質疑和批評，但到了關鍵的投票時刻也是支持政府。

從一次又一次的民意調查看到，行政長官和大部分問責高官的民望江河日下，這樣的政府要求市民在這個時候共度時艱，實在是緣木求魚。歸根究柢，要獲得公眾認同，便必須維護市民權益，而只有透過全面直選，才能確保行政長官或議員也以市民大眾的利益為先，以及政府施政是以民為本的。香港現時的制度實在是在內耗，管治是靠搞對抗的，常常是“拉一派，打一派”，要打擊公務員，便找商界幫手；要打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受助人，便找中產階級幫手，總的來說，這變成一個惡性循環，各走極端，最終全部也是輸家。我擔心再這樣下去，情況真是不敢想像，希望政府能夠及早展開公眾諮詢，看看如何實施全面直選。

主席，以下我會以英語發言，因為我想回應石禮謙議員剛才的發言。

Madam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wants to portray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as a romantic heroine, but actually I think the truth is that it is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who is the romantic type, because he wants to portray himself as a responsible father for all the children who are being spoilt, who are asking for democracy. In fact, Madam President, I neither feel romantic nor spoilt, but frustrated by hypocrisy. Although for the last 20 years in Hong Kong, they have been saying that Hong Kong is not ready even though they support democracy, yet in the same breath, they have no difficulty in saying that Hong Kong is a first-class international city.

主席，我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原議案，反對其餘兩項修正案。

謝謝主席。

DR RAYMOND HO: Madam President, according to the Basic Law,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are to be elected by universal suffrage in the future. Under these circumstances, a constitutional framework that can put this clause into practice is needed, and hence a constitutional reform is necessary. To carry out a constitutional reform, we in the first place need to review our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s. Theoretically, the sooner we review our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s, the better we will be able to draw a constitutional framework that is suitable for Hong Kong. Unfortunately, Hong Kong's current situation does not appear to give us the best timing to do so.

While I am glad to learn that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have undertaken in the Policy Agenda to begin to make suitable preparations for the review of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s after 2007, I am worried that if the commitment were put into practice now, Hong Kong would need to face more problems which would hinder its economic recovery.

Hong Kong is now being obsessed with political, social and economic problems. Politically,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and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 are issues of controversy. Although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has been implemented for a period of time, many Hong Kong people still doubt its effectiveness. And in fact, it has been criticized by the public for not being able to increase people's confidence in the Government since its implementation. As for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 public opinions are still very divisive, although the Basic Law does requir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o legislate on this Article. Socially, the unemployment rate in Hong Kong is still standing high. Many citizens are complaining about the inability of the Government to address the problem. Worse still, while many Hong Kong people are unemployed, import of labour as well as professionals is allowed and encouraged to increase Hong Kong's competitive advantage. Economically, Hong Kong is suffering from a negative growth rate. The Government's deficit together with the salary reduction and layoffs becoming a frequent phenomenon in the private sector, have made people urge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the salaries of civil servants. A law was therefore enacted last year to make the pay reduction feasible, but at the same time, it adversely dampened the morale of civil servants. Currently, another pay reduction is being discussed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ivil servants. If the pay reduction is implemented, civil servants' morale would further go downhill.

The problems that I have just mentioned and are on the agenda of people's mind are highly controversial in Hong Kong. More importantly, they have made people continue losing their confidence in the Government.

W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do now is to improve people's confidence by helping the economy of Hong Kong to recover as soon as possible. Implementation of political reforms that will incur more controversy is undesirable at this stage. Controversy will make us unable to achieve a more harmonious social atmosphere which is essential for economic recovery. This differs significantly from the situation three years ago. People's sentiments likewise change with time.

Madam President, I so submit. Thank you.

梁耀忠議員：主席，立法會每年的議案辯論也有一些“例牌菜”，例如每逢 6 月 4 日，司徒華議員必定會提出有關六四事件的議案辯論，此外，劉慧卿議員也有一些“例牌菜”，便是必定要提及政制改革。不過，今年的情況有少許不同，因為過往劉議員的“例牌菜”都是很“勁”的，例如必定要討論以“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或批評行政長官選舉是小圈子選舉等。正如余若薇議員說，今次劉慧卿議員跟以往確實有些不同，較以往溫和了很多。我相信出現這種現象，是因為她希望能盡快就 2007 年的選舉制度進行諮詢，實在是用心良苦。很可惜，神女有心，但很多議員同事卻完全沒有這個意願，只要議案不迎合他們的意思，便提出修正，而修正案的內容又是怎樣的呢？是要把這項政制諮詢一拖再拖，但不知拖延至何時為止。

主席，記得最近有一齣電影，我相信很多同事也曾看過，便是“無間道”，我認為片中演員梁朝偉所說的話是十分適用於我們現時的情況的。他說：“3 年又 3 年，3 年後又 3 年，10 年也差不多快到了”。其實，這種說法十分能夠反映我們討論政制改革的情況，真的，我們起步已是很遲的了，不知道已經拖延了多久，但我真想問一問我們的官員和議員同事，究竟還要拖延至何時，才算是一個適當的時機呢？黃宜弘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說要在適當時候才進行諮詢，之前須進行研究，請問黃議員，究竟何時才算是適當的時候呢？我記得劉慧卿議員在 2001 年也提出過類似的議案，但當時有議員說回歸還未夠兩年，那麼快便討論這些事情？又說大家仍未站穩陣腳，因此當時不是一個適當的時機。

主席，到了今時今日，香港回歸已經 6 年了，我想請問這又是否一個適當的時機呢？我們是否連進行諮詢也不可以呢？可是，有些議員同事說，現在又出了另一項問題，便是要先搞好經濟，應該主力改善經濟，因此，這項政改問題應該再押後。黃宜弘議員日前在報章上撰文說，在這一兩年內，大家應加快經濟發展的步伐，提高信心，凝聚社會的共識，不宜作無謂的政治爭拗。如果黃議員真的堅持這種邏輯，我覺得他應該第一個站出來反對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因為我們可以明顯地看到，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正正破壞了社會的凝聚力，引致所謂無謂的政治爭拗。政制改革諮詢雖然可能引起爭拗，但我覺得絕對不是無謂的，因為《基本法》並沒提及在 2007 年後的選舉制度會是怎樣的，在此以前，香港社會須就政制發展達致共識。如果討論不斷押後，我擔心在這些問題上的分歧會令社會越來越欠缺凝聚力，重蹈第二十三條的覆轍，因為我們諮詢及討論的時間不足夠，最後得出來的結果會是一塌糊塗。

再者，黃議員認為應集中力量搞好經濟，因此不適宜引起這方面的爭拗。可是，我必須指出的是，如果不盡早進行諮詢，問題一直拖延下去，只會增加社會前景的不明朗因素，無論是大老闆或小市民，也不能建立信心，因而引致社會不穩定。我覺得我們不應像鴕鳥一樣，把這項問題擱置一旁，不加理會。

此外，黃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政府須先進行研究，然後再進行諮詢。其實，香港市民爭取民主的時間，說短不短，說長又不長，已有二十多三十年的時間。如果政府要就民意進行研究，手上應該已經擁有大量資料、大量題材和大量民意，要進行深入研究，實在並不困難。事實上，要進行研究是相當容易的，無須花很多時間，問題是政府是否願意而已。我記得在 2000 年，當時的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曾經說會先行研究世界各國的政制，幫助香港醞釀一個所謂成熟的意見。當時是 2000 年，現在已是 2003 年，即是說政府如果真的進行研究，應該已經研究了兩三年時間，可是，我們現時又要求政府繼續研究，很明顯，黃宜弘議員是在罵孫明揚先生在過去兩三年來並沒有做功課。如果政府有做功課，那麼便請政府拿出他們所謂的研究結果來。

至於劉炳章議員提出的再修正議案，雖然清楚表明了應在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結束後進行諮詢，但我們要問，為何不是現在進行呢？根據一般估計，有關諮詢需時兩年，如果現在開始諮詢，在明年立法會選舉後的半年內結束，各股政治力量可以在其間的兩個選舉中，向市民宣示他們對政制改革的立場，市民也可以透過選票，表達對未來政制的意見，這是最公平及最公開的民意諮詢機制。我相信田北俊議員也有相同的見解，因為他在 2000 年時亦提出了類似的意見。

另一個做法是，我們可考慮在進行立法會選舉時加入全民投票的安排，讓市民除了可一人一票選舉立法會議員外，還可一人一票就政制改革投票，這樣既可省卻開支，同時又可清晰地得知民意。

其實，除了進行諮詢的時間外，諮詢的方式也非常重要。1988 年的代議政制檢討和最近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諮詢也提醒我們，一個客觀和中立的諮詢制度是很重要的。

主席，有鑑於此，我希望盡快進行這項諮詢。我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政制改革是一項很重要的議題，但本人也同意這項議題的重要性會因時而異。很多議員剛才也說劉議員今年的議案變得溫和，可算是識時務之舉。在目前的社會經濟環境下，這項議題已變為一項沒有迫切性的議題。毫無疑問，市民大眾現在最關心的，是經濟復甦、改善民生、消除財赤等問題，因此，如何制訂適當的發展策略，以配合經濟轉型和國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如何加強粵港經濟融合，以拓展商機等，才是目前香港的首要事務。另一方面，眾所周知，《基本法》已就 2007 年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制安排作出了規定，包括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具體選舉和產生辦法。政府和立法會在處理與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事宜之後，仍然會有充足時間就 2007 年後的政制發展事宜進行研究及討論，屆時便可展開公眾諮詢。要處理這樣一項重要但卻並非迫切的議題，最佳辦法當然是按部就班，不應匆匆行事。

在任何時候，社會各方當然也可就本港未來的政制發展問題自行探討和研究，不一定要由政府作出安排。這種探討和研究也可具有相當的開放性，在不預設任何既定立場的情況下，對未來政制各種可能的安排進行分析。《基本法》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進行，最終仍然會達致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很明顯地，《基本法》所預期的並非一蹴而就的普選，而是根據現實需要而訂定的漸進過程，須考慮的因素包括社會各界的意見、其利益能否透過新的政制安排更好地獲得反映、立法機關能否更有效地運作，從而配合以商業為主的香港社會的需要、行政與立法機關能否在為市民整體利益服務的工作上進一步加強合作等。

回顧過往的經驗，本人認為功能界別的選舉制度，在本港的政制發展中長期發揮了獨特而積極的作用，令社會不同階層、行業和界別的聲音在立法會中得到相當程度的表達。在目前的環境下，香港社會面臨經濟轉型的挑

戰，一些新行業興起，包括物流業、高新科技行業，以及最近經立法確認地位的中醫行業等，至於一些傳統行業也獲賦予新的定義和功能，因此制訂公共政策的過程必須與時並進，並且要充分配合這些社會變化，以及吸納相關行業的人才參政，從而更好地為香港的未來訂定路向，以及促進各行各業和民生的發展。在討論未來政制的發展時，我們也須顧及社會、文化及經濟民生等方面的實際需求，並吸收現行制度的寶貴經驗和成效。只有這樣的討論，才有全面的視野和實際的參考價值。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政府曾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前，承諾於選舉後進行政制檢討及公眾諮詢。當時，民主黨已提出須盡快進行政制檢討，令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可以早日得以落實。很可惜，於 2000 年立法會選舉後，政府已撤回承諾。其實，在過去數年，市民的意見已很清晰。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在 2001 年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對於盡快以直選產生立法會所有議席和行政長官，有高達七成以上被訪者持贊同態度。明顯地，他們對民主直選的嚮往，其實已是十分清晰。直至 2003 年的今天，政府仍然一拖再拖。

前天，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已預告了政府對政制檢討未有既定時間表，亦沒有既定方案，令我們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花了 45 分鐘討論這項議程，因為不知要談甚麼內容。主席女士，這是非常荒謬的，我不明白為何政制事務局局長竟然沒提供資料讓我們討論。局長亦表示現正忙於進行區議會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的準備工作，到了下個月政制事務委員會開會時，亦不能提出任何詳細時間表。我想問政府是否被民意嚇怕了，所以不敢進行諮詢？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令絕大部分市民深切感受到，沒有一個由市民授權產生的行政長官，政府根本可一意孤行，漠視民意。不論市民怎樣反對立法，政府仍一意孤行。如果市民可選擇自己的行政長官，我相信結果一定不會是這樣。現在的政治制度千瘡百孔，市民不滿行政長官的施政，政府的政策亦不能透過選舉令一個政府下台。我相信今天的民意，較兩年多前本會討論政制檢討問題時是更為清晰。政府否決現時展開諮詢的唯一理由，便是怕市民要求下屆立法會隨即由普選產生。

還記得 2000 年 6 月 14 日本會討論政制檢討時，自由黨主席田北俊議員表示當時不是適當時候進行政制檢討及諮詢，而 2003 年便是一個適當的時候，因為 2003 年並非選舉年，社會亦有足夠空間接受大型諮詢，而且到了 2003 年，特區已成立了 5 年，那是適當時候進行政制檢討。現在不就是適當

的時候嗎？如果自由黨今天不再認為 2003 年是適當時候進行檢討，相信那並非因為社會環境改變了，而是田北俊議員已成為了行政會議成員，只有政府說何時適當才是適當。這點便正正說明我們要盡快檢討政制，讓立法會由全面普選產生。立法會只要一天充斥着政府黨而非民意的代表，市民的意見一天也不會得到充分反映及受到尊重。

政制事務局局長前天表示，政府正在研究政制檢討的範圍。民主黨認為檢討範圍應不單止包括 2000 年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還應檢討應否保留村代表選舉及區議會選舉中的委任議席，以及立法會和區議會的權力，尤其是現時《基本法》中有關分組表決的安排及議員提案權的規限。上述最後一項涉及修改《基本法》，所牽涉的程序不單止複雜，而且需時很長。《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特區的修改議案，須經人大代表三分之二多數、立法會全體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和行政長官同意後，才可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政府給予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指出，就全屬於香港特區範圍的事宜而言，所涉及的步驟和程序，政府估計大約需時 15 至 22 個月，時間是頗長的。因此，民主黨認為政府應盡快進行政制檢討。所以，我們會支持劉慧卿議員的議案，反對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以及劉炳章議員就黃宜弘議員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黃宜弘議員剛才多次強調，市民現時最關心的是經濟，因此不應在現時討論政治，但他似乎忘記了一點，那便是政治和經濟其實是分不開的。如果大家看看銀行的儲備，便會發覺是較 1997 年多出了很多倍。基本上，香港人不是沒有金錢，只是不想投資，因為他們對搖擺不定的政府政策及政府施政，基本上是沒有信心。如果能讓市民有機會選舉他們心目中的行政長官，我相信一方面可以團結市民的向心力，另一方面亦可增加市民對政府的信心，我想基本上這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政治問題不能決解，經濟問題有時候也會受到障礙的。

主席女士，我還想提一提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的李明堃教授。他的政見其實相當保守，但在 1998 年，他曾寫了一篇有關政府與政治團體的文章 — 因為我有一些學生曾引用那篇文章，所以我也特別一提。他在文章說香港現時的政制其實是無效率的，因為政府沒有政府黨，每次都要“拗數”，政府根本不知道他們提出的東西是否有機會通過。由直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雖有代表性，但卻沒有權力，所以很多時候除了批評政府外，並無法制訂政策。因此，他認為這樣的政制是完全沒有效率的。雖然李教授這麼保守，但也建議市民或政府盡快普選行政長官，以及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這樣，無論何人當選行政長官，均容許他擁有政黨支持，因為李教授覺得在文明社會的政制運作中，政黨其實是不可免的。整體而言，我相信政

府應多參考民意調查結果和各方意見，盡快進行政制檢討。劉慧卿議員只是提醒大家要求政府進行諮詢和提出時間表，並沒有要求在 2007 年立即進行普選。林局長，我想這是責無旁貸的。

謝謝主席女士。

陳偉業議員：主席，《基本法》規定須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進行檢討和制訂有關進度。可是，在過去多年甚至現在，政府都是採取拖延政策，而有些議員亦支持這項拖延政策。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亦是《基本法》內說明要實行的，但政府卻怕遲，而多位議員亦多次催促政府要盡快進行。以上兩項工作都是《基本法》內說明要做的，但明顯地，在緩急次序方面，政府是有價值上的取向。現在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已“殺到埋身”，條例草案亦已經刊憲，但說到政制檢討，卻姍姍來遲，直至現在還沒有一個明確的時間表。有些議員竟然說，要在 2004 年選舉後才進行檢討。這些觀點可說是完全漠視了香港市民的意願，亦沒有履行自己應有的職責，更可能藐視了《基本法》內列明須進行的工作的重要性。

上次在這個會議廳辯論施政報告時，我曾批評香港政制是獨裁和封建的，當時局長激動地反駁，指摘我是一位最脫離事實的議員。主席，我讀書時，第一個學位是修讀政治哲學的，如果談到甚麼制度是封建、不民主、獨裁，大學一年級的政治課本亦提出了很多理據。我希望局長可以客觀一點，而我亦盡量平和一點，分析我為何會說香港的政制是封建和獨裁，看看局長可否從理論上回應他對我作出的指摘。

我們的行政長官並非由直選產生，而是以數百人的選舉形式，推選出一位代表全香港市民的行政長官。如果這不是獨裁和封建，我便不知道這是甚麼了。環顧全世界的先進社會和所謂民主的社會，有哪個地方是像香港般，以“指鹿為馬”的形式選出領導人的？如果局長說這是民主，那麼他對民主的定義，我想是連毛澤東的新民主主義也未必會接受。此外，立法會有一半議員不是由直選產生。如果他說功能界別選舉便是民主選舉，我亦不知道這是甚麼民主概念。再者，我們三司十一局的首長也是由行政長官委任，沒有經過有民意代表的組織推選，亦沒有經過有民意代表的組織確認。所以，這亦是一種獨裁、封建的做法。

在二十一世紀，環顧全球多個地方，有哪一個進步的社會，會有這種封建、獨裁的運作模式？我相信只有非香港莫屬。所以，作為香港人，眼看香港民主政制發展緩慢，我覺得這不單止是香港人的羞耻，亦是中國人的羞

耻。看回中國內地現時的發展，有些地區的選舉模式較香港還來得民主和進步。當然，也有一些地區推行中國共產黨提名的選舉，但亦是較為普及的全民選舉，並非由數百人進行的內部選舉。因此，以民主發展步伐來說，與內地一些地區比較，香港的進度是更為緩慢。

主席，劉慧卿議員今天這項議案，其實已是十分溫和，但卻竟然有兩項修正案。我自己原則上反對兩項修正案，但卻呼籲各位議員，特別是支持黃宜弘議員修正案的議員，希望他們能夠“瞓身”支持黃宜弘議員，正如黃宜弘議員“瞓身”支持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般。如果大家要“瞓身”，那麼便請大家現在齊齊睡覺，如果議員不是真正睡覺，便不是真正支持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了。所以，稍後進行表決時，支持黃宜弘議員修正案的議員便不應表決，因為他們已睡着了；如果他們沒有睡着，便表示他們不是真正支持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如果黃宜弘議員不呼籲議員睡覺，即表示他上次所說支持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的話根本是胡說，所以他上次未必是真正支持董建華的。因此，我呼籲“瞓身”支持黃宜弘議員修正案的議員，大家齊齊睡覺。

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劉慧卿議員本次可謂忍氣吞聲，提出了一項如此溫和的議案。她真的很誠意相信，在一個如此保守的議會內提出一項如此溫和的議案，只是要求進行諮詢，有多些時間作預備，議案也應該有機會獲得通過的。很可惜，她還是低估了這個議會的保守程度。事實上，大家也知道，有多少已享受了政治特權的人，會真的願意放棄？即使是討論一下也不想，所以我們經常說，吃慣政治免費午餐的人，真是不肯付鈔的。所以，對於本會多位同事連一項如此溫和的議案，只是希望能盡早進行諮詢也要抗拒，我是感到非常失望。

正如石禮謙議員剛才說，政制改革會廣泛和深遠地影響社會每一個階層，不能操之過急。正因如此，我們更要爭取時間，早些作好準備。大家知道《基本法》清楚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將來是要向着一個全民普選的目標發展，而我們在回歸後首 10 年的政制發展已有清楚規定，到了 2007 年，更指定會有進一步的改革，甚至不排除可以在那時候進行全面改革，達致我們所要求的民主終點。正正是如此重要，我們便不能到了 2004 年或 2005 年，即剩下如此短的時間，才開始進行準備工作。大家看一看，如果要為影響如此深遠的政制改革作準備，我們當然要進行非常廣泛的諮詢，還要研究、討論、凝聚共識、推動立法機制，然後才能進行改革。尤其是我們的目標是要走向民主，過程便一定要是民主。如果希望推動民主，達

致《基本法》指定的民主最終目標，有關的程序和形式便不能違反民主的要求。在這情況下，我們便希望能做好準備工作，這是理所當然的。

主席女士，數位同事，包括黃宜弘議員剛才說，當務之急是搞好經濟。我固然同意，但我們剛才在就第一項議案進行辯論時也說過，要改善經濟、使經濟復甦、凝聚社會共識、重建信心、突破困境，其中一項最重要、可以做到的策略，便是要求我們的政府有足夠道德力量、有充分政治認受性，領導這個社會、帶動改革、推動經濟發展，讓大家接受政府所提出，有關共度時艱的種種措施。然而，我們的政府正是缺乏這些東西。因此，政制改革便有這種好處。如果董建華先生現時願意放開胸襟，表現出民主風範，我相信便可增加他在社會上的認受性。當然，大家也知道他始終是由小圈子選舉產生，所以有很多局限，但如果他能表達這種胸襟，我相信他的民望最少不會持續低落。

主席女士，呂明華議員和黃宜弘議員剛才多次說要循序漸進。正如多位同事說，循序漸進亦已漸進了 20 年。循序漸進這句話使八八直選被否定，使立法會曾經通過的兩局共識方案被否定。我們只能跟隨一個很緩慢的步伐，在《基本法》頒布的前後，直至今天，慢慢推進。到了今天我們仍說這句話，是否想抗拒民主的實現，想繼續拖延就改革進行諮詢？對此說法，我感到十分可耻。

有些同事剛才說商界沒有興趣參與直選，似乎是說必須保留功能團體選舉，作為對工商界的特殊保護。我希望同事們不要再跟時代脫節，不要整天仍保留着一些封建殖民地的舊思想，也不要低估了商界中很多人的政治意識。其實，我看到今天東南亞很多國家，例如南韓、菲律賓、印尼，均已全面實現民主，更不用談到很多進步的文明國家了。總括而言，正如呂明華議員說，一人一票的選舉不一定等於民主，但我很清楚告訴大家，如果沒有一人一票的普及選舉制度，那肯定便是不民主，是反民主的。

主席女士，我在此再次呼籲大家支持劉慧卿議員這項議案，反對兩項修正案，因為那只會拖延大家爭取更多時間，為 2007 年的政制改革作最好的準備。謝謝主席女士。

馮檢基議員：主席，劉慧卿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與上年的“第二任行政長官選舉”議案在原則上是如出一轍，兩者均促請當局應該盡快展開有關政制改革的諮詢工作，只不過上次是集中討論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今次所討論的空間則廣闊得多。所以，我和民協亦會如上年一樣，支持劉慧卿議員的議案。

首先，就狹義來說，世界上大部分國家都屬於民主政體，即社會公民都可以憑着自由意志，以“一人一票，票票等值”的原則，直接或間接地選出行政長官，亦能以同樣的民主信條選出各級議會代表，監察和制衡行政機關的施政。根據世界銀行 2001 年的經濟數據所進行的一項研究發現，在世上最高收入的 40 個國家或地區中 — 香港也是其中之一，有 33 個是民主政體，比率高達 80% 以上，但香港卻未被列入這 33 個民主政體之中，可見香港與世界潮流是背道而馳的。

現時，香港的政治制度，主要是在 5 年一次的行政長官選舉，以及 4 年一次的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制度中具體呈現出來。如果援引剛才提及的民主概念、原則和價值檢視這 3 個選舉制度，便可以發現香港在政治制度上根本沒有足夠民主元素，人民的意見和聲音亦無從真正在制度中得到反映和重視，甚至乎被扭曲。

以上年的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為例，當時只有 800 名選舉委員會（“選委會”）成員有資格提名和投票。無論有關方面如何辯稱這 800 人是可以廣泛代表全港 700 萬名市民的利益，只要行政長官不是由 700 萬名市民選出來，怎樣具代表性也只不過是他們自己說的罷了，不能令 700 萬名市民心悅誠服地說這 800 人是代表他們的。我們俗稱“小圈子”的選舉形式，根本不符合“一人一票，票票等值”的基本原則。更令人摸不着頭腦的是，這次選委會的人數只有 794 人，候選人只有 1 名，獲提名的名單又是要公開，於是便出現了提名等同投明票的奇怪現象。由於名單要公開，可能便令每位委員不能依據自己的自由意志投票。我和民協認為，這種變相公開選民投票意向的情況，是違反了民主選舉中，選民可憑着自由意志作出選擇的條件。

其次，香港兩級議會的產生方式亦不能被歸納為“民主”的制度。以立法會選舉而言，雖然明年將會取消選委會界別，令地區直選議席增至 30 個，但另一方面，以“小圈子選舉”產生出來的 30 個功能團體議席卻仍然存在，這亦是不符合“一人一票，票票等值”的原則的。這種不符合是一種逆向的矛盾，因為現時的功能團體選舉是容許部分行業的從業員或相關團體代表，能享有較一般市民多 1 票的權利。這種建基於社會上某種行業高人一等的心態，根本便是違背了“與生俱來，人人平等”的普世民主價值觀。更令人遺憾的是，立法會被視為擁有世界上幾乎獨一無二的分組投票制度，而這制度更扭曲了表決結果，往往令本來只擁有薄弱民意基礎的功能團體議席，在立法會的制度裏變為遏抑民意，很多時候成為保駕護航的最佳拍檔。另一方面，香港 18 個區議會的選舉，本來在 97 年前已發展至全面直選，這可以說是符合了民主制度的原則，但在 99 年時，政府卻加入了委任議席，令這個

民主制度開倒車。重新在各區議會加入這些議席，是使民主的議會制度蒙上陰影，令香港唯一含有最濃厚民主色彩的區議會機制走上回頭路。

我和民協都認為，鑑於行政機關在今年的施政綱領中表示，會在適當時機就 2007 年後的政制作好準備，目前便正是適當時機，讓當局就着香港政制的優劣、選舉制度、政黨發展和議會組成等，展開全面討論和認真廣泛的諮詢，從而引發公眾對這問題的興趣，凝聚社會共識。

對於黃宜弘議員及劉炳章議員的修正案，我和民協都對當中“就政制發展事宜進行研究”的字眼有所保留。《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已清楚表明，香港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方法，最終目標是兩者皆由“普選產生”，所以根本無須再研究甚麼。再進行研究，其實便是違反了《基本法》，甚至拖延《基本法》的實施。所以，當局根本不要再作甚麼研究，只須落實普選，依循《基本法》行事便可。我認為現在便是最適當的時候，開始進行討論和諮詢。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反對兩項修正案。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自 1985 年進行起草工作，至 1990 年獲得全國人大通過。在整個過程中，都廣泛地聽取香港市民的意見及建議，並且進行了全面的諮詢及討論，才制定出今天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基本法》。因此，《基本法》有關政制的內容，包括行政長官選舉方式、立法會議席的劃分、地區直選及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以至循序漸進地推行政制改革等的提述，都是經過社會各界人士的充分討論及磋商，從而達致平衡各方意見及利益的結果，並獲得香港市民的廣泛支持及認同。

民建聯認為政治環境穩定，是討論政制發展的先決條件，因為政制發展內容極具爭議性，社會須在和諧平靜的氣氛下，才能進行理性的討論。就現時的環境而言，特區政府於 2003 年及 2004 年將分別舉行兩項大型的選舉工作，在充滿激烈競爭的選舉氣氛下，社會根本不可能以心平氣和、理性合理的態度討論政制發展，更遑論提出合理並符合《基本法》的政制發展意見及建議。因此，現階段不適宜進行大規模的諮詢工作，否則，很容易影響社會的穩定。

此外，民建聯認為，2007 年後的政制去向，必然受到 2003 年區議會及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結果的影響。故此，民建聯認為，政府理應在完成 2004 年立法會的選舉工作後，盡快就選舉的利弊得失進行檢討。這將有助社會大眾對 2007 年後政制發展的討論。

基於以上的理由，民建聯認為，於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結束後，才開始進行廣泛深入的公眾諮詢，以 3 年的時間建立社會共識，醞釀檢討方案到完成立法，循序漸進地完成整項政制檢討的工作，是合理的時間表。因此，民建聯支持劉炳章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至於黃宜弘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如果所提及的“適當”時間與劉炳章議員的修正案的提述相若，民建聯將支持有關修正案。至於劉慧卿議員的議案，鑑於她促請特區政府盡快進行公眾諮詢，而“盡快”的意思是要求特區政府馬上 — 我剛才很留心聽到她是說馬上 — 進行有關諮詢，民建聯認為現階段（正如我剛才所說）是不適宜的時間，因此，民建聯不會支持劉慧卿議員的議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我原本準備了一篇演辭想讀出來，但聽了其他議員發言後，我丟棄了那篇演辭不讀；又聽了劉慧卿議員的一番教訓，我現在選擇自行發表高論 — 我希望是高論，亦希望有關官員及人士聽聽我的意見。

首先，很多人都說劉慧卿議員提出的這項議案較為保守。事實上，當初我接到這項議案時，也覺得較為保守，但我有一個奢望，便是在議會中能獲得各黨各派的支持。我剛才聽到黃宜弘議員說他是支持民主的，不過……他也不知說到哪裏去了！自由黨還說得過去，但民建聯的全名是民主建港聯盟，他們便沒有理由不支持民主的。但是，民建聯竟然不支持劉慧卿議員建議盡快進行諮詢這麼簡單的議案。雖然我非常尊重劉慧卿議員，但我也想提出修正案。我簡直想連日子也訂下來，活生生再次把他們“擺上檯”，讓他們日後被人唾罵。不過，我要尊重劉慧卿議員。我們曾在例會上討論大家的“企圖”，結果在尊重的原則下，我決定不提出修正案。但是，如果劉慧卿議員下次再提出這麼簡單和保守的議案，我絕對會提出修正案，讓這批所謂支持民主的議員的子孫和選民將來看到，究竟他們的背後是魔鬼還是天使。

此外，有些人（我不敢說是議員，因為我剛才聽得不大清楚，）說在經濟不大穩定的環境下，不要進行政制檢討工作，葉國謙議員剛才也這樣說，我覺得這簡直是一派胡言。既然現時的經濟環境不好，為何政府還要引入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法案，強行、堅定地立法呢？這正正是由於我們的議會與整個政府都不是由全民選舉產生，於是衍生很多問題，引致現時政治上出現頑劣的後果，例如“八萬五”的“彈弓手”政策、立法減薪，以

及橫行無理地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等。這些政策都令外國投資者及本港內部的信心完全滅亡。很多外國朋友寫信給我，問我香港為何會這樣，他們更表示沒有太大興趣回流或回港投資，他們真的跟我這樣說。其他同事可能聽到其他的一些聲音，但我則聽到這些聲音，他們都認為這麼多政治問題已令香港的經濟衰退。我覺得如果我們的政府及議會由全民選舉產生，肯定會令外國人的信心增強，而本港內部在這方面的訴求也可以得到回應。

行政長官及部分官員的民望持續下跌，我不大記得林瑞麟局長的民望如何，似乎也不太高，為甚麼呢？完全由於政府不是由民主選舉產生。如果由民主選舉產生，則市民無論如何也會支持政府，民望不會弄致這麼低，特別是行政長官，局長的似乎不是太差。這項有關政制改革的公眾諮詢的議案實在很“濕碎”，我不明白為何大家不能確實給予支持。

很多人問我，作為民選議員，我為何這麼笨，支持全民直選議會、全民直選行政長官，因為我是有既得利益的。我告訴他們，首先，我的政綱清楚寫明我支持全民直選議會、全民直選行政長官，所以我不擔心支持我的選民不支持我。我的鐵票很多，我大可以說是相當多。不支持我的人，一定也不會支持我的了，所以我在這方面是堅定不移的，認為要盡快進行檢討。我在某一個場合上也曾挑戰林局長，要求他說出時間表，以供大家討論而已。我請他告訴我一個日子，在 2050 年才進行直選也沒有關係，他有膽量便說出來。行政長官有膽量也可以說出來，大家“擺上檯”討論而已，讓人看看究竟你們的心往哪裏去。是否只是掛着支持民主的嘴臉，但心裏卻不知是怎樣？是否會實現民主派人士及普羅大眾渴求的結果？

我希望議員拿出良心來，要不便走開，即如一些人所說“早啲抖”，因為現在也實在已很晚，接近 12 時了。希望大家支持劉慧卿議員的議案。謝謝各位。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這項議案辯論的議題是“政制改革的公眾諮詢”，原議案和兩項修正案都是中性的，有關公眾諮詢。今天，有議員在發言時提到是否應取消全部功能界別議席，以及要求全民直選。

自由黨在 2000 年 1 月 12 日的同一個場合中曾說：“自由黨認為我們應在適當時候進行廣泛諮詢，但我們不認為現階段 — 即是 2000 年，或今年年底，在今年立法會選舉之後 — 是一個適當的時機。”接着，我當時也曾說：“我覺得在 2003 年，開始進行全面及廣泛的諮詢，會是較為適當的時間，亦可令 2004 年競選立法會議席的議員，有較清晰的立場，知道自

己支持甚麼，是否支持在 2008 年進行全面直選，或對某個功能界別有甚麼意見”。

主席，2000 年至今已經 3 年，自由黨去年其實已經開始諮詢我們所屬的功能界別的選民，關於如果我們在 2004 年再次參選，是否應放棄功能界別選舉的意見。現時我們仍在進行諮詢。因此，劉慧卿議員當初問我有關原議案要求當局盡快進行公眾諮詢的意見時，我覺得既然自由黨已經進行這工作，為何政府不進行呢？

當這項議案提出後，政府開始關注這問題。有議員認為，由於我加入了行政會議，所以自由黨便一定要支持政府。我的看法並不是這樣。去年 7 月 1 日開始，政府實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在 2000 年時，政府並不是採用這個模式。如果在主要官員問責制下，主要官員本身認為在今年盡快進行有關政制改革的公眾諮詢會準備不足，他認為應先進行研究，再作公眾諮詢，這便令自由黨很難做。自由黨本身現時已進行公眾諮詢，但政府卻基於現時社會上有很多其他迫切問題，例如剛才很多同事也提及的經濟不景、就業問題、財赤問題，以及與珠江三角洲融合等問題，而認為時間及資源不足，所以不進行公眾諮詢。我對此實在不能百分之一百認同。

自由黨的資源有限，所以我們只能諮詢議員所屬功能界別的意見。政府的資源較多，有多位局長分擔不同的職務。林局長掌管的是政制事務，他的主要工作不是改善經濟，改善就業。那些工作會由葉局長、唐局長及馬局長等處理。不過，負責這項議題的主要官員始終是林局長，這是他的工作範疇，既然他認為辦不來，自由黨為了支持主要官員問責制，便必須考慮他的意見。

剛才很多同事很具體指出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缺乏代表性或代表性不大，所以應該全面取消功能界別議席。我相信在現時經濟不景的情況下，如果諮詢香港六百多萬市民的意見，問他們是否支持全面直選，他們會表示支持。可是，反過來說，如果問他們是否覺得現時立法會內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對香港一些貢獻也沒有，無論是在改善經濟或就業方面，我覺得他們也未必認為全部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都無用。因此，我覺得應該進行廣泛諮詢。我們也覺得如果現時開始研究，在明年立法會選舉前進行公眾諮詢，會比較恰當，因為這樣可以讓參選的議員清晰告知選民他們究竟支持甚麼。

基於我剛才所說的理由，自由黨最終決定表決反對劉炳章議員的修正案。對於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最初是贊成的，但後來他表示情願我們

支持劉炳章議員的修正案，這令我們很難做，於是我們對於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惟有表決棄權。至於劉慧卿議員的議案，我剛才已說過，為了尊重主要官員的意向，自由黨決定棄權表決。

劉漢銓議員：主席，2007 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都寫明，“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可惜，有些意見只強調“最終目標”這幾個字，“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卻未引起重視。因此，無論是盡快進行有關 2007 年以後政制改革的公眾諮詢，還是先為政制檢討做好準備，都有必要遵循“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

主席，“實際情況”是一個非常關鍵的字眼。關於它的定義，姬鵬飛先生早在《基本法說明》中清楚作出闡述，便是：第一，任何選舉方案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確保均衡參與；及第二，選舉方案須保留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正因為考慮到香港的“實際情況”，《基本法》並沒有為香港的全面普選預設時間表，更沒有“規定”2007 年以後一定要立即進行政制改革。

《基本法》所採用的措辭是“如需修改”，是否有需要修改，關鍵還是看“實際情況”。香港的功能界別選舉始於 1985 年，功能界別包括工商界、財經界、醫學界、法律界、工程界、建築界、社會工作界、工會和宗教團體等組織。由於上述界別對香港經濟發展關係很大，並保留了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所以其存廢應根據“實際情況”來決定。其實，把立法會議席分為直選議員和功能團體議員兩部分，在某程度上類似西方國家的兩院制，例如美國的參眾兩院、英國的上下議院。西方國家可以長期保持兩院制，香港也可以在一定時間內，維持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和分區直接選舉，以體現均衡參與原則。

主席，香港的“實際情況”之二，是香港當前的經濟情況非常嚴峻，財赤龐大，已經影響到國際財經界對香港的評級。通縮已持續 51 個月，嚴重打擊本地投資和消費信心。泡沫經濟破裂的後遺症，造成資產價格下跌和市民財富萎縮。減薪裁員浪潮來勢凶猛，市民生活困難，同時，世界經濟一體化帶來的競爭日趨激烈。在這情況下，重振經濟，改善民生，是當務之急。如果在這時盡快進行有關 2007 年以後政制改革的公眾諮詢，有可能會轉移社會關注的主要目標，消耗社會重振經濟的精力。因此，港進聯認為，在短期內進行政制改革的公眾諮詢，並不適當。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宏發議員：主席，在星期一，政制事務委員會開了一次會議，我們當時是要決定下次在 3 月 17 日舉行會議的議程。劉慧卿議員提出，就待議事項內的政制發展，不知政府可否在 3 月 17 日的會議上提供該時間表。當時，政府表示未有時間表，尚在研究中。政府接着表示，若議員不想自行討論或只是政制事務委員會想討論，政府最後自然會提供文書，屆時便有時間表，我們也可在接獲文書時才進行討論。當然，若政府未提供文書時，我們也可決定自己討論的。最後，表決時，大多數委員會委員均認為不應在政府未提供文書的情況下進行討論。因此，由這次的表決可見劉慧卿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溫和（足以令吳亮星議員感到驚奇）的議案，似乎也是泡湯。

我可以說，劉慧卿議員就政制改革問題（或我喜歡稱之為政制發展問題）所提出的議案一向相當溫和，倘若不溫和，我是不會支持的，因為我認為應該理性地看整個政制發展的問題。我希望我能夠在今天 3 項同樣溫和的議案、修正案、修正案的修正案之中，選出一項。我的分析很簡單，我可見劉慧卿議員的議案是希望加快進行政制改革，快慢則沒有定下時間。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是想將劉慧卿議員的議案拖慢，不用急不用快，但立論清晰。他在施政報告辯論中也清楚表明，眼前急務是經濟問題，政制改革問題不是一個優先，正如我在施政報告辯論中所指出的一樣。因為我和黃宜弘議員是一同前往會見行政長官的，我們曾提出這事。行政長官當時的回覆是，大家均同意經濟問題優先，政制改革問題不優先。

當時我跟牠說的全是政制改革，在施政報告辯論中我也清楚提出了“恨停頓理論”，其中述及政治不穩定的理論三部曲：若社會流動性高於經濟發展時，會帶來社會挫折感。若帶來的社會挫折感高於社會流動時，便帶來政治參與，即人民想參政，要爭取機會“話事”。若政治參與程度高於政治制度化時，能容納參與的話，便會帶來政治不穩定。因此，在經濟衰退時，即像現時的情況，便更要先談政制改革。我們現時談論的是在 2007 年後的政制改革，我認為太遲，因為在此之前已可以進行很多工作，但現時若不先談論 2007 年後如何改法，我認為是不對，是錯誤的。

剛才我多次出去找尋以前的文獻，主席，我看到很有意思的一些文件，我不單止尋獲我在 1 月 17 日施政報告辯論的講稿，我還找到在 1989 年，即剛才何俊仁議員所指的兩局共識的意見書，內容包括對《基本法》草案的意見書。在 1989 年 10 月，香港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出版了一份《基本法》

草案意見書，這份意見書曾在 1989 年 7 月寄給全部《基本法》起草委員，說出了當時香港行政局立法局全部非官守議員組成當時的內務會議（並非內務委員會），由兩局併合一起的內務會議下，設有一個政制發展小組。

在 1985 年，我第一次參加立法局時，便已加入這個小組，1986 年開始擔任該小組召集人，除了有 3 年我退出該小組之外 — 有 1 年我擔任財務委員會主席及有兩年擔任立法局主席 — 歷來由以前立法局至現時立法會，我都擔任政制發展政制事務小組的成員，或小組或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在 1987 年，我們發表了一份報告書，在 1988 年則就徵求意見出版了一本報告書。1989 年這份報告書是就《基本法》草案而出版的意見書，當時可見兩局已有共識。在報告書內第 6.8 段，其中有述：議員認為政制發展應盡早施行，使香港人口透過其民選代表，對香港的管治有發言權。第 6.9 段：因此，議員建議應依照以下時間表進行，使立法會所有議員可以由 2003 年起，以普及直接選舉選出。此外亦有一個表，表中列出：在 1991 年的時候，直選議席 20 席，功能界別議席 20 席，委任議員或官員 20 席，是這樣分成 20、20、20 席的。到了 1995 年，是 30、30 席，沒有委任議席，也沒有官員。到了 1999 年，是 60、30 席，即將議席加至 90 席。到 2003 年，90 席全部由直選產生。

田北俊議員說今天的議案中性，但我覺得議案不是中性，基本上《基本法》內第四十五條和六十條已表明，最終是以普選為原則。雖然說在有需要時可作出改動，而所謂需要，是《基本法》條文本身的需要，但如何改法，正是我們現時要研究的問題。因此，現時進行這項研究正是眼前急務。基於這些理由，我不可以接受兩項修正案，這並非因修正案的措辭有很大問題，我深信即使劉慧卿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最終出來的結果，也正如兩位議員的修正案般。

主席：黃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坐下。

黃宏發議員：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所提出的是“適當時機”，我相信他的意思是經濟轉好後便是適當時機，我想問他，倘若經濟不轉好便怎樣？其實，民主和經濟是沒關係的。你們試想想，我經常問在全世界最窮的國家裏，有民主的還是沒有民主的會較好一點？沒有民主的，其總統一定貪污，他會把全部錢沒收，或分一些給將軍，以遏制人民。有民主的，他便不敢這樣做，因為他恐怕下一次人民不選他。

劉炳章議員動議諮詢在“2004 年立法會選舉結束後進行”。他沒說在何時之前，所以可以拖後至 2042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也可以，或至 2044 年的立法會選舉也可以，不過，又不會像麥國風議員所說般拖至 2050 年，因為“一國兩制”至 2047 便會結束。為何兩位議員要提出修正案呢？我認為第一項由黃宜弘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會令局長滿意，他會認為“正”，因為局長不用跟進，而局長又是最不想做的。我以為其後是因為行政長官認為不足夠，所以要加入劉炳章議員提及 2004 年的修正案。劉漢銓議員提到姬鵬飛的說明，但他沒有完全留心看，姬鵬飛的說明是清楚表明規限一個民主改革的時間，其實他是說 10 年內，行政長官的選舉是 10 年內，立法會選舉也是 10 年內。跟着，也有議員提及想保留功能界別，黃宜弘議員也是這樣說，但這會違背《基本法》，是不能永遠保留的，因為《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行政長官最終是由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如果要保留，便變成了循序漸“退”，不能夠因為錢其琛這樣說過，大家又跟着這樣說，這會違背《基本法》的。錢其琛這樣說，也是違背《基本法》的，這簡直是混帳。

跟着，民建聯的同事表示要講求共識，他們最精明的就是談論到共識，因為他們必定會提出反對，提出反對便沒有共識，這樣便不須向前進了。主席女士，其實，數年前，我曾與曾鈺成主席、田北俊主席在無數次的公開辯論中，不論是在外國的電視台、香港的電視台、電台，也就此說過不知多少次，每次他們均表示不應修改《基本法》，但他們仍贊成到了 2007 年行政長官由直選產生，2008 年，立法會選舉全部由直選產生。如果曾鈺成主席認為我說錯了，請你起來指出，如果田北俊主席認為我有說錯，亦請你起來說說。

為甚麼現時卻要退後呢？工商界是可以參加直選的，不要以為工商界一定不能夠成功，李鵬飛也是直選勝出的。朱幼麟議員現時亦計劃空降新界東，我恭喜他，只希望他飛降下來時不要傷及腳部。我想和我的好朋友田北俊議員說一句：不進，則退。

主席女士，現時全世界是向着民主方向邁進，我們最尊貴的議員們，在民主、自由、法治方面，你們是否想拖延到國家排最尾、香港排尾二的地步，

還是到國家排尾二、香港排最尾的地步，才感到滿意呢？這樣是否可以令你們很開心地告訴你們的子女，全靠你父親拖着香港民主的發展，所以香港才可以排在全世界最尾。這樣做是否會很有威望？石禮謙議員現時不在席，如果他的乖女兒聽到這些演辭，應該感到很傷心。還有一位現時在席的議員，我不方便說出他的名字，他的兒子最近跟民主黨議員說，我是支持民主的，我不認同我父親的做法。我想問尊貴的議員們，你們將來如何面對你的子女，莫說孫兒了。你們的子女可能想參選行政長官，可能也想參選立法會議員，為何你們要阻礙他們的機會？參選是公民權。

主席女士，現時我們很常說要和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融合，我們已由國家好、香港好，變成國家好、香港不致太差。跟國家拖不上，現時便變成拖着珠三角，不用多久便會拖着澳門了。其實，在民主進程上，拖着澳門也未嘗不是一件好事。如果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融合一起，然後搞直選行政長官，何厚鏵必定贏。但是，如果這樣融合，我們便立即可以有直選，現時問題是香港不濟，諸多阻延，遲遲未能成事。如果我們想搞直選，一定要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提出修改選舉法，因為《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限我們立法會不能提出，只要行政長官不動，其最得力的助手（局長）不動，而這位局長就是最擅長不動的，這便沒法成事了。如何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如何修改《立法會選舉條例》？只要他不提，便甚麼也做不成。於是，在民主的發展中，香港便會排最尾或尾二，這是立法會議員的羞耻。我最近說過，我聽了大律師公會主席 Allen LEUNG 在法律年開始時的發言後，翌日我跟太太說，我以身為大律師感到驕傲。然而，主席女士，可惜的是，我從來未因我是立法局或立法會議員而感到驕傲，皆因立法會內有這麼多人阻礙民主的發展；明明有一條路是對香港好、對國家好、對台灣回歸好的，他們偏偏不走，就是要阻礙民主的發展，我真的為他們感到慚愧。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同事們都說我提出了一項如此溫和的議案，其實，3年前本會已通過了類似的議案，我提出這項議案是有原因的，不過，也引來了兩項修正案。當然，我並非始料不及，但提出這項溫和的議案，也反映出我

是懂得妥協的。如果為了要讓某些事情有所進展，我是願意這樣做的，這便解釋了當年我為何會支持八黨對於空氣污染或對於經濟方面所提的議案。現時也有人要求八黨開會討論公務員減薪的問題，大家明白如果立法會團結，是可以做到些事的。

然而，我也要回應一下黃宜弘議員的發言，他的意見是當經濟不好的時候，當然不要討論這些，但當經濟好的時候卻又不可以討論，那是否要待完全沒有經濟才可以討論呢？我真的不大明白。大家也記得 20 年前，經濟一直很好，當時有很多不要進行討論政制改革的原因，但現時經濟差勁，又說不要討論。有人說，再談便沒有人來香港投資了，如果真的要談到這方面，我相信大家會同意，沒有人來香港投資的最主要原因，是由於董建華集團領導無方，致令很多香港市民自己也看不透，自己也覺得香港沒有希望。最近，我在毛里裘斯遇見一個剛到埗 3 個月的人，他覺得香港沒有希望，所以他便要仿效一個世紀前的華人般，遠走他方，再覓生機。

有些議員說我一再提出這類議案，其實，我可能是有被虐待狂的，主席，（眾笑）每次都是提出這類議案。被虐待狂的感受當然很慘，但我卻可再一次讓香港市民看清楚立法會議員的嘴臉。有些人可能在三年零一個月前是支持的，現在也有反對的原因。不過，現在的議員也很好，他們也免得我讀出他們當年的發言，所以便自行讀出自己的發言，並且說出反對的原因。

主席，大家也是從政的，為何有些從政的人會被稱為政客呢？其實，這個世界也不是不許改變立場的，但能否有原則、有理由地改變立場，令公眾接受呢？今晚的情況很好，大家可以坦蕩蕩地把自己的原因說出來，大家也可看到當年甚麼人說了甚麼話，並看看可否接受有些人改變立場的原因。

劉炳章議員和黃宜弘議員都說現時最重要的是經濟，所以一定要處理經濟。如果我們看看民政事務局上月公布有關香港人的意見的一項電話調查 — 該局 1 年內也會進行五六次調查的 — 便可看到最為人關心的當然是勞工問題，有 51%；第二項最關心的，是經濟問題，有 40%；第三的是甚麼呢？不知主席能否猜得到，便是管治問題，有 11%。1 年前，關心管治問題的只有 2%。接着管治的其他重要問題是教育、房屋、福利，但也不及他們對管治問題那麼緊張。因此，我相信無論我們如何矇騙香港市民，他們會越來越快明白到他們現時的處境，而這個困境絕對跟管治有關。無他的，如果我們不進行和平演變，市民是會轉往街頭進行的。當天，我在立法會看到有些人在發言後便離開，田北俊議員問他們為何他會表現得如此，我告訴他這是由於有人覺得在此說話再沒有甚麼意思，所以別人是會選擇走上街頭的。我相信，也從歷史中看到，絕大部分的民主都是要走上街頭爭取的，可能正如黃宜弘議員所說，這些都是要在一個血肉模糊的戰場上，才可能爭取得的。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我很小心聆聽各位議員的發言。就特區政府應該何時為政制檢討進行公眾諮詢，議員所持的意見不盡相同。

建議盡早進行諮詢的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制問題是複雜的，其他議員也表示應當給予社會充分時間進行討論、凝聚共識。

也有議員認為如果能夠盡快明確將來的政制藍圖，不但有利於香港將來的發展，也可以提供足夠時間，讓代表社會不同利益的社羣與組織，及早作出準備和部署，今後繼續促進公平、公開競爭及均衡參與選舉事務。

另一方面，也有不少議員表示，香港社會要做的事須分先後緩急，而香港當務之急，是振興經濟和解決財赤。在目前嚴峻的經濟環境下，要解決這些棘手的問題，已經令香港社會大費周章，用上了不少時間和精力。

倘若在這些問題以外，我們還要兼顧政制發展檢討這項課題，有某些議員恐怕整體社會未必能消化得了，而且這個問題也難以全面獲得妥善處理。甚至有議員擔心這樣可能令國際投資者望門卻步。

劉議員也提及今年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沒有提到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檢討，她質疑我們是否改變了施政方針和方向。主席女士，我可以明確表示，有關 2007 年政制檢討的方針和方向，一直會堅定執行下去。

劉議員促請政府盡快進行公眾諮詢。就公眾諮詢的具體時間表，除視乎研究的進度外，劉議員，其實，更重要的是，我們還要視乎政府整體的議程和施政的優先次序。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已經為香港社會未來 1 年，定下明確的工作目標，包括珠江三角洲的融合、振興經濟、解決財赤等問題。香港社會大致上認同這些總的工作方向，認為政府應該優先解決經濟問題。

雖然目標已經訂下來，但這些問題本身各自有其複雜性，不是三時兩刻便能解決或達成共識。在這環境下，倘若政府罔顧社會的承受能力，現在便提出政制檢討的方向，可能會加重社會上的壓力，為社會徒添爭議。

從這角度來看，我們認為黃宜弘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較為切合政府目前的想法。我們目前應該集中處理內部研究，然後在適當時機就 2007 年後的政制發展檢討展開公眾諮詢。

至於何謂適當時候，由於社會內 — 包括這個議會 — 均有多方面的意見，特區政府會鄭重其事、按部就班，就有關問題進行研究之後，才仔細考慮我們應該訂定一個甚麼樣的時間表以進行公眾諮詢。

劉炳章議員表示應該在 2004 年立法會選舉後才開始諮詢，似乎在議會內也有部分議員贊成這項建議。我們也會考慮這方面的建議，現階段我們不會排除任何可能性。

主席女士，《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已經清楚列明，修改 2007 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所牽涉的機制。在處理 2007 年後的政制發展檢討，我們會本着 3 個原則行事。第一，我們會遵照《基本法》進行有關檢討。《基本法》規定選舉安排須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基本法》也訂明最終達至全面普選的目標。第二，我們會確保有足夠時間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第三，我們也會預留足夠時間，啟動《基本法》所訂定的機制，以及處理任何所需的本地立法工作。

就何時為政制檢討進行公眾諮詢，主席女士，我暫時沒有既定的時間表，不過，我可以跟議員談一談我的初步想法。第二屆特區政府的任期會止於 2007 年 6 月底。我們不會將政制檢討留待 2007 年才處理。在 2006 年，我相信我們須處理相關的本地立法工作。按照這工作目標，我估計較有可能在 2004 年或 2005 年期間處理公眾諮詢的有關工作。

在 2003 年，一如施政綱領中許下的承諾，我們會為 2007 年以後的政制發展檢討開始作適當準備和進行內部研究。我們研究的範圍包括檢討的具體程序、公眾諮詢的步驟，以及整個過程應當用多少時間等。

主席女士，今天也有不少議員提到政制事務局的工作，我在這裏也要作少許回應。自去年 7 月上任以來，我和局內同事都在集中處理 2003 年區議會選舉和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有關事宜。

我們在數方面回應了民主黨派和其他黨派所提出的意見。例如，我們在 2003 年區議會選舉增加了民選議席，以及就 2004 年立法會選舉則提出了 5 區 4 至 8 席方案。如果選舉管理委員會決定根據這方案保持現有 5 個選區，我相信對願意參政的政黨及政團和獨立候選人是比較方便的，因為此舉容許他們保留現有和選民的關係，以推動他們在區內的工作。

第三方面，我們也建議在 2004 年立法會選舉中，為候選人提供部分財政資助。主席女士，所以說，只要我們局內辦得到的，我們是很願意回應不同黨派議員的意見的。

楊森議員提及我們星期一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討論，我對此有 3 點回應。第一方面，就 2003、04 年的選舉，在局內的同事和委員會的委員共同努力下，在過去數月裏已取得了進展。第二方面，有關主要官員問責制，我們也進行了多方面的討論，我認為你們的意見是寶貴的。不過，第三方面，有關 2007 年政制檢討的時間表，你們身為議員，當然可以提出你們的建議要求，而我身為主要官員，也有責任代表政府向你們作回應，雖然我們不一定能滿足你們的要求，但這並不表示我們一定是沒有理由的。

陳偉業議員又舊事重提了，不過，不要緊，我會給他兩點回應。第一，我認為香港人其實是接受回歸，接受《基本法》、“一國兩制”，當中也包括了香港的選舉制度。第二，我們推行了主要官員問責制，不管在問責制下的同事、陳議員或各位議員，都是行走在政治的江湖上，你們每 4 年一次大選，我們每 5 年一任，大家都是要面對公眾，面對香港傳媒，受公眾的監察的。故此，在這種制度下，香港不可能有獨裁的政治，任何特區政府提出來的建議、法案、預算案，均須得到立法會的認同、允許，才得以推行。在這種制度下，怎可能有獨裁的政治？

我很感謝麥國風議員對特區政府民望的關心，大家都是公眾人物，一如李國章局長前天所說，大家應該共勉。

主席女士，雖然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主要談及時間表和處理政制檢討公眾諮詢的問題，但不少議員在發言期間，分別就 2007 年以後、民主步伐的快慢，其實都提出了意見。我也想在這裏作一些回應。

劉慧卿議員和其他議員多次提及 20 年。確實，在過去 20 年，香港是按部就班地推動政制發展。自 1985 年開始，我們有間接的選舉，有功能界別的選舉；91 年開始有直選；95 年立法會全面選舉產生，委任制不復存在。

《基本法》規定，我們回歸後首 3 屆立法會逐步增加直選議席，由 98 年第一屆的 20 席增至 2004 年第三屆的 30 席。這些改變正好說明香港的政制在過去近 20 年不斷穩步向前。

其實，我有幾句心底話，想趁這個機會向劉議員說，希望她會聆聽。首先，我很欣賞和尊重她對政制發展的熱衷。不少議員跟劉議員一樣，其實都是以問責於政府為天職，以保障民主人權為己任。可是，我相信劉議員也會同意，推動民主人權、保障自由法治，不是任何一個人、一位議員，或某些政黨獨有的專利。我希望劉議員 — 或許她願意尊重議會內不同的同事

— 可以看到，雖然我們的政見不同，但大家都是為了香港、大家都懷着一顆火熱的心，這樣，我們達成共識的機會便會比較大。

劉議員和其他某些議員指出，立法會和行政長官未能由全面普選產生，質疑立法機關和特區政府的代表性。你們可以提出這些意見，然而，我認為任何人都無須對香港如此作妄自菲薄，貶低香港本身價值的評論。

香港雖然不是全面由“一人一票”產生行政長官或立法議會，但我們擁有一個問責、面對公眾的政府，我們透過公開、公平的選舉，產生了一個有代表性的立法議會，我們有健全的法治制度，有自由開放的傳媒，還有廉潔和盡忠職守的公務員和制度。

行政和立法機關是根據《基本法》互相制衡、互相配合的。政府的建議必須得到立法會的支持，才能夠推行。這些是香港賴以成功的條件，一方面是包含了其他地方民主體制的要素，另一方面，也不斷保障香港的民主自由和生活方式。我們要珍惜我們所擁有的，我不認為任何人應該妄下判斷，指香港的現狀是沒有民主，或制度是不健全的。

我跟在座各位一樣，很希望 2007 年後的政制發展會繼續進步，我深信只要我們充分發揮“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精神，便可以透過 2007 年後政制發展的檢討，進一步推動香港的民主進程。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炳章議員就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羅致光議員、張宇人議員及麥國風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3 人贊成，1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1 人贊成，1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9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7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4)款，動議如果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政制改革的公眾諮詢”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予以通過。有沒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如果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政制改革的公眾諮詢”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宜弘議員就劉慧卿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們是否已經就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作出表決了？

主席：可能時間長了，大家都有點累。（眾笑）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的議題是：黃宜弘議員就劉慧卿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千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AU Chin-she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千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反對。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3 人贊成，4 人反對，7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1 人贊成，1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our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9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7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3 分零 4 秒。

劉慧卿議員：主席，這個星期真奇怪，有兩位局長均對我說要講心底話。（眾笑）林局長剛才這樣說過，星期一是李國章局長，不過，他當時所說的不是心底話，他說的是他個人的意見。他的話令我整個人也跳起來，楊森主席當時也要停住我，因為我要問問局長為何他要說個人意見。

我相信兩位局長其實都是勸我支持政府，如果是值得支持的話，我是會支持的。局長也說，要尊重同事，這樣大家合作起來便較容易。主席，你也必定聽過：面是人家給，架是自己丟。我和多位同事都共事很久，彼此都有較深的認識，所謂路遙知馬力。我們同事之間均很清楚知道，做甚事情可以贏得別人的尊重。

我剛才曾問過，如果 2001 年 1 月可以支持的事，為何今天卻可以提出反對。當時自由黨曾表示 2003 年是最適當、最理想的時間來進行政改。程介南則代表民建聯表示，他們對政制發展檢討持積極開放態度，不過，他沒有提過剛才葉國謙議員所說，要在穩定的情況下才可討論。這個故事教訓你們，說話時不要說一半。當時何鍾泰議員也表示支持，但剛才他卻說要更改了。為何如此呢？因為現時有爭議，爭議便會影響經濟發展，為何他當年不是如此說的呢？我看事物，可能看得不夠徹底。這個故事教訓我們說話時要小心點，尤其是立法會議員，所說的每句話均會記錄在案，市民也會記得的。當過了數年後，以今天的我來打倒昨天的我的時候，還可不可以贏得同事和市民的尊重呢？

剛才局長堅決表示一定執行 2007 年的檢討，但有一段長時間是不會做跟進的工作，有些同事已耳語一番，因為他們沒機會發表意見了，我可以代表前綫說，請局長停職留薪……是停薪留職，對不起，因為現在已過了午夜 12 時 — 即覺得局長可能會做的工作不多。其實，在星期一的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裏，要將此事放在 3 月 17 日的會議議程上，大家也爭議了差不多一小時，後來以 4 對 3 輸了，我知道這絕對是個凶兆，主席，我認為這是對香港的凶兆。我當時也跟各位議員說，原來局長願意提供文件便可以有商量餘地，局長不提供便沒有商量。這便足以印證陳偉業議員所說的獨裁，況且還有這麼多人為虎作倀，所以，這是個獨裁的政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黃宜弘議員、胡經昌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吳亮星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4 人贊成，7 人反對，1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7 人贊成，1 人反對，9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even against it and 12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8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one against it and ni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各位議員，早晨。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凌晨 12 時 10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en minutes past Twelve o'clock in the morning.

附件

《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 (a) 在標題中，刪去“及生效日期”。

(b) 刪去第(2)款。

43 刪去第(5)及(6)款。

Annex

**EDUCATION REORGANIZ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 BILL 2002**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	---------------------------

- | | |
|----|--|
| 1 | (a)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 and commencement ".

(b)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
| 43 | By deleting subclauses (5) and (6). |

附錄 I

書面答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楊耀忠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在會議上，楊耀忠議員問及 2002 年在行人安全島上或其附近發生的涉及行人交通意外的數字及有關意外的主要成因。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2002 年共有 33 宗涉及行人的意外在行人安全島上或其附近發生，並表示會在會後就以上意外的主要成因提供較詳細的資料。有關的補充資料現載於附件，以供議員參考。

附件

於 2002 年在行人安全島上
或其附近發生的涉及行人的交通意外的主要成因

	主要的交通成因	意外數字
涉及行人的因素		
1	不顧交通情況橫過馬路	18
2	不留神	4
3	視覺不佳	1
4	任意在馬路上走	1
涉及駕駛者或車輛的因素		
5	不遵守交通燈號的指示	2
6	對其他道路使用的人士而言行車太快	1
7	行車時太接近路邊	1
8	疏忽地從左邊超車	1
9	疏忽地左轉	1
10	疏忽地將車開行	1
11	失去控制	1
12	其他涉及駕駛者的因素	1
13	涉及車輛的因素	1
	*總數	34

附註：由於一宗意外可能涉及多於一個成因，故總數超過 33 宗。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to Mr YEUNG Yiu-ch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During the meeting,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enquired about the number of pedestrian accidents occurred at/near pedestrian refuges in 2002 and the major contributory factors for the accidents.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responded that 33 pedestrian accidents occurred at/near pedestrian refuges in 2002 and undertook to provide details on the major contributory factors for those accidents after the meeting. Please find attached at Annex the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required for Members' reference.

Annex

Major Contributory Factors for the Pedestrian Accidents occurred at/near Pedestrian Refuges in 2002

	<i>Major Contributory Factors</i>	<i>No. of Accidents</i>
<i>Pedestrian Factors</i>		
1	Crossing road heedless of traffic	18
2	Inattentive	4
3	With defective vision	1
4	Jay walking	1
<i>Driver/Vehicle Factors</i>		
5	Disobeying traffic signal	2
6	Driving too fast for other road users	1
7	Driving too close to kerb	1
8	Overtaking on nearside negligently	1
9	Turning left negligently	1
10	Starting negligently	1
11	Losing control	1
12	Other driver factor	1
13	Vehicle factor	1
	*Total	34

Note: The total number exceeds 33 because an accident may involve more than one contributory factors.

附錄 II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麥國風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醫院管理局並沒有為申請減免收費人士的背景進行分析。然而，根據前線社工的經驗，大部分申請人為長期病患者或低收入人士。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to Mr Michael MAK'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s not conducted analysis on the background of patients who applied for fee waiver. However, according to the experience of front-line social workers, most of the applicants are chronic patients or from the low-income group.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勞永樂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醫院管理局在急症室收費前後 4 個月收到有關急症室的投訴數目如下：

	投訴個案
收費前	
2002 年 8 月	28
2002 年 9 月	16
2002 年 10 月	30
2002 年 11 月	21
 平均	 24
收費後	
2002 年 12 月	28
2003 年 1 月	26
2003 年 2 月	27
2003 年 3 月	24
 平均	 26

從上述統計數字可見，急症室在收費前後收到的投訴大致相若。

Appendix I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to Dr LO Wing-lok'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The number of accident and emergency (A&E) related complaints received by the Hospital Authority in the four-month period before and after the introduction of A&E charge is as follows:

	<i>No. of complaints</i>
<i>Before the charge</i>	
August 2002	28
September 2002	16
October 2002	30
November 2002	21
Average	24
<i>After the charge</i>	
December 2002	28
January 2003	26
February 2003	27
March 2003	24
Average	26

From the above figures, the number of A&E related complaints before and after the introduction of A&E charge are similar.

附錄 IV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麥國風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醫院管理局表示，根據前線社工的經驗，大部分不獲接受的申請是因為申請人的經濟情況未能符合要求。

Appendix IV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to Mr Michael MAK'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s advised that according to the experience of the front-line social workers, most unsuccessful applications were rejected on the ground that the applicant concerned has failed to meet the financial criteria.